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11月24日作出的1529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6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2017年2月1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009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ZD1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前期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并且存在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符、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作价的情形。请发行人：（1）

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包括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2）列表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持股数、持股比例、每一次入股时间、价格和数量，是否为公司员工，如果是请说明所任职务，如果不是请说明持股原因，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3）说明引进盈泰九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相比，盈泰九鼎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说明盈泰九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盈泰九鼎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盈泰九鼎所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4）说明盈泰九鼎、张含忠在申报材料之前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5）股东乔坤、乔志刚作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的兄弟，分别持有发行人 9% 和 4.87% 的股份，请乔坤、乔志刚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一）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包括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1. 2004 年 6 月增资

（1）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2004 年 5 月 8 日，侨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侨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666 万元增加到 2,16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64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截至验资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8 日，各股东实际增资 10,181,680.26 元，具体出资方式如下：A、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乔志涌投入资金 8,813,188.26 元，用途为投资款及侨源有限土地围墙工程预付款，其中，1,686,082.08 元为代张丽蓉缴付，1,018,158.02 元为代乔坤缴付。B、2002 年 10 月，张丽蓉投入资金 75 万元，用途为投资款。C、2004 年 5 月，张丽蓉投入实物出资(车辆 1 台)，作价 618,392 元。

侨源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 6,478,769 元比注册资本 666 万元少 181,231 元；本次增资时，各股东实际增资额为 10,181,680.26 元，比新增注册资本 15,030,000 元少 4,848,419.74 元，累计实际出资额比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2,169 万元少 5,029,650.74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64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乔志涌补充投入资金 656 万元，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各股东实际累计出资比累计注册资本 2,169 万元多 1,530,349.26 元，多出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包括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乔志涌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丽蓉系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乔坤系乔志涌兄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前后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6/30	2004/5/31
总资产	4,239.65	4,153.84
净资产	2,037.54	1,838.84
实收资本	2,169.00	666.00
每股净资产(元)	0.94	2.76
项目	2004年1-6月	2004年1-5月
营业收入	873.15	708.27
净利润	-92.42	-91.11

根据工商资料以及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说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以 1 元认缴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说明，本次增资及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中，乔志涌代张丽蓉、乔坤缴纳出资及代为补足出资属于赠与性质，没有导致各方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侨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1,301.4	60
2	张丽蓉	650.7	30
3	乔坤	216.9	10
合计		2,169	100

2. 2010年5月增资

(1)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

2010年5月31日，侨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41万元，全部由新股东盈泰九鼎认缴，其余股东放弃增资权。

2010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400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9日止，侨源有限收到盈泰九鼎缴纳的出资3,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1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10万元，其余超过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为盈泰九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盈泰九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699941188L，成立日期为2010年05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3A室南侧之十一，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合伙人为邓国珊、吴秀华、刘文洪、沈炜、王晁晖、张惠娟、钟杭生、丁爱萍、蓝学洲、林灿盛、周有勇、章芳、王艳云、刘丽萍、林水恩、郑峰、王顶雄、林文星、何立安、温耀清、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前后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总资产	27,533.17	26,657.36
净资产	10,998.21	6,368.74
实收资本	2,410.00	2,169.00
每股净资产（元）	4.56	2.94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6,085.83	10,163.87
净利润	1,946.00	1,586.31

注：2009年数据引用自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25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本次增资及作价系由盈泰九鼎与侨源有限、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结合当时侨源有限的业务发展及盈利情况、上市预期等因素根据市场原则协商。

根据《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盈泰九鼎承诺并保证所支付的增资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所有，盈泰九鼎拥有合法、无任何瑕疵的所有权，并保证资金性质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相关规定。

（2）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侨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1,301.4	54
2	张丽蓉	650.7	27
4	盈泰九鼎	241	10
3	乔坤	216.9	9
合计		2,410	100

3. 2011年1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包括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1年1月10日，侨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乔志涌将其持有的侨源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国平、张含忠、李宏、付显忠、郑永萍、付方涛、乔志刚，同意张丽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乔志涌、乔莉娜、乔鑫，原股东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盈泰九鼎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款金额(元)	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元)
1	乔志涌	李国平	79,530	0.33	600,000	7.54
2		张含忠	79,530	0.33	600,000	7.54
3		李宏	16,147	0.0673	120,000	7.43
4		付显忠	21,690	0.09	160,000	7.37
5		郑永萍	26,510	0.11	200,000	7.54
6		付方涛	21,690	0.09	160,000	7.37
7		乔志刚	1,171,983	4.863	4,374,000	3.73
8	张丽蓉	乔志涌	1,176,080	4.88	1,176,080	1.00
9		乔莉娜	1,339,960	5.56	1,339,960	1.00
10		乔鑫	1,339,960	5.56	1,339,960	1.00

注：上表中“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李国平、张含忠、李宏、付显忠、付方涛为发行人员工，郑永萍为发行人员工及乔志涌兄弟乔坤之配偶，乔志刚为乔志涌兄弟，乔志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莉娜、乔鑫为乔志涌、张丽蓉女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前后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31	2010/12/31
总资产	24,553.23	23,972.43

净资产	14,257.92	13,896.92
实收资本	2,410.00	2,410.00
每股净资产(元)	5.92	5.77
项目	2011年1月	201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97.90	15,862.71
净利润	448.51	4,866.53

注：2010年数据引用自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40021号《审计报告》

就乔志涌与李国平、李宏、付显忠、郑永萍、付方涛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乔志涌、李国平、李宏、付显忠、郑永萍、付方涛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入股，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乔志涌与张含忠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张含忠、乔志涌、乔莉娜的确认及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乔志涌、乔莉娜向张含忠转让的侨源有限股权合计作价60万元，考虑到张含忠系引进的外部人才且当时支付能力有限，张含忠当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为30万元，尚欠30万元未支付；2013年5月，张含忠已将所持侨源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乔志涌，并已收取转让价款30万元，同时，张含忠因2011年受让侨源有限股权尚欠的30万元股权转让款不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乔志涌与乔志刚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乔志涌、乔志刚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近亲属入股，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因乔志涌与乔志刚系兄弟关系，乔志涌同意豁免乔志刚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豁免后，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形成的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该等情形没有导致双方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张丽蓉与乔志涌、乔莉娜、乔鑫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张丽蓉与乔志涌、乔莉娜、乔鑫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股权分配，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因张丽蓉与乔志涌系夫妻关系、乔莉娜与乔鑫均为乔志涌、张丽蓉的女儿，张丽蓉同意豁免乔志涌、乔莉娜、乔鑫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豁免后，各方因本次股权转让形成的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该等情形没有导致各方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1,277.3	53
2	张丽蓉	265.1	11
3	乔坤	216.9	9
4	盈泰九鼎	241	10
5	乔莉娜	133.996	5.56
6	乔鑫	133.996	5.56
7	乔志刚	117.1983	4.863
8	李国平	7.953	0.33
9	张含忠	7.953	0.33
10	郑永萍	2.651	0.11
11	付显忠	2.169	0.09
12	付方涛	2.169	0.09
13	李宏	1.6147	0.067
合计		2,410	100

4.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包括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1年3月9日，侨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乔鑫将其持有的侨源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国平，乔莉娜将其持有的侨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含忠及乔志刚，乔鑫将所持有的侨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乔志刚等。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款金额	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
----	-----	-----	----------	---------	-------------	--------------

					(元)	格(元)
1	乔鑫	李国平	803.33	0.0033	803.33	1.00
2		乔志刚	267.78	0.0011	267.78	1.00
3	乔莉娜	张含忠	803.33	0.0033	803.33	1.00
4		乔志刚	267.78	0.0011	267.78	1.00
5	付方涛	乔志刚	267.78	0.0011	267.78	1.00
6	李宏	乔志刚	80.33	0.0003	80.33	1.00
7	付显忠	郑永萍	267.78	0.0011	267.78	1.00

根据工商资料，2011年1月股权转让、2011年3月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差异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2011年1月转让后出资额	2011年1月转让后出资比例	2011年3月转让后出资额	2011年3月转让后出资比例	整体变更后持股数量	整体变更后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12,773,000	53.00000	12,773,000	53.00000	47,700,000	53.00000
2	张丽蓉	2,651,000	11.00000	2,651,000	11.00000	9,900,000	11.00000
3	盈泰九鼎	2,410,000	10.00000	2,410,000	10.00000	9,000,000	10.00000
4	乔坤	2,169,000	9.00000	2,169,000	9.00000	8,100,000	9.00000
5	乔莉娜	1,339,960	5.56000	1,338,888.89	5.555556	5,000,000	5.555556
6	乔鑫	1,339,960	5.56000	1,338,888.89	5.555556	5,000,000	5.555556
7	乔志刚	1,171,983	4.86300	1,172,866.67	4.866667	4,380,000	4.866667
8	张含忠	79,530	0.33000	80,333.33	0.333333	300,000	0.333333
9	李国平	79,530	0.33000	80,333.33	0.333333	300,000	0.333333
10	郑永萍	26,510	0.11000	26,777.78	0.111111	100,000	0.111111
11	付显忠	21,690	0.09000	21,422.22	0.088889	80,000	0.088889
12	付方涛	21,690	0.09000	21,422.22	0.088889	80,000	0.088889
13	李宏	16,147	0.06700	16,066.67	0.066667	60,000	0.066667
	合计	24,100,000	100.00000	24,100,000	1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前后的财务状况与2011年1月股权转让时的财务状况相比变化不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年1月股权转让前，公司已确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以2010年9月30日经审定的净资产110,499,724.87元（不含专项储备）折股9,000万股本，各股东（包括2011年1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商定各自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数量（见上表“整体变更后持股数量”列）并据此测算持股比例，因此，2011年1月的股权转让系以各股东商定的股份公司持股数量测算的持股比例为基础测算受让方应持有的侨源有限出资额。由于该持股比

例不是精确数，导致各股东通过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持有的侨源有限出资额与商定的初衷有细微差异，因此，通过 2011 年 3 月再次股权转让予以调整。

就乔莉娜与张含忠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张含忠、乔志涌、乔莉娜的确认及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乔志涌、乔莉娜向张含忠转让的侨源有限股权合计作价 60 万元，考虑到张含忠系引进的外部人才且当时支付能力有限，张含忠当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为 30 万元，尚欠 30 万元未支付；2013 年 5 月，张含忠已将所持侨源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乔志涌，并已收取转让价款 30 万元，同时，张含忠因 2011 年受让侨源有限股权尚欠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不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本次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根据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确认及股权转让协议，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乔志涌	12,773,000	53
2	张丽蓉	2,651,000	11
3	盈泰九鼎	2,410,000	10
4	乔坤	2,169,000	9
5	乔莉娜	1,338,888.89	5.5556
6	乔鑫	1,338,888.89	5.5556
7	乔志刚	1,172,866.67	4.8667
8	付显忠	21,422.22	0.0889
9	付方涛	21,422.22	0.0889
10	李宏	16,066.67	0.0667
11	李国平	80,333.33	0.3333
12	张含忠	80,333.23	0.3333
13	郑永萍	26,777.78	0.1111
合计		24,100,000	100

5. 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包括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款金额(元)	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元)
1	盈泰九鼎	乔志涌	9,000,000	10	39,000,000	4.33

注：上表中“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前后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0/31	2011/12/31
总资产	52,000.21	32,701.36
净资产	22,680.34	18,707.79
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2.52	2.08
项目	2012年1-10月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116.35	16,732.57
净利润	3,658.70	4,531.00

注：2011年数据引用自信会师川报字[2013]第850012号《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未能访谈到盈泰九鼎相关人员。根据乔志涌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双方对申请上市时间预期存在较大差异，盈泰九鼎退股，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670	63
2	张丽蓉	990	11
3	乔坤	810	9
4	乔鑫	500	5.56
5	乔莉娜	500	5.56
6	乔志刚	438	4.86
7	张含忠	30	0.333
8	李国平	30	0.333
9	郑永萍	10	0.11
10	付显忠	8	0.089
11	付方涛	8	0.089
12	李宏	6	0.066
合计		9,000	100

6.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包括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协议记载的转让价 款金额(元)	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 价格(元)
张含忠	乔志涌	300,000	300,000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前后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5/31	2012/12/31
总资产	51,282.59	65,063.14
净资产	22,842.54	22,835.53
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2.54	2.54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6,154.52	15,946.38
净利润	830.53	3,750.93

注：2012年数据引用自信会师川报字[2013]第850012号《审计报告》

根据乔志涌的说明及对张含忠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张含忠因需在成都照顾家庭等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发行人都江堰厂区工作。

根据张含忠、乔志涌、乔莉娜的确认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2011年乔志涌、乔莉娜向张含忠转让的侨源有限股权合计作价60万元，考虑到张含忠系引进的外部人才且当时支付能力有限，张含忠当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为30万元，尚欠30万元未支付；2013年5月，张含忠已将所持侨源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乔志涌，并已收取转让价款30万元，同时，张含忠因2011年受让侨源有限股权尚欠的30万元股权转让款不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700	63.333
2	张丽蓉	990	11
3	乔坤	810	9
4	乔鑫	500	5.56

5	乔莉娜	500	5.56
6	乔志刚	438	4.86
7	李国平	30	0.333
8	郑永萍	10	0.11
9	付方涛	8	0.089
10	付显忠	8	0.089
11	李宏	6	0.066
合计		9,000	100

(二) 列表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持股数、持股比例、每一次入股时间、价格和数量，是否为公司员工，如果是请说明所任职务，如果不是请说明持股原因，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生年月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或持股原因
1	乔志涌	1964.01	5,700	63.333	董事长
2	张丽蓉	1967.07	990	11	乔志涌配偶
3	乔坤	1969.08	810	9	乔志涌兄弟、董事、副总经理
4	乔鑫	1992.08	500	5.56	乔志涌女儿
5	乔莉娜	1989.10	500	5.56	乔志涌女儿、副总经理
6	乔志刚	1968.05	438	4.86	乔志涌兄弟
7	李国平	1970.04	30	0.333	总经理
8	郑永萍	1974.08	10	0.11	副总经理
9	付方涛	1972.10	8	0.089	员工

10	付显忠	1970.02	8	0.089	监事
11	李宏	1971.03	6	0.066	副总经理

此外，张含忠出生年月为 1969 年 10 月，原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33%，持股期间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下同）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并经核查，张丽蓉系乔志涌之妻，乔莉娜、乔鑫系乔志涌之女，乔坤、乔志刚系乔志涌之弟，郑永萍系乔坤之妻。除此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包括：蓉亨气体、久源气体、旭源化工、压力容器厂、侨源实业、久源机械、创宇气体、合力化工、什邡合兴、敏达气体、顺吉气体、侨源电力、现代彩钢。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除上述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关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方式说明

为核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下同），本所律师采取如下核查方式：

A.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提供的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流水记录。相关主体提供银行流水记录的银行账号基本信息如下:

	账号/卡号主体	账号/卡号
1	乔志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17003810006*****
2		6227003813380*****
3		431150126200*****
4		6236683810003*****
5		4340623810*****
6		6212264402011*****
7		6212264402006*****
8		22804100460*****
9		3813559980100*****
10	张丽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12264402011*****
11		6217234402003*****
12		622909433239*****
13		6222084402005*****
14		6227003813860*****
15	6217003810070*****	
16	乔莉娜	6217003810038*****
17		6212264402022*****
18	乔鑫	6212254402000*****
19		621*003810062*****
20		6230880020017*****
21		6227003813880*****
22	乔坤	4340623819*****
23		6227003811940*****
24		9558884402000*****
25		6212264402034*****
26		6212264402006*****
27		622909433409*****
28		6222350038*****
29		6228450460023*****
30		9559980462409*****
31		乔志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2	622908436285*****	
33	622908433857*****	
34	6222084402012*****	
35	409670109*****	
36	4270300031*****	
37	4367423813490*****	
38	6222600530003*****	
39	622908433876*****	
40	126620*****	
41	郑永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4340613811*****

42	庭成员	6227003811940*****
43		6227003813380*****
44		6212264402011*****
45		6212264402014*****
46		9558824402003*****
47		622908436052*****
48		122558*****
49		622908436052*****
50		6013823100044*****
51		6222084402010*****
52		6217003810058*****
53		*810023*****
54		6227003813560*****
55		6228480468912*****
56		6228450468053*****
57		李国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8	622909433274*****	
59	6223450010047*****	
60	6217003810024*****	
61	6222803813184*****	
62	122586*****	
63	6227003811850*****	
64	6221532320015*****	
65	6222004402100*****	
66	李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12264402011*****
67		6222024402055*****
68		622908436503*****
69		6227003811940*****
70		6223676590002*****
71		6228480489598*****
72	付显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36683810003*****
73		6228480469689*****
74		6212264402011*****
75		431150126200*****
76		6217003810018*****
77		6222600530006*****
78		115820*****
79		6228480468385*****
80	6222084402026*****	
81	曾贵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12264402011*****
82		6212264402015*****
83	陈小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12264402011*****
84		431150126200*****
85		6228480068341*****
86		6222024402020*****
87		88070110095*****
88	付方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12264402011*****
89		622909433274*****

90	庭成员	22853100460*****
91		22853100460*****
92		6212264402011*****
93		6228480461364*****
94	童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12264402011*****
95		622909433274*****
96		6228480468268*****
97		6221536004700*****
98		119884*****
99		6215584402015*****
100	侨源实业	02125200012002*****
101		4402220019100*****
102	侨源电力	022400000120010*****
103		021905000120010*****
104		4402042809100*****
105	压力容器厂	4402240009022*****
106		73100154500*****
107		431150100100*****
108		4402240009022*****
109	久源机械	4402042819100*****
110		431150100100*****
111		021905000120010*****
112		73100154500*****
113		73100154500*****

就上述账号的银行流水记录,依据如下标准进行核查:(1)对于银行流水上未完整显示交易对方信息的交易,经相关账号主体补充确认交易对方信息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交易进行核查;(2)银行流水上未显示交易对方信息的交易,本所经办律师选取其中单笔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交易要求相关账号主体提供交易对方信息后进行核查。

B.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文件,并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②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按照上述核查方式,经核查本题所涉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A.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乔丽娜、乔鑫、乔志刚、

郑永萍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B.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往来情况

除上述 A 项所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流出	流入	对方	对方属性
乔坤	股东、董事、 高管	2014 年度	6.00	--	李宏	股东、高管
乔坤	股东、董事、 高管	2015 年度	--	2.00	李宏	股东、高管
郑永萍	股东、高管	2015 年度	6.20	-	付显忠	股东、监事
付显忠	股东、监事	2015 年度	--	6.20	郑永萍	股东、高管
李国平	股东、董事、 高管	2015 年度	--	1.80	乔坤	股东、董事、高管
付方涛	股东	2016 年度	--	7.00	李国平	股东、董事、高管

C.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进入直销和经销前十名（具体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题之说明），以及单个年度不含税交易额在 200 万以上的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进入前十名的供应商（具体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十一题之说明）。

(三) 说明引进盈泰九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相比，盈泰九鼎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说明盈泰九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盈泰九鼎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盈泰九鼎所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1. 说明引进盈泰九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相比，盈泰九鼎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

根据乔志涌的说明，盈泰九鼎入股原因是基于当时侨源有限的业务发展及盈利情况、上市预期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本次增资及作价系由盈泰九鼎与侨源有限、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结合当时侨源有限的业务发展及盈利情况、上市预期等根据市场原则协商。

如前述，盈泰九鼎于2010年5月以3,000万元认缴241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12.45元/股；发行人2009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股，2010年5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7元/股；2011年1月至3月，乔志涌向李国平等5名无亲属关系的发行人员工转让股权的价格约为7元/股。

因此，盈泰九鼎的增资入股价格高于增资前的每股净资产，也高于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而员工入股系实际控制人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股权激励（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为外部投资者的盈泰九鼎入股价格更高，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盈泰九鼎承诺并保证所支付的增资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所有，盈泰九鼎拥有合法、无任何瑕疵的所有权，并保证资金性质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相关规定。

2. 说明盈泰九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盈泰九鼎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盈

泰九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699941188L，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05 月 1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南侧之十一，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合伙人为邓国珊、吴秀华、刘文洪、沈炜、王晁晖、张惠娟、钟杭生、丁爱萍、蓝学洲、林灿盛、周有勇、章芳、王艳云、刘丽萍、林水恩、郑峰、王顶雄、林文星、何立安、温耀清、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就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5 年度报告显示的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039800 万元，发起人股东为吴强、覃正宇、吴刚、蔡蕾、黄晓捷、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吴刚、蔡蕾、黄晓捷、覃正宇、吴强。

就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6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蓝学洲、陆玮、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为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53，现已更名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未能联系到盈泰九鼎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因此，无法核查盈泰九鼎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3. 说明盈泰九鼎所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盈泰九鼎公示的 2015 年度报告显示，盈泰九鼎所投资的企业包括：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674976659C）、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754396590D）、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03202XF）。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盈泰九鼎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盈泰九鼎所投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四) 说明盈泰九鼎、张含忠在申报材料之前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未能访谈盈泰九鼎相关人员。根据乔志涌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双方对申请上市时间预期存在较大差异，盈泰九鼎退股，定价方式为协商作价，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张含忠的访谈，因需在成都照顾家庭等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发行人都江堰厂区工作，其在 2013 年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乔志涌。

(五) 股东乔坤、乔志刚作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的兄弟，分别持有发行人 9%和 4.87%的股份，请乔坤、乔志刚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乔坤及其配偶郑永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部分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乔志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六) 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相关自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相关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文件、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必要核查手段。以通过上述核查手段形成的工作底稿为基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方式合法。

经核查，侨源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 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 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前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协议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月及2011年3月股权转让							
转 让 时 间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转 让 出 资 额 (元)	协 议 记 载 的 转 让 价 款 金 额 (元)	每 1 元 出 资 额 的 转 让 价 格 (元)	每元注册资本对 应净资产(元)	
						2011年 1月31 日	2011 年3月 31日

2011年1月	乔志涌	乔志刚	1,171,983	4,374,000	3.73	5.92	5.92
	张丽蓉	乔志涌	1,176,080	1,176,080	1.00	5.92	5.92
		乔莉娜	1,339,960	1,339,960	1.00	5.92	5.92
		乔鑫	1,339,960	1,339,960	1.00	5.92	5.92
2011年3月	乔鑫	李国平	803.33	803.33	1.00	5.92	5.92
		乔志刚	267.78	267.78	1.00	5.92	5.92
	乔莉娜	张含忠	803.33	803.33	1.00	5.92	5.92
		乔志刚	267.78	267.78	1.00	5.92	5.92
	付方涛	乔志刚	267.78	267.78	1.00	5.92	5.92
	李宏	乔志刚	80.33	80.33	1.00	5.92	5.92
	付显忠	郑永萍	267.78	267.78	1.00	5.92	5.92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转 让 时 间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转 让 股 份 数 (股)	协 议 记 载 的 转 让 价 款 金 额 (元)	每 1 元 出 资 额 的 转 让 价 格 (元)	每 股 净 资 产 (元)	
						2013/5/31	2012/12/31
2013年5月	张含忠	乔志涌	300,000	300,000	1	2.54	2.52

注：上表中“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1) 在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中，乔志涌与乔志刚为兄弟关系，乔志涌与张丽蓉为夫妻关系，乔莉娜、乔鑫为乔志涌及张丽蓉之女，该等股权转让属于《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当时有效的《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¹第一条规定，“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本公告列举的方法核定”，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2、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1.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2.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

¹ 该文件已于2015年1月1日被《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废止。

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4.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现行有效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符合“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条件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因此，上述主体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但属于《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2）在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中，乔鑫与李国平、乔鑫与乔志刚、乔莉娜与张含忠、乔莉娜与乔志刚、付方涛与乔志刚、李宏与乔志刚、付显忠与郑永萍、乔志涌与张含忠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属于《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但相关交易涉及的计税金额较小。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四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其他合理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就 2011 年 3 月乔鑫与李国平、乔莉娜与张含忠、付方涛与乔志刚、李宏与乔志刚、付显忠与郑永萍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截至 2017 年 2 月，上述转让方已按照 2011 年 3 月每股净资产测算并补缴税款。

就 2013 年 5 月乔志涌与张含忠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2017 年 2 月，张含忠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重新核定后需要补缴税款，其将无条件按时足额缴纳需补缴的税款。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侨源有限/发行人 2011 年 1 月、2011 年 3 月、2013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中存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情形，但乔志涌与乔志刚、张丽蓉与乔志涌、乔莉娜、乔鑫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根据相关规定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乔鑫与李国平、乔鑫与乔志刚、乔莉娜与张含忠、乔莉娜与乔志刚、付方涛与乔志刚、李宏与乔志刚、付显忠与郑永萍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额，已由转让方补缴；乔志涌与张含忠之间的

股权转让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但金额较小，且转让方已出具补缴承诺，并且张含忠已不是发行人股东也不在发行人任职，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

经核查，在上述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且不属于“视为有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交易中，乔志涌都不是纳税义务人。

二、 侨源有限设立及 2004 年 6 月增资均存在股东出资没有足额到位的情形，侨源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一致。根据瑞会师（2002）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侨源有限设立时，股东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以现金方式出资 65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共计 6,024,190 元，其中 66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19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02 年 9 月 6 日，侨源气体公司各股东实际出资为 6,478,769 元，实际缴付出资比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6,660,000 元少 181,231 元。同时，乔志涌为侨源有限设立缴付的出资和 2004 年增资的出资中，存在代张丽蓉和乔坤缴付的情形；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止全部缴纳到位。请发行人：（1）说明在侨源有限成立时和 2004 年增资时股东实物出资的情况，包括名称、来源、使用年限、价值情况、是否经过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实物资产的用途、是否为侨源有限生产必需等；说明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说明侨源有限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2）说明侨源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来源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到集体企业改制或国有资产的情形，如果涉及请具体说明改制或获得国有资产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侨源有限股东实际补足出资的情况，说明补足出资的股东姓名、出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乔志涌在侨源有限设立缴付的出资和 2004 年增资的出资中，代张丽蓉和乔坤缴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

（一） 说明在侨源有限成立时和 2004 年增资时股东实物出资的情况，包括名称、来源、使用年限、价值情况、是否经过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实物资产的用途、是否为侨源有限生产必需等；说明实际出资情况与验

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说明侨源有限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侨源有限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64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侨源有限成立时，各股东于 2002 年 9 月共同以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代购²的 2 台机器设备出资 1,128,769 元，该等机器设备出资系瑞会师[2002]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实物出资的一部分。

根据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的川同人评报[2002]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该等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128,769 元。

为进一步验证上述 2 台机器设备出资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2016 年 11 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6036 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委估 2 台设备（低温液体储槽）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方法，对发行人委估的 2 台设备（低温液体储槽）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104.13 万元，评估值总计 113.06 万元，评估增值 8.85 万元，增值率 8.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机器设备为 2 台低温液体储槽，用于液态气体储存，系侨源有限生产所需。

2. 2004 年增资时股东实物出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64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2004 年增资时，张丽蓉于 2004 年 5 月投入实物出资（车辆 1 台），作价 618,392 元。

经查验，本次投入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²根据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书面说明，该 2 台机器设备系由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实际出资购买，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自始未享有该等机器设备的任何权益，亦不会因此与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进一步验证上述实物出资（车辆1台）的作价是否合理公允，2016年11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6037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委估1辆奥迪小轿车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发行人委估的1辆奥迪小轿车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账面值为61.84万元，评估值总计61.86万元，评估增值0.02万元，增值率0.0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车辆主要作为侨源有限经营管理人员日常公务出行或来访人员接待，系侨源有限经营所需。

3. 说明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出资不实，是否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是否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2002年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实际出资			差异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货币	65.00	货币	65.00	2002年9月	-
2	实物-储槽 两台	112.88	实物-储槽 两台	112.88	2002年9月	-
3	实物-其他	489.54	货币	470.00	2002年1-8 月	-19.5 4
合计		667.42		647.88		-19.5 4
其中，实收资本		666.00		647.88		-18.1 2
其中，资本公积		1.42				-1.42

2004年增资时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实际出资			差异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资本公积 转增	1,503.00	货币	956.32	2002年9月 -2004年6月	

			实物-奥迪车	61.84	2004年5月	
			货币	656.00	2004年7-9月	
	合计	1,503.00		1,674.16		-171.16
	其中，实收资本			1,482.04		
	其中，资本公积			153.03		

以上两次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根据发行人、乔志涌、张丽蓉的说明，侨源有限 2002 年设立和 2004 年增资时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主要系原计划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除最终实际投入的两台低温储槽外，其他的空分配套设备、液化器、电控系统等，与侨源有限调整后的设备投资计划不匹配，因此三名股东调整了出资方式。

《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6 号）第六十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7 年 1 月，都江堰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一致、实物出资未评估等相关出资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到位，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不予以追究。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侨源有限 2002 年设立和 2004 年增资时，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一致，出资不足，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的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鉴于上述瑕疵已消除，都江堰市主管工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已对实际出资及补足出资情况予以验资复核，评估机构已对股东实际投入的实物出资情况予以追溯评估，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侨源有限注册资本充足，发行人目前注

册资本充足,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侨源有限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说明侨源有限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五十八条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7年1月,都江堰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一致、实物出资未评估等相关出资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到位,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不予以追究。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侨源有限成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的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鉴于都江堰市主管工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上述瑕疵不会对侨源有限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说明侨源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来源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到集体企业改制或国有资产的情形,如果涉及请具体说明改制或获得国有资产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1. 侨源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来源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侨源有限成立时，各股东于 2002 年 9 月共同以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实业”）代购的 2 台机器设备出资 1,128,769 元。根据工商资料，侨源实业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

1997 年 4 月 9 日，乔志涌、乔坤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61.96 万元设立侨源实业。同日，侨源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997 年 4 月 1 日，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成审事验[97]第 156 号”《关于对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4 年 8 月 30 日，收到股东投入的库存商品及股东资产共计 624,030 元，收到股东投资（实收资本）624,030 元，经验证，侨源实业注册资本为 619,600 元。

侨源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5.77	90.00
2	乔坤	6.19	10.00
合计		61.96	100.00

（2） 2002 年 7 月增资

2002 年 7 月 2 日，侨源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61.9 万元增加至 619 万元；②吸收张丽蓉、苏明玉为公司新股东；③经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中会审[2002]字第 325 号”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688.144596 万元，其中应付乔志涌 216.603 万元，应付张丽蓉 239.997 万元，应付苏明玉 100.5 万元，经 3 位债权人同意，将应付款全部转为注册资本；④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19 万元；⑤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8 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中验企[2002]0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18 日，侨源实业已将股东对其享有的债权合计 5,571,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侨源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272.313	43.99

2	张丽蓉	239.997	38.77
3	苏明玉	100.50	16.24
4	乔坤	6.19	1.00
合计		619.00	100.00

(3) 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0日，侨源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明玉将所持侨源实业100.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6.24%）转让给乔志涌及乔坤，乔志涌受让44.79万元出资额，乔坤受让55.71万元出资额；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明玉与乔志涌、乔坤签订《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苏明玉	乔志涌	44.79
2		乔坤	55.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源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317.103	51.23
2	张丽蓉	239.997	38.77
3	乔坤	61.90	10.00
合计		619.00	100.00

(4) 2009年12月增资

2009年12月5日，侨源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侨源实业注册资本由619万元增加至996万元，新增377万元注册资本由乔志涌以现金认缴213.85万元，张丽蓉以现金认缴113.15万元，乔坤以现金认缴50万元；②实收资本由619万元增加至996万元，新增377万元实收资本，其中乔志涌于2010年1月4日以现金出资213.85万元；张丽蓉于2009年12月23日以现金出资113.15万元；乔坤于2009年12月22日以现金出资50万元；③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2日，成都鑫鼎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鑫会验[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8日，侨源实业收到乔坤、乔志涌、张丽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99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侨源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30.953	53.30
2	张丽蓉	353.147	35.47
3	乔坤	111.90	11.23
	合计	996.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侨源实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21738788Q，法定代表人为乔志涌，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996 万元，住所成都市簇桥乡沈家桥村，股东为乔志涌、乔坤、张丽蓉。

2. 是否涉及到集体企业改制或国有资产的情形，如果涉及请具体说明改制或获得国有资产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侨源实业的工商资料及侨源实业、乔志涌、乔坤、张丽蓉的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侨源实业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 说明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侨源有限股东实际补足出资的情况，说明补足出资的股东姓名、出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乔志涌在侨源有限设立缴付的出资和 2004 年增资的出资中，代张丽蓉和乔坤缴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侨源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 6,478,769 元比注册资本 666 万元少 181,231 元；2004 年增资时，各股东实际增资额为 10,181,680.26 元，比新增注册资本 15,030,000 元少 4,848,419.74 元，累计实际出资额比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2,169 万元少 5,029,650.74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64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乔志涌补充投入资金 656 万元，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各股东实际累计出资比累计注册资本 2,169 万元多 1,530,349.26 元，多出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就侨源有限设立及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一致、实际出资少于注册资本及出资补足情况，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出具的书面确认，侨源有限 2002 年设立时乔志涌代张丽蓉缴付出资额 141 万元，代乔坤缴付出资额 47 万元；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乔志涌代张丽蓉缴

付出资额 1,686,082.08 元、代乔坤缴付出资额 1,018,158.02 元；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补足出资过程中，乔志涌代张丽蓉缴付出资（含列入资本公积部分）196.80 万元，代乔坤缴付出资（含列入资本公积部分）65.60 万元。上述乔志涌代张丽蓉、乔坤缴纳出资及代为补足出资属于赠与性质，没有导致各方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乔志涌代张丽蓉和乔坤缴付出资系近亲属之间的赠与行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请发行人说明在股权转让、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纳，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一） 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过程中，发行人就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的计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就侨源有限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1. 侨源有限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协议记载的股 权转让价格 (元)	发行人计算的个 人所得税缴纳金 额(元)
2011 年 1 月	乔志 涌	李国平	79,530	600,000	104,094.00
		张含忠	79,530	600,000	104,094.00
		李宏	16,147	120,000	20,770.60
		付显忠	21,690	160,000	27,662.00
		郑永萍	26,510	200,000	34,698.00
		付方涛	21,690	160,000	27,662.00
		乔志刚	1,171,983	4,374,000	640,403.40
	张丽 蓉	乔志涌	1,176,080	1,176,080	--
		乔莉娜	1,339,960	1,339,960	--
		乔鑫	1,339,960	1,339,960	--
2011 年 3	乔鑫	李国平	803.33	803.33	--
		乔志刚	267.78	267.78	--

月	乔莉娜	张含忠	803.33	803.33	--
		乔志刚	267.78	267.78	--
	付方涛	乔志刚	267.78	267.78	--
	李宏	乔志刚	80.33	80.33	--
	付显忠	郑永萍	267.78	267.78	--
合计					959,38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题之(七)所述,在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中,乔志涌与乔志刚为兄弟关系,乔志涌与张丽蓉为夫妻关系,乔莉娜、乔鑫为乔志涌及张丽蓉之女,该等股权转让属于《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视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就2011年3月乔鑫与李国平、乔莉娜与张含忠、付方涛与乔志刚、李宏与乔志刚、付显忠与郑永萍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截至2017年2月,上述转让方已按照2011年3月每股净资产测算并补缴税款。

2. 发行人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张含忠将所持发行人30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志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30万元。

根据张含忠、乔志涌、乔莉娜的确认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乔志涌、乔莉娜向张含忠转让的侨源有限股权合计作价60万元,考虑到张含忠系引进的外部人才且当时支付能力有限,张含忠当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为30万元,尚欠30万元未支付;2013年5月,张含忠已将所持侨源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乔志涌,并已收取转让价款30万元,同时,张含忠因2011年受让侨源有限股权尚欠的30万元股权转让款不再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上述事由,2013年5月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张含忠系按取得价值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张含忠未计算个人所得税缴纳金额。2017年2月,张含忠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重新核定后需要补缴税款,其将无条件按时足额缴纳需补缴的税款。

乔志涌与张含忠之间的股权转让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但金额较小,转让方已出具补缴承诺,并且张含忠已不是发行人股东也不在发行人任职,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过程，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应税缴纳情况

项目	转增金额(元)	科目	税率	应缴个人所得税额(元)
盈余公积	3,499,059.62	股息、红利	20%	699,811.92
未分配利润	53,780,315.99	股息、红利	20%	10,756,063.20
合计	57,279,375.61			11,455,875.12

(二)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记账凭证、《税收通用缴款书》、《税收缴款书》及成都市地方各税(费、基金)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侨源有限、发行人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缴款书填发时间	缴款书证号	品目名称	计税金额(元)	纳税金额(元)
2013.1.15	(2010壹)川地涂缴No2195974	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	4,796,920.00	959,384
2013.2.20	(2010壹)川地涂缴: No2196995	财产转让所得	500,940.40	2,300,188.08
2013.2.20	(2010壹)川地涂缴: No2196996	财产转让所得	3,499,059.62	699,811.92
2013.3.13	(2010壹)川地涂缴: No2197287	财产转让所得	10,000,000	2,000,000
2013.3.26	(2009壹)川地涂缴: No136073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0,000,000	2,000,000
2013.6.18	(2009壹)川地涂缴: No1362018	财产转让所得	15,000,000	3,000,000
2015.1.19	(131)川地银0076385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50,000	30,000

2015.1.19	(131)川地银 00763854	利息股息红 利所得	2,129,375.60	425,875.12
2015.2.15	(131)川地银 00764250	财产转让所 得-股权转让 所得	9,305.671.55	1,000,000 (注)
合计				12,415,259.12

注：(131)川地银00764250号《税收通用缴款书》记载的纳税金额为1,861,134.31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其中1,000,000元为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剩余的861,134.31元为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代缴的分红所得个人所得税。

如前期法律意见所述，发行人2013年代乔志涌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整体改制个人所得税共计10,959,384.00元，乔志涌已于2013年将全部代缴税金、尚未缴足的整体改制个人所得税共计12,415,259.12元支付发行人，发行人于2015年将上述余下的个人所得税1,455,875.12元予以缴纳。

综上，侨源有限、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在2011年1月股权转让、2011年3月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12,415,259.12元。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发行人有晨源气体、晨源物流、阿坝侨源、福州侨源、侨源投资、成都侨源和成都农商银行等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说明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结合目前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说明五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2)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说明部分公司亏损的原因，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4)

(一) 结合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业绩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等，说明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结合目前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说明五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晨源气体是发行人瓶装气体零售业务的实施主体，负责发行人在成都及周边地区中小客户的批发及零售业务。近年来晨源气体瓶装气业务规模呈下降趋势，但由于瓶装气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净利率低，因此对发行人总体收入和盈利影响较小。

晨源物流属专业化的气体运输公司，主要业务是满足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对气体运输的需要。在空分气体零售市场，物流配送能力是销售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对公司市场竞争力有重要影响，晨源物流为发行人气体的及时配送提供重要保障。

阿坝侨源是发行人目前在四川地区液态空分气体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2014年末正式建成投产 30,000Nm³/h 全液态空分装置；报告期内阿坝侨源产能利用率的逐渐提高。目前，阿坝侨源除向母公司销售产品外，逐步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

福州侨源是发行人在福建的生产基地，也是发行人现场制气项目的实施主体。福州侨源独立运行一套 25,000Nm³/h 主空分装置，通过管道为闽光钢铁直接供应气体产品，富余气体独立对外销售，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为发行人今后拓展现场制气业务提供了经验。

侨源投资是发行人进行对外投资的平台，目前侨源投资除全资拥有成都侨源外，无其他投资项目。

成都侨源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拟负责“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的建设，未来拟经营特种气体及开展瓶装气体零售业务。

成都农商银行是一家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为主营业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农商银行股本 100 亿元，发行人作为一般投资者持有 50 万股，占比 0.005%。

(二) 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晨源气体

(1) 2010 年设立

2010 年 9 月，侨源实业签订了《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成都鑫鼎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鑫会验[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8日，晨源气体已收到侨源实业缴纳的出资268.00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晨源气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实业	268	100
	合计	268	100

(2) 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3月，侨源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晨源气体268.00万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源气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68	100
	合计	268	100

根据工商资料，自上述股权转让至今，晨源气体未发生股权变动。

2. 晨源物流

2010年8月，侨源有限签订了《成都晨源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四川支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支点会验字[2010]14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4日，晨源物流(筹)已收到股东侨源有限缴纳的出资6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晨源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有限	69	100
	合计	69	100

根据工商资料，自设立至今，晨源物流未发生股权变动。

3. 阿坝侨源

(1) 2011 年设立

2011 年 9 月，发行人签订了《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阿坝岷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阿岷会[2011]验字 7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6,69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阿坝侨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69	100
合计		669	100

(2) 2014 年增资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阿坝侨源增资 5,799 万元，增资后阿坝侨源注册资本为 6,46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坝侨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468	100
合计		6,468	100

根据工商资料，自上述增资至今，阿坝侨源未发生股权变动。

4. 福州侨源

(1) 2011 年设立

2011 年 4 月，发行人签订了《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福建嘉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联华[2011]验字第 203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69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福州侨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69	100
合计		169	100

(2) 2012年增资

2012年4月,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州侨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69万元增加至1,169万元。

2012年4月,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安信[2012]验字第5-0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24日,股东侨源气体以货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16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州侨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169	100
合计		1,169	100

根据工商资料,自上述增资至今,福州侨源未发生股权变动。

5. 侨源投资

(1) 2010年设立

2010年6月,侨源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7月,四川瑞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会师[2010]验字第05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9日,侨源有限和乔志涌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169万元,实收资本1,16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侨源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有限	935.2	80
2	乔志涌	233.8	20
合计		1,169	100

(2)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侨源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志涌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233.80 万元转让给侨源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有限	1,169	100
合计		1,169	100

根据工商资料，自上述股权转让至今，侨源投资未发生股权变动。

6. 成都侨源

2011 年 4 月，侨源投资签订了《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成都侨源。

2011 年 4 月，四川建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建华验[2011]字第 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侨源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6,69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成都侨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投资	669	100
合计		669	100

根据工商资料，自设立至今，成都侨源未发生股权变动。

7. 成都农商行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农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98878500P，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萍，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成都农商行 2015 年度报告，成都农商行股东为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宝月、戴纪明、应仲树、冯永友、孙建学、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徐云丰、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林孟牢、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梁林祥、成都市兴

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邱宏梅、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叶卫春、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杜小全等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农商行0.005%的股权。

(三) 说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说明部分公司亏损的原因

1. 晨源气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晨源气体的主营业务为瓶装气体的销售,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瓶装氧气、瓶装氩气及乙炔、二氧化碳等其他瓶装气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晨源气体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20,480,478.91	21,317,746.89	23,157,695.45
总负债	4,371,510.86	5,059,540.84	8,380,197.64
净资产	16,108,968.05	16,258,206.05	14,777,497.81
营业收入	20,639,948.11	22,256,183.75	29,400,178.75
营业利润	191,337.71	1,616,623.28	2,434,077.48
净利润	-537,882.65	1,008,523.11	1,538,511.55
净利润占比	-1.17%	3.82%	5.83%

注:净利润占比=子公司净利润/发行人净利润(合并口径),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晨源气体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为:目前,晨源气体主要从发行人和阿坝侨源采购液态产品分装成瓶装产品进行销售,并经销发行人未生产的其他气体产品;未来,晨源气体将适度增加销售的瓶装气体品种,以更全面地满足零售客户需求。

2. 晨源物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晨源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气体的运输和配送,提供的主要服务为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运输及配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晨源物流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21,164,932.64	24,973,706.93	27,778,835.74
总负债	3,456,391.18	7,421,968.16	15,004,634.75
净资产	17,708,541.46	17,551,738.77	12,774,200.99
营业收入	44,309,721.54	44,789,241.10	37,542,442.17
营业利润	-217,328.86	4,991,312.62	5,351,250.27
净利润	-313,573.00	4,613,152.25	4,517,676.97
净利润占比	-0.68%	17.48 %	17.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晨源物流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为：目前，晨源物流拥有各类气体配送车辆 53 台，为发行人及其生产的液态气体、瓶装气体提供运输服务；未来，晨源物流还将增加运输装备能力，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达产后的配送要求，以达到降低库存和降低企业安全风险的目的。

3. 阿坝侨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坝侨源主营业务为空分气体的生产和销售，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液氧、液氮和液氩；目前，阿坝侨源运行 30,000Nm³/h 空分生产线，是发行人在四川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坝侨源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298,601,909.61	305,465,368.94	346,603,758.28
总负债	227,149,734.81	247,765,781.57	283,235,019.06
净资产	71,452,174.80	57,699,587.37	63,368,739.22
营业收入	123,238,461.28	85,608,629.47	2,037,574.13
营业利润	13,685,941.63	-7,401,098.88	-1,019,765.01
净利润	12,393,154.68	-7,242,752.63	-1,019,765.01
净利润占比	26.96 %	-27.44%	-3.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阿坝侨源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阿坝侨源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相关利息费用不再满足资

本化条件，致使 2015 年阿坝侨源财务费用增加至 17,857,244.45 元，同比增长 1,078.05%，同时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4,679,546.64 元；在固定成本增加的基础上，由于阿坝侨源尚处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不高，营收规模较小，出现亏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坝侨源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为：目前，阿坝侨源 30,000Nm³/h 全液态空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未来，阿坝侨源还将实施氮回收再利用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能力。

4. 福州侨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州侨源主营业务为空分气体的生产和销售，以现场制气的方式向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氧气、氮气，另有少量富余液态气体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州侨源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总资产	155,496,303.82	171,142,268.61	197,656,805.35
总负债	43,664,076.75	98,884,375.35	163,992,593.25
净资产	111,832,227.07	72,257,893.26	33,664,212.10
营业收入	173,019,313.93	159,308,337.41	127,134,880.00
营业利润	50,439,864.98	49,422,661.10	18,575,298.23
净利润	37,423,469.26	36,660,143.97	13,508,063.01
净利润占比	81.41%	138.92%	51.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州侨源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为：福州侨源拥有一套以 25,000Nm³/h 空分装置为主生产设备的空分气体生产线，及一套 6,500 Nm³/h 空分生产线和液体储存汽化系统作为备用生产系统。福州侨源面向的客户主要系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收入和利润来源稳定并保持一定增长。未来，发行人将以福州侨源的成功经验为基础，在全国范围内开拓新的现场制气项目，采取新建或并购等方式拓展现场制气业务规模。

5. 侨源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侨源投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全资拥有

成都侨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侨源投资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11,690,620.56	15,880,228.45	11,695,890.55
总负债	1,085.00	4,190,198.17	4,040.30
净资产	11,689,535.56	11,690,030.28	11,691,850.25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94.72	-1,819.97	365,256.35
净利润	-494.72	-1,819.97	273,390.18
净利润占比	0.00%	-0.01%	1.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全资拥有成都侨源外，侨源投资目前尚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存在少量管理费用，因此产生小额亏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侨源投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为：目前侨源投资除全资拥有成都侨源外，暂无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侨源投资将作为发行人的投资平台，适时进行对外投资。

6. 成都侨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侨源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负责“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侨源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39,149,587.08	15,576,727.46	7,088,435.38
总负债	33,886,259.81	9,884,133.17	1,030,000.00
净资产	5,263,327.27	5,692,594.29	6,058,435.38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38,499.52	-323,015.79	-287,334.65
净利润	-429,267.02	-365,841.09	-287,334.65
净利润占比	-0.93%	-1.39%	-1.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侨源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存在少量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无形资产摊销等）或财务费用，因此产生亏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侨源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为：成都侨源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成都侨源负责建设的“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将使得发行人扩展产业链至下游充装、运输领域，并进入特种气体市场。

(四)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2014-2016年，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是两大类，其一是阿坝侨源向母公司销售气体产品，阿坝侨源、母公司向晨源气体销售气体产品，其二是晨源物流为母公司等提供运输服务，内部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阿坝侨源	母公司	氧	4,844.57	4,729.39	247.49
阿坝侨源	母公司	氮	3,593.19	2,849.91	131.18
阿坝侨源	母公司	氩	275.05	405.05	12.31
晨源物流	母公司等	运费	4,349.99	4,370.07	3,565.53
母公司、阿坝侨源	晨源气体	气体	346.40	344.06	387.13
其他内部交易			27.61	19.09	47.92
合计			13,436.81	12,717.56	4,391.56

注：其他内部交易包括上述主体或其他主体之间的零星偶发性内部交易，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阿坝侨源尚未取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执行，但其仍处于运营初期，产能利用率尚不足，资产折旧和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当年亏损700余万元；而母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气体外购转销业务的毛利不足以弥补管理费用等固定支出，当年亏损800余万元。二者均未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因此双方的内部交易不存在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2016年，母公司和阿坝侨源均取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行业的税收优惠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因此，双方的内部交易不存在转移税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晨源物流和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按15%执行(晨源物流2016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尚需履行备案程序),因此,晨源物流为母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存在转移税赋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内部交易不存在减少纳税的情形。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实业”)、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电力”)、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厂”)、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以下简称“一分厂”)、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机械”);发行人董事乔坤控制的公司包括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在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他关联方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5)

(一) 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

1. 侨源实业

侨源实业历史沿革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题所述。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说明,侨源实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侨源实业股东均为自然人,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定价依据为协商作价,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已办理工商变更。

2. 侨源电力

根据工商资料,侨源电力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2005 年设立

2005 年 2 月，侨源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四川侨源电力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2 月，四川日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日会企验[2005]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侨源电力已收到股东缴纳出资 196 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侨源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有限	110	56.12
2	张丽蓉	86	43.88
	合计	196	100

(2) 2005 年增资

2005 年 3 月，侨源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96 万元增加至 1,969 万元，新增 1,773 万元注册资本由侨源有限以实物出资形式认缴。

2005 年 3 月，四川日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日会企验[2005]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侨源电力已收到侨源有限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77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侨源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有限	1,883	95.63
2	张丽蓉	86	4.37
	合计	1,969	100

(3)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侨源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侨源有限将其持有的侨源电力 1,883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其中，侨源有限将其持有的 1,18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志涌，将其持有的 50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丽蓉，将其持有的 196.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源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1,181.4	60
2	张丽蓉	590.7	30
3	乔坤	196.9	10
合计		1,969	100

根据发行人、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说明，侨源电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发行人因业务原因转让股权，定价依据为协商作价，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已办理工商变更。

3. 压力容器厂

根据工商资料，压力容器厂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2003年4月，压力容器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677万元。

2003年4月，大邑县人民政府出具“大邑府函[2003]13号”《大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改制工作有关事宜的函》，提请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同意由大邑县负责依据前期政策对压力容器厂实施改制。2003年5月6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成经函[2003]13号”《关于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改制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大邑县上述申请。

2003年7月，大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的四川大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委托的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和一分厂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协议》。

2003年9月，压力容器厂召开第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月，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签署《出资协议书》，三人分别出资653.4万元、326.7万元、108.9万元。

2003年10月，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中会验[2003]第16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三股东以收到的原压力容器厂的所有净资产1,089万元作为转制后的压力容器厂注册资本。截至2003年10月21日，压力容器厂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89万元。

本次转让后，压力容器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653.4	60

2	张丽蓉	326.7	30
3	乔坤	108.9	10
合计		1,089	100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说明，上述压力容器厂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依据为协商作价，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已办理工商变更。

4. 一分厂

根据工商资料，一分厂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2003年7月，大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的四川大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委托的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和一分厂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一分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173.4	60
2	张丽蓉	86.7	30
3	乔坤	28.9	10
合计		289	100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说明，上述一分厂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依据为协商作价，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已办理工商变更。

5. 久源机械

根据工商资料，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机械”）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2010年设立

2010年6月，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压力容器厂签署《四川久源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月，久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2010年3月，四川瑞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会师[2010]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久源机械（筹）

已收到股东压力容器厂、乔志涌、乔坤、张丽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9.90万元。其中，乔志涌以货币资金出资478.445万元，乔坤以货币资金出资86.99万元，张丽蓉以货币资金出资130.485万元，压力容器厂以货币资金出资173.98万元。

久源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478.445	55
2	压力容器厂	173.98	20
3	张丽蓉	130.485	15
4	乔坤	86.99	10
合计		869.90	100

（2）2013年增资

2013年4月，久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9.9万元至6,000万元，新增的5,130.1万元由乔志涌以货币方式出资；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会师验[2013]字第09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5日，久源机械已收到乔志涌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30.1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久源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5,608.545	93.48
2	压力容器厂	173.98	2.90
3	张丽蓉	130.485	2.17
4	乔坤	86.99	1.45
合计		6,000	100

（3）2016年2月增资

2016年2月25日，久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的6,000万元由压力容器厂以货币认缴174万元，乔志涌以货币认缴5,608.8万元，张丽蓉以货币认缴130.2万元，乔坤以货币认缴87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久源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志涌	11,217.345	93.48
2	压力容器厂	347.98	2.90
3	张丽蓉	260.685	2.17
4	乔坤	173.99	1.45
	合计	12,000	100

根据压力容器厂、乔志涌、张丽蓉、乔坤的说明，久源机械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依据为协商作价，已办理工商变更。

6. 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

根据工商资料，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刘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1 年 3 月及 4 月，刘英与乔坤签订《电站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工商变更资料显示，本次收购完成后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股东变更为乔坤。

根据乔坤的说明，上述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原股东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定价依据为协商作价，已办理工商变更。

7. 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电新中亚”）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12 年 2 月，岷电新中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许典财、陈其武。

2012 年 2 月，岷电新中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典财将所持岷电新中亚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坤、陈其武将所持岷电新中亚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坤、陈其武将所持都岷电新中亚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志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岷电新中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乔坤	140	70
2	乔志刚	60	30
合计		200	100

根据乔坤、乔志刚的说明，上述岷电新中亚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原股东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定价依据为协商作价，已办理工商变更。

8. 都江堰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都江堰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机械”）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12 年 2 月，恒鑫机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张国乐、陈彩云。

2012 年 2 月，恒鑫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乔坤、乔志刚为公司新股东；张国乐将其持有的恒鑫机械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坤，陈彩云将其持有的恒鑫机械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坤，张国乐将其持有的恒鑫机械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志刚，张国乐、陈彩云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鑫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坤	70	70
2	乔志刚	30	30
合计		100	100

根据乔坤、乔志刚的说明，上述恒鑫机械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原股东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定价依据为协商作价，已办理工商变更。

(二) 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 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工商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12月31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侨源实业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及辅料、普通及电器机械、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自有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侨源电力	水力发电；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备检修、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力容器厂	生产、制造、销售：化机配件、铆焊设备、化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非标设备、金属构件、工业设备安装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一分厂	化工设备配件制造；铆焊件、机械加工。
久源机械	研发生产低温设备、化工设备、化机配件、铆焊设备、非标设备、金属构件；工业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	水力发电；塑料制品经营；塑料颗粒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岷电新中亚	生产销售钢坯、元钢、角钢、盘元；废旧钢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鑫机械	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金属结构件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久源机械、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岷电新中亚、恒鑫机械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乔志刚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久源机械、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岷电新中亚、恒鑫机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及乔志涌、张丽蓉于2015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述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除前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外，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题第（二）部分所述之核查方式，并根据上述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1）乔志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之间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时点	流出	流入	余额（-为负债，下同）
久源机械	2014年初			2,000.00
久源机械	2014年度	--	1,260.00	740.00
久源机械	2015年度	50.00	958.44	-168.44
久源机械	2016年度	--	20.00	-188.44

（2）乔志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时点	流出	流入	余额	对方户名
久源机械	2014年初			400.00	乔坤
久源机械	2015年度	--	543.20	-143.20	乔坤
久源机械	2016年度	440.00	260.00	36.80	乔坤

（3）乔志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时点	收款	余额	对方户名
久源机械	2015年度	82.30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久源机械	2016年度	590.24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久源机械	2015年度	4.26	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久源机械	2016年度	4.18	0.44	
侨源实业	2014年度	0.14	-0.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
侨源实业	2015年度	--	-0.14	

侨源实业	2016 年度	--	-0.14	化工总厂
压力容器厂	2014 年初	--	0.6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压力容器厂	2014 年度	0.68	--	
久源机械	2014 年度	42.18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时点	流出	流入	余额	对方户名
久源机械	2015 年度	4.15	5.00	-0.85	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
久源机械	2016 年度	0.85	--	--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时点	付款	余额	对方户名
久源机械	2015 年度	--	-0.50	久源气体
久源机械	2016 年度	0.50	--	久源气体
压力容器厂	2014 年度	0.98	--	久源气体
压力容器厂	2015 年度	--	-1.07	久源气体
压力容器厂	2016 年度	1.07	--	久源气体

(4) 乔志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时点	付款	余额	对方户名
久源机械	2016 年度	25.20	--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久源机械	2016 年度	0.87	--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久源机械	2015 年度	2.80	2.8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久源机械	2016 年度	11.00	6.7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时点	流出	流入	余额	对方户名
侨源实业	2015 年度	--	20.00	-20.00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侨源实业	2016 年度	20.00	--	--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董事乔坤控制的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董事乔坤控制的企业包括：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和都江堰市恒鑫机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该三家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 在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 在报告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独立

根据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经理）
侨源实业	乔志涌	周华春	黄萍
侨源电力	乔志涌	乔立伟	--
彭州市丰乐金鑫 水电站	陈桥	吴凤仙	陈桥
久源机械	乔志涌	陈红飏	乔志刚
岷电新中亚	乔坤	乔志刚	李萍
恒鑫机械	乔坤	乔志刚	李萍
压力容器厂	乔志涌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公司担任除董事（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久源机械外，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久源机械经理乔志刚为发行人股东，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2. 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根据相关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侨源实业目前实际业务为出租厂房、场地给晨源气体，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岷电新中亚及恒鑫机械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侨源电力主要从事水利发电，其客户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彭州市供电分公司，侨源电力向其销售电力产品。

压力容器厂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储罐及辅助材料和提供管道设计安装服务，并从发行人处采购氧气、乙炔，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压力容器厂除零星业务外，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压力容器厂一分厂未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久源机械主要业务系承接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的所有经营业务，包括低温及高压设备设计、制造等，久源机械向发行人采购工业液氧、高纯液氮、高纯液氩用于机械制造、加工，并向发行人销售储罐及配套设备。同时，久源机械还向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客户销售气体储罐及配套设备。

因此，除久源机械外，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

(四)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之外，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其他关联方是否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

根据乔志涌、张丽蓉、乔坤、乔志刚、乔莉娜、乔鑫、郑永萍填写的调查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及其子企业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联方控制、参股其他企业如下：

成都乐丰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乔志刚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根据成都乐丰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地产中介；企业登记代理服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张含忠、余五旺、华锂科技、金川矿业、久源气体、蓉亨气体、什邡合兴、绵竹合兴、合力化工、敏达气体、创宇气体、现代彩钢和晨源投资等。请发行人：

(1)说明张含忠和余五旺的工作履历，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2）上述关联法人的历史沿革、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注销或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上述关联法人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提供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3）说明华锂科技、久源气体、蓉亨气体、什邡合兴、绵竹合兴、合力化工、敏达气体、创宇气体、什邡同心和现代彩钢转让及受让方受让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上述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转让后无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5）说明发行人与成都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6）

（一）说明张含忠和余五旺的工作履历，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职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含忠原在成都农商行工作，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为2010年，职务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根据对张含忠的访谈，入职侨源有限/发行人前，其在成都农商行工作；2010年，因侨源有限筹备上市，其受聘入职侨源有限，主要负责上市相关工作；2013年，因需在成都照顾家庭等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发行人都江堰厂区工作而离职；目前，其在成都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余五旺原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入职发行人的时间为2010年，职务为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余五旺系盈泰九鼎委派的董事，因盈泰九鼎退股，余五旺辞去董事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张含忠、余五旺离职具有合理性，其离职对

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上述关联法人的历史沿革

1.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锂科技”）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2012年3月增资

截至2012年3月，华锂科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苏康、高玉文、刘建林、杜洪文、向东。

2012年3月，华锂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1.84万元，其中苏力以货币出资56.99万元、张含忠以货币出资170.97万元、李国平以货币出资56.99万元、乔志刚以货币出资341.94万元、郑顺棋以货币出资284.95万元、乔坤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

2012年4月，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会师验[2012]字0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9日，华锂科技收到苏力、张含忠、李国平、乔志刚、郑顺棋、乔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1.8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锂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坤	1,100	43.79
2	乔志刚	341.94	13.61
3	郑顺棋	284.95	11.34
4	苏康	251.50	10.01
5	张含忠	170.97	6.81
6	高玉文	120.50	4.80
7	刘建林	120.50	4.80
8	李国平	56.99	2.27
9	苏力	56.99	2.27
10	杜洪文	5.00	0.20
11	向东	2.50	0.10
	合计	2,511.84	100

(2) 2012年4月增资

2012年4月，华锂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87.16万元，其中乔坤以货币出资2,176.925万元、苏康以货币出资538.9513万元、高玉文以货币出资207.1925万元、刘建林以货币出资207.1925万元、杜洪文以货币出资51.99万元、向东以货币出资4.9087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会师验[2012]字1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8日，华锂科技收到乔坤、苏康、刘建林、高玉文、杜洪文、向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87.1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锂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坤	3,276.925	57.5
2	苏康	790.4513	13.87
3	乔志刚	341.94	6.00
4	高玉文	327.6925	5.75
5	刘建林	327.6925	5.75
6	郑顺棋	284.95	5.00
7	张含忠	170.97	3.00
8	李国平	56.99	1.00
9	苏力	56.99	1.00
10	杜洪文	56.99	1.00
11	向东	7.4087	0.13
	合计	5,699	100

(3)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华锂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力将所持华锂科技56.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晓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锂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坤	3,276.925	57.5
2	苏康	790.4513	13.87

3	乔志刚	341.94	6.00
4	高玉文	327.6925	5.75
5	刘建林	327.6925	5.75
6	郑顺棋	284.95	5.00
7	张含忠	170.97	3.00
8	李国平	56.99	1.00
9	曾晓林	56.99	1.00
10	杜洪文	56.99	1.00
11	向东	7.4087	0.13
合计		5,699	100

(4)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年9月，华锂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坤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3,276.9250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乔志刚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341.9400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郑顺棋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284.9500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张含忠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170.9700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曾晓林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56.9900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李国平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56.9900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高玉文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80.3559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杜洪文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14.2475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苏康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193.7660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刘建林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80.3559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向东转让所持华锂科技 1.7097 万元出资额给孙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锂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勇	4559.2000	80
2	苏康	596.6853	10.47
3	高玉文	247.3366	4.34
4	刘建林	247.3366	4.34
5	杜洪文	42.7425	0.75
6	向东	5.6990	0.10
合计		5,699	100

(5)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年4月，华锂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康将所持华锂科技 596.68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兴鼎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鼎”）；高玉文将所持华锂科技 247.33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兴鼎；杜洪文将所持华锂科技 42.74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兴鼎；刘建林将所持华锂科

技 247.33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兴鼎；向东将所持华锂科技 5.69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兴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锂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勇	4,559.2000	80
2	四川兴鼎	1139.8	20
	合计	5,699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兴鼎的股东为向东、苏康、金为宏、高玉文、杜洪文。

2. 金川太阳河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金川太阳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矿业”）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2012 年设立

2012 年 5 月，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签署《金川太阳河矿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容会所验[2012]第 205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金川矿业（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金川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2015 年 11 月注销

2015 年 9 月，金川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阿工商金字）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009 号”《备案通知书》，同意金川矿业清算组备

案。

2015年11月，金川矿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金川矿业。

2015年11月，金川矿业作出《金川太阳河矿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刊登清算公告。

2015年11月，金川县工商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阿工商金字）登记内销字[2015]00002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金川矿业注销登记。

3.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气体”）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2010年设立

2010年7月，侨源投资、都江堰市金凤凰气体有限公司、冯朝渊签署《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四川支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支点会验字[2010]1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9日，久源气体（筹）已收到侨源投资、都江堰市金凤凰气体有限公司和冯朝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6.9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久源气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投资	83.6169	50.1
2	都江堰市金凤凰气体有限公司	70.098	42
3	冯朝渊	13.1851	7.9
	合计	166.9	100

（2）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久源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都江堰市金凤凰气体有限公司将所持久源气体70.0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源气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侨源投资	83.6169	50.1
2	张淦	70.098	42
3	冯朝渊	13.1851	7.9
合计		166.9	100

(3)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久源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侨源投资将所持久源气体83.61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源气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淦	153.7149	92.1
2.	冯朝渊	13.1851	7.9
合计		166.9	100

(4)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久源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淦将所持久源气体83.616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源气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世军	83.6169	50.1
2	张淦	70.098	42
3	冯朝渊	13.1851	7.9
合计		166.9	100

(5) 2015年6月启动注销程序

2015年6月,久源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解散公司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久源气体的说明,该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 蓉亨气体

根据工商资料,蓉亨气体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2009 年设立

2009 年 1 月，蓉亨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蜀华会师验[2009]第 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 16 日，蓉亨气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50 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蓉亨气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元萍	40	80
2	刘小平	10	20
	合计	50	100

(2)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蓉亨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元萍将其持有蓉亨气体 25.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曾元萍将其持有蓉亨气体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曾元萍将其持有蓉亨气体 4.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淦；曾元萍将其持有蓉亨气体 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大春；刘小平将其持有蓉亨气体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大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蓉亨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世军	25.5	51
2	杨大春	15	30
3	冯朝渊	5	10
4	张淦	4.5	9
	合计	50	100

(3)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蓉亨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大春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杨大春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杨大春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书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蓉亨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世军	25.5	51
2	冯朝渊	11	22
3	张淦	9.5	19
4	刘书蓉	4	8
合计		50	100

(4) 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4月, 蓉亨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 刘书蓉将其持有蓉亨气体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平; 苏世军将其持有蓉亨气体的1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 张淦将其持有蓉亨气体的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 冯朝渊将其持有蓉亨气体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 冯朝渊将其持有蓉亨气体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蓉亨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源投资	30	60
2	苏世军	7	14
3	钟平	5	10
4	冯朝渊	4	8
5	张淦	4	8
合计		50	100

(5)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 蓉亨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 晨源投资将其持有蓉亨气体的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 晨源投资将其持有蓉亨气体的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 晨源投资将其持有蓉亨气体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 晨源投资将其持有蓉亨气体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思强; 晨源投资将其持有蓉亨气体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克利; 晨源投资将其持有蓉亨气体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华伦; 晨源投资将其持有蓉亨气体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章鲜; 晨源投资将其持有蓉亨气体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敏; 晨源投资将其持有蓉亨气体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喻世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蓉亨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世军	16.6	33.2
2	冯朝渊	6.4	12.8

3	张淦	6.1	12.2
4	钟平	5	10
5	钟思强	3.6	7.2
6	刘克利	3.6	7.2
7	李华伦	3.6	7.2
8	喻世建	2.1	4.2
9	龙章鲜	1.8	3.6
10	王敏	1.2	2.4
合计		50	100

(6)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蓉亨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世军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1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钟思强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刘克利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李华伦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龙章鲜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龙章鲜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王敏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喻世建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钟平将其持有的蓉亨气体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蓉亨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朝渊	40.5	81
2	张淦	9.5	19
合计		50	100

5. 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合兴”)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2004年设立

2004年5月，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化机”)与宜志修、曾伟、钱明会、汪援方、吕培银、曾令贵、姜跃富、刘志华、曾永强、张蓉、赖红、苟征涛、李洪安、邹忠余、蒋小疆、王娅琳、周涛、魏成兰、康建、杨崎签署《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

2004年5月，四川凌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凌所验字[2004]

第 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什邡合兴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14.84 万元、实物出资 35.16 万元。

什邡合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西南化机	12.866321	25.732642
2	汪援方	3.935922	7.871844
3	曾令贵	3.471785	6.94357
4	姜跃富	3.429391	6.858782
5	宜志修	3.233083	6.466166
6	刘志华	2.378719	4.757438
7	吕培银	2.23554	4.47108
8	魏成兰	2.23305	4.4661
9	钱明会	1.684284	3.368568
10	蒋小疆	1.657961	3.315922
11	邹忠余	1.546582	3.093164
12	曾永强	1.51513	3.03026
13	李洪安	1.41156	2.82312
14	张蓉	1.371168	2.742336
15	赖红	1.368792	2.737584
16	曾伟	1.365072	2.730144
17	苟征涛	1.141704	2.283408
18	康建	0.95394	1.90788
19	王娅琳	0.899556	1.799112
20	周涛	0.870084	1.740168
21	杨崎	0.430356	0.860712
合计		50	100

(2) 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 日，钱明会、汪援方、吕培银、曾令贵、刘志华、曾永强、张蓉、赖红、苟征涛、李洪安、邹忠余、蒋小疆、王娅琳、周涛、康建、杨崎、西南化机将所持什邡合兴出资额转让给什邡市永兴气体厂；2004 年 6 月 9 日，宜志修、曾伟、姜跃富、魏成兰将所持什邡合兴出资额转让给蔡育洪。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什邡合兴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什邡市永兴气体厂	39.739404	79.478808
2	蔡育洪	10.260596	20.521192
	合计	50	100

(3) 200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1日,什邡合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兴气体厂与蔡育洪将其收购的原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21名股东的50万元股本转让给吴有华、蔡育洪、钟平、何道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什邡合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华	20	40
2	蔡育洪	12.5	25
3	钟平	12.5	25
4	何道荣	5	10
	合计	50	100

(4) 2005年增资

2005年10月,什邡合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有华新增注入资金9万元,何道荣新增注入现金1万元。

2005年12月,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明会验[2005]03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14日,什邡合兴已收到股东吴有华、何道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什邡合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华	29	48.34
2	蔡育洪	12.5	20.83
3	钟平	12.5	20.83
4	何道荣	6	10
	合计	60	100

(5) 2009年增资

2009年5月，什邡合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根据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注入140万元资本金，注入资本金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9年5月，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通验[2009]A字第06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3日，什邡合兴已收到股东吴有华、蔡育洪、钟平和何道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为1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什邡合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华	96.9	48.45
2	蔡育洪	41.55	20.775
3	钟平	41.55	20.775
4	何道荣	20	10
	合计	200	100

(6) 2013年增资

2013年11月，什邡合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750万元，其中蔡育洪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4.2625万元，吴有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66.475万元，何道荣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5万元，钟平以货币方式认缴114.2625万元。

2013年11月，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分所出具“京红会德分验[2013]11-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1日，什邡合兴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什邡合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华	363.375	48.45
2	蔡育洪	155.8125	20.775
3	钟平	155.8125	20.775
4	何道荣	75	10
合计		750	100

(7) 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什邡合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有华将在什邡合兴所拥有的2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蔡育洪将在什邡合兴所拥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同意蔡育洪将在什邡合兴所拥有的32.4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丹;同意钟平将在什邡合兴所拥有的18.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道荣;同意钟平将在什邡合兴所拥有的44.0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什邡合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源投资	300	40
2	何道荣	93.375	12.45
3	钟平	93.375	12.45
4	蔡育洪	93.375	12.45
5	吴有华	93.375	12.45
6	蔡丹	76.5	10.2
合计		750	100

(8) 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什邡合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源投资将在什邡合兴所持有的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有华;晨源投资将在什邡合兴所持有的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育洪;晨源投资将在什邡合兴所持有的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平;晨源投资将在什邡合兴所持有的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道荣;晨源投资将在什邡合兴所持有的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什邡合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道荣	155.625	20.75
2	钟平	155.625	20.75
3	蔡育洪	155.625	20.75
4	吴有华	155.625	20.75
5	蔡丹	127.5	17
合计		750	100

6. 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合兴”）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2009年设立

2009年7月，绵竹合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7月，四川万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通验[2009]A字第1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16日，绵竹合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绵竹合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华	41.5	20.75
2	蔡育洪	41.5	20.75
3	钟平	41.5	20.75
4	何道荣	41.5	20.75
5	蔡丹	34	17
合计		200	100

(2) 2013年股权转让

截至2013年12月，绵竹合兴注册资本变更为750万元。

2013年12月，绵竹合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有华将其所持绵竹合兴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蔡育洪将其所持绵竹合兴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股东钟平将其所持绵竹合兴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股东何道荣将其所持绵竹合兴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股东蔡丹将其所持绵竹合兴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绵竹合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源投资	300	40
2	蔡育洪	93.375	12.45
3	钟平	93.375	12.45
4	何道荣	93.375	12.45
5	吴有华	93.375	12.45
6	蔡丹	76.5	10.2
合计		750	100

(3)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绵竹合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源投资将其持有绵竹合兴的3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有华、蔡育洪、钟平、何道荣、蔡丹。其中，将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有华、将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育洪、将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平、将6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道荣、将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绵竹合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有华	155.625	20.75
2	蔡育洪	155.625	20.75
3	钟平	155.625	20.75
4	何道荣	155.625	20.75
5	蔡丹	127.5	17
合计		750	100

7.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化工”）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2009 年股权转让

截至2009年6月，合力化工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龙章鲜、黄振贵。

2009年6月，合力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章鲜将所持合力化工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瀚，黄振贵将所持合力化工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力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章鲜	22.5	45
2	黄振贵	17.5	35
3	余瀚	10	20
合计		50	100

（2）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合力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章鲜将所持合力化工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黄振贵将所持合力化工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余瀚将所持合力化工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力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世军	35	70
2	龙章鲜	15	30
合计		50	100

（3）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合力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世军将所持合力化工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苏世军将所持合力化工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力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源投资	30	60
2	龙章鲜	15	30
3	钟平	5	10
合计		50	100

（4）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0 月，合力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其中由龙章鲜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晨源投资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钟平以货币认缴 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力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源投资	60	60
2	龙章鲜	30	30
3	钟平	10	10
	合计	100	100

（5）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合力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源投资分别将所持合力化工出资额 3.6 万元、19.2 万元、7.2 万元、7.2 万元、7.2 万元、4.8 万元、4.2 万元、4.2 万元、2.4 万元转让给龙章鲜、苏世军、刘克利、李华伦、钟思强、冯朝渊、张淦、喻世建、王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力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章鲜	33.6	33.6
2	苏世军	19.2	19.2
3	钟平	10	10
4	刘克利	7.2	7.2
5	李华伦	7.2	7.2
6	钟思强	7.2	7.2
7	冯朝渊	4.8	4.8
8	张淦	4.2	4.2
9	喻世建	4.2	4.2
10	王敏	2.4	2.4
	合计	100	100

（6） 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合力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钟平将所持合力化工 0.6 万元出资额、1.2 万元出资额、1.2 万元出资额、1.2 万元出资额、0.8 万元出资额、0.7 万元出资额、3.9 万元出资额、0.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龙章鲜、刘克利、李华伦、钟思强、冯朝渊、张淦、喻世建、王敏；苏世军将所持

合力化工 1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喻世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力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龙章鲜	34.2	34.2
2	喻世建	27.3	27.3
3	冯朝渊	5.6	5.6
4	刘克利	8.4	8.4
5	李华伦	8.4	8.4
6	钟思强	8.4	8.4
7	张淦	4.9	4.9
8	王敏	2.8	2.8
合计		100	100

8. 崇州市敏达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崇州市敏达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达气体”）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2013 年设立

2013 年 9 月，敏达气体通过了《崇州市敏达气体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万验[2013]18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敏达气体已收到股东认缴的 60 万元出资，为货币出资。

敏达气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敏	60	100
合计		60	100

(2)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敏达气体作出股东决定，王敏将其所持有的敏达气体 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敏达气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源投资	42	70
2	王敏	18	30
	合计	60	100

(3)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敏达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敏达气体13.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晨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敏达气体5.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克利;晨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敏达气体5.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华伦;晨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敏达气体5.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思强;晨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敏达气体2.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章鲜;晨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敏达气体3.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晨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敏达气体2.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晨源投资将其持有敏达气体的2.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喻世建;晨源投资将其持有敏达气体的1.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敏达气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敏	19.68	32.8
2	苏世军	13.44	22.4
3	刘克利	5.04	8.4
4	李华伦	5.04	8.4
5	钟思强	5.04	8.4
6	冯朝渊	3.36	5.6
7	张淦	2.94	4.9
8	喻世建	2.94	4.9
9	龙章鲜	2.52	4.2
	合计	60	100

(4)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敏达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世军、刘克利、李华伦、钟思强、龙章鲜、冯朝渊、张淦、喻世建将其各自持有的敏达气体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高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敏达气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芬	40.32	67.2
2	王敏	19.68	32.8

合计	60	100
----	----	-----

9. 德阳创字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德阳创字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字气体”）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2009 年设立

2009 年 3 月，德阳市鑫盛源气体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国 GREEN WORLD CHINA (SINGAPORE) PTE. LTD (创字中国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签署《德阳创字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四川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恒会验字[2009]第 39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创字气体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30 万元，德阳创字实收资本为 1,230 万元人民币。其中 GREEN WORLD CHINA(SINGAPORE) PTE. LTD 以新加坡元缴存 1,303,393.71 元，折合人民币 6,150,594.22 元，列入实收资本 615 万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德阳市鑫盛源气体有限公司投入实物出资，评估价值为 617.7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617.76 万元，列入实收资本 615 万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创字气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德阳市鑫盛源气体有限公司	615	50
2	新加坡国 GREEN WORLD CHINA (SINGAPORE) PTE. LTD (创字中国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615	50
合计		1,230	100

（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德阳市鑫盛源气体有限公司与创字中国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德阳市鑫盛源气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创字气体全部股权转让给创字中国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0]390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德阳创字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字中国（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成为创字气体唯一股东。

（3）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创字气体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创字气体的 100% 股权转让给晨源投资。

2014 年 3 月，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4]59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德阳创字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源投资成为创字气体唯一股东。

（4）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创字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源投资将所持创字气体 39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晨源投资将所持创字气体 14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华伦，晨源投资将所持创字气体 14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克利，晨源投资将所持创字气体 14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思强，晨源投资将所持创字气体 8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晨源投资将所持创字气体 9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晨源投资将所持创字气体 8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喻世建，晨源投资将所持创字气体 49.2 万元出资额给王敏，晨源投资将所持创字气体 7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章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字气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世军	393.6	32
2	钟思强	147.6	12
3	李华伦	147.6	12
4	刘克利	147.6	12
5	冯朝渊	98.4	8
6	喻世建	86.1	7
7	张淦	86.1	7
8	龙章鲜	73.8	6
9	王敏	49.2	4
	合计	1,230	100

（5） 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创字气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世军将其所持创字气体39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思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字气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思强	541.2	44
2	李华伦	147.6	12
3	刘克利	147.6	12
4	冯朝渊	98.4	8
5	喻世建	86.1	7
6	张淦	86.1	7
7	龙章鲜	73.8	6
8	王敏	49.2	4
合计		1230	100

10. 四川什邡同心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四川什邡同心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同心”）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2008年股权转让

截至2008年6月，什邡同心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为叶飞、张德军、杨守清。

2008年6月，什邡同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飞将所持什邡同心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德军，叶飞将所持什邡同心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守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什邡同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军	105	52.5
2	杨守清	95	47.5
合计		200	100

(2) 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什邡同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德军将所持什邡同心1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晨源投资，张德军将所持什邡同心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平，杨守清将所持什邡同心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平，杨守清将所持什邡同心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省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什邡同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晨源投资	104	52
2	钟平	36	18
3	曾省凤	30	15
4	杨守清	30	15
	合计	200	100

(3)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什邡同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源投资将所持什邡同心33.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晨源投资将所持什邡同心12.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克利，晨源投资将所持什邡同心12.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华伦，晨源投资将所持什邡同心12.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思强，晨源投资将所持什邡同心8.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晨源投资将所持什邡同心7.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晨源投资将所持什邡同心6.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章鲜，晨源投资将所持什邡同心7.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喻世建，晨源投资将所持什邡同心4.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什邡同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平	36	18
2	苏世军	33.28	16.64
3	曾省凤	30	15
4	杨守清	30	15
5	刘克利	12.48	6.24
6	李华伦	12.48	6.24
7	钟思强	12.48	6.24
8	冯朝渊	8.32	4.16
9	张淦	7.28	3.64
10	龙章鲜	6.24	3.12
11	喻世建	7.28	3.64
12	王敏	4.16	2.08
合计		200	100

(4)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什邡同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省凤将所持什邡同心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杨守清将所持什邡同心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苏世军将所持什邡同心33.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敏，钟平将所持什邡同心12.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敏，钟平将所持什邡同心4.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克利，钟平将所持什邡同心4.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华伦，钟平将所持什邡同心4.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思强，钟平将所持什邡同心2.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朝渊，钟平将所持什邡同心2.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淦，钟平将所持什邡同心2.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章鲜，钟平将所持什邡同心2.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喻世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什邡同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淦	69.8	34.9
2	王敏	50.4	25.2
3	刘克利	16.8	8.4
4	李华伦	16.8	8.4
5	钟思强	16.8	8.4
6	冯朝渊	11.2	5.6
7	喻世建	9.8	4.9
8	龙章鲜	8.4	4.2
合计		200	100

11. 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资料，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彩钢”）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1995 年设立

1995 年 7 月，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川经贸资[1995]202 号”《对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香港新一代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一代”）设立外资企业现代彩钢的章程。

1995 年 12 月，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光验字[1995]第 72 号”《关于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现代彩钢实际投资 842,168.36 美元，注册资本 52.3 万美元。

（2） 2002 年增资

2002 年 1 月，现代彩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从 52.3 万美元至 96.6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川外经贸外企[2002]22 号”《关于同意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2002 年 4 月，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光验字[2002]第 2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现代彩钢已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3 万美元，其中资本公积 2,363,805.41 元转增资本折合 28.6 万美元；以投资方 2000 年底从现代彩钢所获得的利润 1,300,000 元转增资本折合 15.7 万美元。

（3）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2]53 号”《关于同意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香港新一代将所持有的现代彩钢 100% 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乔坤。

2012 年 4 月，现代彩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新一代将所持现代彩钢 100% 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乔坤。

2012 年 4 月，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信永会验[2012]

第 4-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股权变更后现代彩钢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29.6585454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现代彩钢成为乔坤个人独资公司。

(4)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现代彩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坤将所持现代彩钢 276.52519319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泰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现代彩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坤	553.133352247	66.67
2	左泰明	276.525193197	33.33
合计		829.658545444	100

(5)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现代彩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坤将所持现代彩钢 553.1333522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现代彩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世军	553.133352247	66.67
2	左泰明	276.525193197	33.33
合计		829.658545444	100

(6)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现代彩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世军将持有的现代彩钢 470.16749770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左泰明；苏世军将所持有的现代彩钢 82.9658545444 万元转让给蒲清英。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左泰明	746.6926908996	90

2	蒲清英	82.9658545444	10
合计		829.658545444	100

12. 晨源投资

根据工商资料，晨源投资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如下：

(1) 2013年11月设立

2013年11月，乔坤、李华伦、刘克利、钟思强、冯朝渊、张淦、喻世建、龙章鲜以及王敏签署《四川晨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宏道验字[2013]第01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8日，晨源投资已收到乔坤、李华伦、刘克利、钟思强、冯朝渊、张淦、喻世建、龙章鲜以及王敏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169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晨源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坤	374.08	32
2	李华伦	140.28	12
3	刘克利	140.28	12
4	钟思强	140.28	12
5	冯朝渊	93.52	8
6	张淦	81.83	7
7	喻世建	81.83	7
8	龙章鲜	70.14	6
9	王敏	46.76	4
合计		1,169	100

(2) 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3月，晨源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坤将其持有的公司374.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世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苏世军	374.08	32
2	李华伦	140.28	12
3	刘克利	140.28	12
4	钟思强	140.28	12
5	冯朝渊	93.52	8
6	张淦	81.83	7
7	喻世建	81.83	7
8	龙章鲜	70.14	6
9	王敏	46.76	4
合计		1,169	100

(3) 2016 年注销

2016 年 3 月，晨源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晨源投资。

2016 年 5 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16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晨源投资注销登记。

(三) 上述关联法人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注销或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上述关联法人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提供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发行人及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商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法人，访谈相关自然人，实地走访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书面问卷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 华锂科技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碳酸锂、氢氧化锂、磷酸铁锂等的生产和销售	--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

		无任何关系
--	--	-------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9月	2012	53,852,342.54	49,354,272.89	-3,083,896.11
	2013	49,330,597.46	45,030,457.04	-4,323,816.40
	2014	45,362,188.83	41,079,054.98	-3,951,402.06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乔坤、李国平、乔志刚、张含忠出具的说明，由于在经营方针上未取得一致、停产及亏损等原因，乔坤、李国平、乔志刚、张含忠于 2015 年 9 月将所持华锂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勇。

根据华锂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税号：510181663010701，属我局所辖纳税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共计缴纳增值税 690,353.49 元，企业所得税 3,750 元。截止目前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 金川矿业

根据工商资料，金川矿业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金川太阳河矿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记载，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清算组已经对金川矿业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算核实，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职工工资已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已结清；无所欠税款；公司对内对外所有债务已清偿完毕；清算

费用已结清。公司净资产为 100 万元，应按出资比例分配到各股东。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无债权债务”。

根据金川矿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唐小川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2 年设立至 2015 年注销期间，金川太阳河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川矿业或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金川矿业注销前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没有任何往来及关系，由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所以注销前三年没有任何财务资料及数据。由于没有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5 年 11 月，金川矿业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公司。公司存续期间未招聘员工，所以注销时没有员工。自 2012 年设立至 2015 年注销期间，金川矿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久源气体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批发、零售：丙烷、乙炔、氧（压缩、液化）、氮（压缩、液化）、氩（压缩、液化）、二氧化碳（压缩、液化）	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自设立至 2013 年 5 月为侨源投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出租场地和房屋给该公司；营销网络无重叠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3 年 5 月	2010	2,813,556.24	1,760,034.60	25,529.11
	2011	11,784,232.93	1,401,733.56	-824,804.08
	2012	10,474,482.26	1,323,133.08	-259,949.16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3年，发行人为了集中精力发展空分气体大型直销客户，拓展现场制气项目，计划减少瓶装工业气体销售业务，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久源气体股权转让给久源气体当时的第二大股东张淦。

都江堰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税号：510181562037534，属我局所辖纳税人。于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7日共计缴纳增值税3,011,798.78元，企业所得税517,530元。截止目前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

4. 蓉亨气体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生产、销售：溶解乙炔，批发：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	发行人向其销售液氧、液氮，采购乙炔；营销网络无重叠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6月	2012	12,977,356.19	-251,123.10	-73,032.84
	2013	19,279,277.91	-349,003.26	-97,880.16
	2014	17,320,828.28	-306,409.28	42,593.98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实地走访，2015年，由于晨源投资持续未能对所投资公司进行整合和集中管理，晨源投资股东决定停止晨源投资的运营，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同心、创宇气体、蓉亨气体、合力化工、敏达气体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晨源投资当时的9位自然人股东，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合兴、绵竹合兴股权转让给收购前股东吴有华、蔡育洪、蔡丹、钟平、何道荣。

根据蓉亨气体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注册登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6845632682），成立于2009年1月21日。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7日我局对该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5. 什邡合兴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液氧充装，工业用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氩气、混合气、乙炔、丙烷批发、零售；纸单交易（氩气、氮气、液氮）批发、零售	--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营销网络无重叠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6月	2012	7,438,360.64	2,250,060.77	79,135.65
	2013	10,743,561.37	7,805,545.85	55,485.08
	2014	10,964,909.02	7,813,285.91	7,740.09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实地走访，2015年，由于晨源投资持续未能对所投资公司进行整合和集中管理，晨源投资股东决定停止晨源投资的运营，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同心、创宇气体、蓉亨气体、合力化工、敏达气体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晨源投资当时的9位自然人股东，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合兴、绵竹合兴股权转让给收购前股东吴有华、蔡育洪、蔡丹、钟平、何道荣。

根据什邡合兴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经我局核准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无被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记录”。

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未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绵竹合兴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批发、零售，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丙烷	--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营销网络无重叠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6月	2012	6,321,922.96	2,038,818.55	66,950.46
	2013	11,665,924.49	7,587,247.76	48,429.21
	2014	11,742,700.75	7,635,663.37	48,415.61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实地走访，2015年，由于晨源投资持续未能对所投资公司进行整合和集中管理，晨源投资股东决定停止晨源投资的运营，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同心、创宇气体、蓉亨气体、合力化工、敏达气体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晨源投资当时的9位自然人股东，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合兴、绵竹合兴股权转让给收购前股东吴有华、蔡育洪、蔡丹、钟平、何道荣。

根据绵竹合兴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2月至今遵守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期间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绵竹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属我分局税收管辖企业，该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金7,500,000元；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能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截止2016年12月7日，尚未发现该企业有偷税、骗税及抗税现象发生，也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生”。

7. 合力化工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批发、零售：氧气、氩气、	--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

氮气、氨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丙烷。销售：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		营销网络无重叠
---	--	---------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6月	2012	11,135,347.28	1,133,349.73	245,387.34
	2013	11,899,939.57	1,294,649.40	210,377.14
	2014	13,933,830.08	2,128,958.07	334,308.67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实地走访，2015年，由于晨源投资持续未能对所投资公司进行整合和集中管理，晨源投资股东决定停止晨源投资的运营，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同心、创宇气体、蓉亨气体、合力化工、敏达气体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晨源投资当时的9位自然人股东，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合兴、绵竹合兴股权转让给收购前股东吴有华、蔡育洪、蔡丹、钟平、何道荣。

根据合力化工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510681000015776）系在我局登记注册，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 敏达气体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丙烷、乙炔、氧（压缩、液化）、氮（压缩、液化）、氦（压缩、液化）、氩（压缩、液化）、二氧化碳、稀有气体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二氧化氮和氧气混合物的批发、零售	--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营销网络无重叠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年6月	2012	--	--	--
	2013	1,633,522.90	592,968.49	-7,031.51
	2014	2,333,372.37	472,661.46	-118963.87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实地走访，2015年，由于晨源投资持续未能对所投资公司进行整合和集中管理，晨源投资股东决定停止晨源投资的运营，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同心、创宇气体、蓉亨气体、合力化工、敏达气体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晨源投资当时的9位自然人股东，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合兴、绵竹合兴股权转让给收购前股东吴有华、蔡育洪、蔡丹、钟平、何道荣。

根据敏达气体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9. 创字气体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二氧化碳、液氧、氩气、丙烷、氧气、液氮、液体二氧化碳、乙炔、混合气批发和零售	--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营销网络无重叠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6 月	2012	15,550,636.85	12,835,144.08	654,949.24
	2013	25,769,167.49	13,738,197.75	903,053.67
	2014	18,740,268.31	11,238,506.63	-1,069,207.94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实地走访，2015 年，由于晨源投资持续未能对所投资公司进行整合和集中管理，晨源投资股东决定停止晨源投资的运营，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同心、创字气体、蓉亨气体、合力化工、敏达气体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晨源投资当时的 9 位自然人股东，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合兴、绵竹合兴股权转让给收购前股东吴有华、蔡育洪、蔡丹、钟平、何道荣。

根据创字气体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绵竹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德阳创字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遵守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期

间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绵竹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德阳创宇气体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未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绵竹市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属我股税收管辖企业。该企业成立至今按时申报，无欠税行为”。

10. 什邡同心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溶解乙炔批发	--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营销网络无重叠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6 月	2012	8,142,334.50	1,961,704.10	36,692.50
	2013	9,135,121.46	2,081,870.08	128,136.08
	2014	3,709,625.97	1,770,177.87	-267,705.51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实地走访，2015 年，由于晨源投资持续未能对所投资公司进行整合和集中管理，晨源投资股东决定停止晨源投资的运营，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同心、创宇气体、蓉亨气体、合力化工、敏达气体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晨源投资当时的 9 位自然人股东，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合兴、绵竹合兴股权转让给收购前股东吴有华、蔡育洪、蔡丹、钟平、何道荣。

根据什邡同心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什邡同心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5 日经我局核准登记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综合业务系统查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被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记录”。

四川省什邡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四川什邡同心气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2053571930)在 2012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纳税。实际缴纳城建税 11,090.13 元；印花税 9,184.22 元，教育费附加 33,270.45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80.30 元，企业所得税 101,128.88 元，个人所得税 27,243.82 元”。

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什邡同心气体有限公司(915106822053571930)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无欠税等情况”。

11. 现代彩钢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钢结构工程安装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建筑工程劳务

② 转让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转让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6 月	2012	57,350,551.58	10,255,814.57	121,700.00
	2013	62,104,532.64	10,342,832.67	87,018.10
	2014	61,665,613.09	10,389,547.67	46,715.00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乔坤的说明及对苏世军的访谈，2015年，为集中精力于发行人经营管理，乔坤将所持现代彩钢股权转让给苏世军，从而退出现代彩钢经营。

根据现代彩钢于2017年1月出具的说明，该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系我局管户，经我局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2013年12月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12. 晨源投资

① 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业务、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关系
对外投资，持有气体批发零售企业股权	注销前对外投资的气体企业为发行人的下游经销商客户	--

② 注销前三年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单位：元

注销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5月	2013	19,271,731.15	11,632,861.75	-57,138.25
	2014	23,828,202.96	10,792,791.54	-840,070.21
	2015	24,325,498.28	11,158,933.61	364,742.07

③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实地走访，2014年，由于晨源投资未能实现对控股企业的统一管理，乔坤将所持晨源投资股权转让给苏世军；2015年，由于晨源

投资持续未能对所投资公司进行整合和集中管理，晨源投资股东决定停止晨源投资的运营，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同心、创宇气体、蓉亨气体、合力化工、敏达气体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晨源投资当时的 9 位自然人股东，将晨源投资持有的什邡合兴、绵竹合兴股权转让给收购前股东吴有华、蔡育洪、蔡丹、钟平、何道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晨源投资注销后，其中 3 名员工的去向分别为蓉亨气体、海南天祥药业有限公司、成都清渊健身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重叠。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晨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我局管户，经我局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 2013 年 12 月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四川晨源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四) 说明华锂科技、久源气体、蓉亨气体、什邡合兴、绵竹合兴、合力化工、敏达气体、创宇气体、什邡同心和现代彩钢转让及受让方受让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说明华锂科技、久源气体、蓉亨气体、什邡合兴、绵竹合兴、合力化工、敏达气体、创宇气体、什邡同心和现代彩钢转让及受让方受让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已经取得联系且愿意配合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转让所持华锂科技、久源气体、蓉亨气体、什邡合兴、绵竹合兴、合力化工、敏达气体、创宇气体、什邡同心和现代彩钢股权的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转让方及受让方，以及转让及受让方受让的真实原因、真实性，受让方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相关情况如下：

(1) 转让及受让方受让的真实原因、真实性

发行人关联方转让所持华锂科技、久源气体、蓉亨气体、什邡合兴、绵竹合兴、合力化工、敏达气体、创宇气体、什邡同心和现代彩钢股权的股权变动中，转让及受让方受让的真实原因，请见本题第（三）部分所述。根据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相关自然人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

（2） 受让方的背景

①华锂科技

根据工商资料，华锂科技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受让方为孙勇。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文件及乔坤的说明，孙勇为无关联第三方，华锂科技原股东苏康等因乔坤退出引入的新投资者。

②久源气体

根据工商资料，久源气体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受让方为张淦。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淦的访谈，张淦近年来主要经营气体生意。

③蓉亨气体、什邡合兴、绵竹合兴、合力化工、敏达气体、创宇气体、什邡同心

根据工商资料，蓉亨气体、什邡合兴、绵竹合兴、合力化工、敏达气体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受让方为冯朝渊、张淦、苏世军、钟思强、刘克利、李华伦、龙章鲜、王敏、喻世建、吴有华、蔡育洪、钟平、何道荣、蔡丹、王敏。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的访谈，该等自然人近年来主要经营气体生意。

④现代彩钢

根据工商资料，现代彩钢 2015 年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受让方为苏世军。根据本所律师对苏世军的访谈，苏世军近年来主要经营气体生意。

（3）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人员的访谈，该等转让及受让方确认转让系协商作价；其中，华理科技、现代彩钢、久源气体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晨源投资原整合蓉亨气体等 7 家气体公司过程中股权转让款即并非完全以资金形式逐笔对应支付，包括资金、交叉持股、资产抵款等形式。因此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款支付亦并不限于资金形式；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双方均确认，转让行为真实并已履行完毕，对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及股权

转让款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以及对相关受让方的访谈并经核查，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如前期法律意见所述，李华伦是乔志刚配偶的兄弟。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①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华伦持有 90%的股权。

②合力化工，龙章鲜、喻世建、刘克利、李华伦、钟思强、冯朝渊、张淦、王敏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③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喻世建持有 83.33%的股权。

④成都市新都区劲力气体有限公司，刘克利持有 50%的股权。

⑤久源气体，该公司注销前，苏世军、张淦、冯朝渊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⑥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钟思强持有 95%的股权。

⑦蓉亨气体，冯朝渊、张淦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五) 说明上述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转让后无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锂科技、金川矿业、现代彩钢均属非气体相关产业，

为集中精力于气体产业主业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乔坤先后将上述三家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且转让前后华锂科技、金川矿业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久源气体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业务调整而作出的决定，且已于2013年5月完成；晨源投资所投资的什邡合兴等气体企业，原为独立的工业气体生产、经销企业，独立开展业务，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气体销售和采购业务。晨源投资转让该企业股权后，发行人与部分企业仍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规模总体稳定。因此，上述气体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是由于晨源投资的战略定位和调整，并未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从未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未来亦不存在回购计划。

经查阅上述企业转让前后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访谈上述企业的主要股权受让方、对上述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回购计划。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及交易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题相关回复内容。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六) 说明发行人与成都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成都农商银行是一家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为主营业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农商银行股本100亿元，发行人作为一般投资者持有50万股，占比0.005%，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成都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原将成都农商行作为关联方的相关表述予以更正，同时，发行人原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情况”之“(三) 借款合同”披露与成都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关联采购（分为采购气体、采购储罐及辅助材料、接受运输和设计维修、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场地、设备和车辆、租赁关联方的厂房和场地、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括采购气体、采购储罐及辅助材料、接受运输和设计维修、接受劳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结合同期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此类关联采购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2）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气体包装物、配件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结合同期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此类关联销售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既向关联方采购气体又向关联方销售气体的必要性、合理性；（4）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场地、设备和车辆、租赁关联方厂房和场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结合以该物业所处地段同类工业物业的租金水平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此类关联采购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说明晨源气体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源实业厂房、场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说明相关整改措施；（5）分年度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互占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如果没有请说明未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或者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汇总列示各类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提供其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债权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及主合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独立运作、业绩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7）

（一）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括采购气体、采购储罐及辅助材料、接受运输和设计维修、接受劳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结合同期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此类关联采购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1. 关联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1）采购气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蓉亨气体	乙炔等	106.75	226.22	221.90
创宇气体	二氧化碳	--	6.33	0.44
合力化工	液氧	--	--	2.12
什邡合兴	液氧	--	--	0.78
久源气体	修理用气	--	0.74	--
合计	--	106.75	233.28	225.2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0%	1.17%	1.22%

气体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向蓉亨气体采购乙炔，总体采购规模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 其他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蓉亨气体	储罐、包装物	0.71	9.95	0.45
久源气体	储罐、充装台	--	16.33	--
侨源实业	电费	16.59	24.35	27.15
压力容器厂、 久源机械	储罐及辅助材 料	31.14	626.60	54.91
合计		131.51	677.24	82.50

注：压力容器厂和久源机械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久源机械自2015年起逐步承接原压力容器厂的业务，后者至2015年6月底已无实质性经营，因此将二者的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上述关联采购主要系：1) 发行人基于生产和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久源机械和压力容器厂订制储罐及辅助材料；2) 晨源气体承租侨源实业的厂房同时由其代扣代缴电费；3) 偶发性向蓉亨气体、久源气体采购储罐等。

(3) 接受运输和设计维修等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压力容器厂、 久源机械	设计、安装、维 修	6.47	72.42	10.38

合计	6.47	72.42	10.38
-----------	-------------	--------------	--------------

发行人向久源机械和压力容器厂订制储罐的同时，由其提供设计和安装服务，规模较小。

(4) 接受施工劳务和采购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关联供应商	结算金额	承建项目
2013-2014 年	双兴建筑	6,028.73	阿坝侨源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
2013-2014 年	现代彩钢	2,122.19	阿坝侨源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项目钢结构工程
2016 年	现代彩钢	0.28	工程物资
合计		8,15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投资兴建位于阿坝汶川的生产基地，其中厂房、设施的基础土建工程和钢结构工程，分别由双兴建筑和现代彩钢承建。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以自产产品的直销业务为主，经销业务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占总体盈利的比例较低，但有利于满足客户对不同气体产品的需求，也为发行人未来向其他气体生产领域的拓展奠定基础。发行人目前不具备乙炔、二氧化碳等气体的生产能力，而关联企业蓉亨气体等则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必要的产能规模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选择向其采购并执行公允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1) 蓉亨气体

1) 采购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乙炔	210.45	225.53	297.26
其他气体	1.04	0.68	--

储罐	--	9.40	--
包装物	1.46	0.55	0.45
小计	212.95	236.17	297.71
其中，关联交易	107.46	236.17	222.35

注：蓉亨气体于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12个月，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4-12月。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续向蓉亨气体采购乙炔，采购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内采购规模呈下降趋势。

2) 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蓉亨气体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与发行人地理位置接近，蓉亨气体拥有溶解乙炔生产许可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向蓉亨气体采购乙炔，基于近几年乙炔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且发行人为其重要客户，经双方协商，报告期内价格稳定在22元/KG，与蓉亨气体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平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采购单价	22.00	22.00	22.00
蓉亨气体外销单价	23.47	23.71	22.95
差异率	6.68%	7.77%	4.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蓉亨气体采购乙炔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4)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采取招标等方式寻找新的乙炔供应商，逐步减少向蓉亨气体的采购。

(2) 创字气体

1) 采购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氧化碳	--	6.33	0.44
其中，关联交易	--	6.33	0.44

注：创字气体于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12个月，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满足客户综合性气体需求而对外采购的二氧化碳，2014年在眉山福斯达等主要供应商之外拓展采购渠道，但报告期内总体采购规模仍较小。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创字气体采购的二氧化碳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本身采购规模较小，且创字气体自身生产规模受上游废气供应商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3) 合力化工

1) 采购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液氧	--	--	2.12
其中，关联交易	--	--	2.12

注：合力化工于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12个月，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2014年偶发性向其调货以保障对

客户的气体供应，价格随行就市，定价公允。

2)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偶发性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4) 什邡合兴

1) 采购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液氧	--	--	0.78
其中，关联交易	--	--	0.78

注：什邡合兴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即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4 年偶发性向其调货以保障对客户的气体供应，价格随行就市，定价公允。

2)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偶发发行人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5) 久源气体

1) 采购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储罐、充装台等	--	16.33	--
修理用气	--	0.74	--
小计	--	17.0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偶发性向久源气体采购储罐、充装台及少量修理用的瓶装气。

2) 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久源气体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5月转让，后于2015年下半年停业。久源气体停业前主营瓶装气的充装、销售，且地理位置上与发行人接近，后者日常修理所需瓶装气向其采购；停业后久源气体将部分储罐、充装台等设备转售给发行人。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向久源气体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其已使用过的储罐、充装台及相关设备，双方综合考虑设备的原始购置成本、成新率、已使用年限以及重置成本多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气体规模很小，均为瓶装气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久源气体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4)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久源气体已停业，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6) 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

1) 采购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储罐	22.89	561.84	37.59
辅助材料及其他	8.25	64.77	17.32
设计安装	6.47	46.09	10.38
维修	--	26.32	--
小计	37.60	699.02	65.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压力容器厂和久源机械订制储罐及相关辅助材料配置于客户现场，并由其提供现场配套设施的设计、安装服务，总体采购规模较小。2014年11月之后，压力容器厂逐步停业，原主营业务过渡至久源机械。2015年，发行人因业务拓展需要向久源机械订制20余台储罐，采购规模较大。

2) 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液态气体产销业务，通常对需求量较大的主要客户现场配置储罐，因此对于储罐及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应的设计、安装服务有一定需求。压力容器厂具备设计、制造、安装 100MPa 以内的 I、II、III 类压力容器和 GC2 级压力管道资格，久源机械亦取得相关必要资质。双方基于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公允的价格达成合作，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均为非标准的订制产品和劳务，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在收到发行人提出的具体诉求后综合考虑各项成本要素加成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后确定。

2015 年集中订制的 20 余台储罐，公司已向非关联的供应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比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4)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储罐及辅助材料和相应的设计、安装服务的供应商，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 侨源实业

1) 采购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费	16.59	24.35	27.15

发行人子公司晨源气体向侨源实业租赁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的场地和厂房，并由其代收代付电费，报告期内交易规模总体稳定。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由其代收代付的电费均按供电公司与侨源实业

的结算单价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现状，可合理预期未来晨源气体仍将继续向侨源实业承租物业并由其代扣代缴电费。

(8) 接受施工劳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投资兴建位于阿坝汶川的生产基地，其中厂房、设施的基础土建工程和钢结构工程，分别由双兴建筑和现代彩钢承建，2013年至2014年累计承建金额为8,150.92万元。

2) 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兴建筑和现代彩钢均拥有必要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双兴建筑和现代彩钢的交易具有前期合作基础。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工程施工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和权限、协议签订等做出具体规定，在《公司章程》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予以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签署了相关的合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综上，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气体包装物、配件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结合同期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此类关联销售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1.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	空分气体、其他气体、包装物及其他	13.41	10.37	13.21
旭源化工、顺吉气体	空分气体、其他气体、包装物及其他	506.81	398.36	398.02
久源气体	空分气体、其他气体、包装物、水电费及其他	--	128.64	401.73
蓉亨气体	空分气体、其他气体、包装物及其他	56.11	103.05	108.08
合力化工	空分气体、包装物及其他	75.70	128.64	116.17
敏达气体	空分气体、包装物	18.86	57.18	76.12
绵竹合兴	空分气体	1.56	21.40	37.32
什邡合兴	空分气体、包装物	0.95	4.86	33.35
创宇气体	二氧化碳	1.60	1.47	3.68
合计		674.99	853.98	1,187.6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	2.43%	3.79%

注：顺吉气体系旭源化工的子公司，二者的交易金额合并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较小，且呈总体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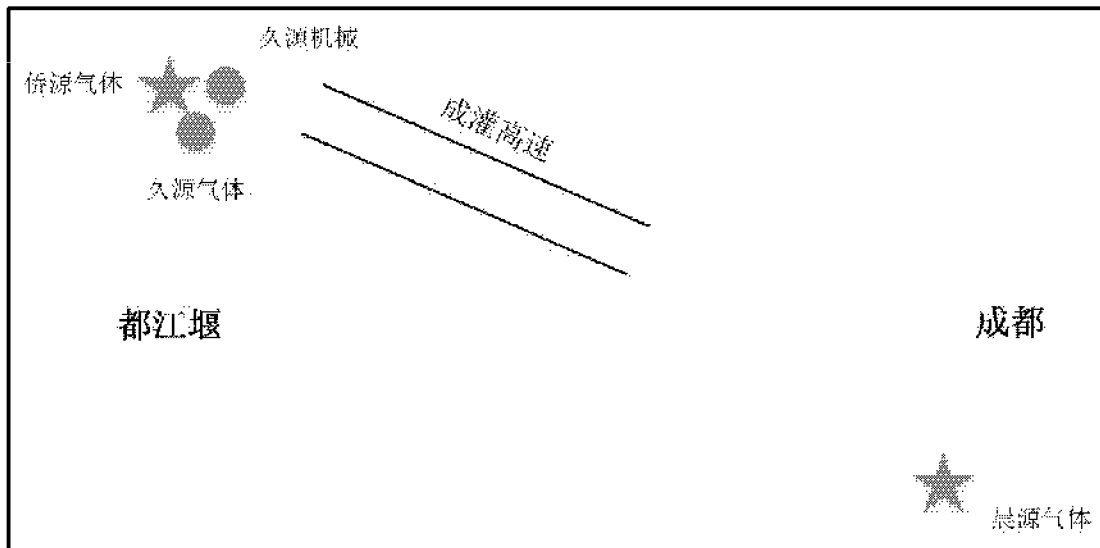
2.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总体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发生销售业务的关联方及交易包括两类:

一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生产企业,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基于生产需要向公司采购各类气体(瓶装气),氧气、乙炔用于切割,氮气、氩气用于保护气,丙烷、二氧化碳、混合气用于焊接和保护气。

侨源气体及其主营瓶装气的子公司晨源气体,以及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久源机械和久源气体的地理位置示意图如下:



如图所示,久源机械和久源气体在地理位置上靠近侨源气体,距离位于成都三环路旁的晨源气体约50公里。

二是经销企业,如久源气体、蓉亨气体、绵竹合兴、合力化工、敏达气体、创宇气体、什邡合兴等。该等企业均为气体经销商,与侨源气体形成关联关系前,至关联关系终止后,其经销业务均正常开展,而侨源气体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气体生产企业,基于其品牌形象、行业口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及配送能力等多方面因素,成为区域内大多数经销企业的合理优先选择。

与此同时,拓展和培育成熟的经销体系是专业从事生产业务企业的必然选择,有助于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体系内仅晨源气体从事气体零售业务,且仅限于成都地区,而前述经销企业在所在区域内深耕多年,已形成固定的辐射范围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在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前提下,公司选择与该等经销企业合作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各经销企业的成立时间、主要经销产品和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年)	主要经销产品	主要经销区域
1	久源气体	2010	氧氮氩、二氧化碳等	都江堰、温江、汶川
2	旭源化工	2004	氧氮氩、二氧化碳等	成都
3	蓉亨气体	2009	氧氮氩、乙炔、丙烷	成都、绵阳、三台
4	绵竹合兴	2009	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丙烷	绵竹市
5	合力化工	2007	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丙烷	广汉市、德阳市
6	敏达气体	2013	氧氮氩	崇州市
7	创宇气体	2009	二氧化碳	四川省内
8	什邡合兴	2004	氧氮氩、二氧化碳等	什邡市

(2) 关联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关联销售对象无特殊定价政策，执行统一的定价方法。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定价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关联销售对象以经销商为主，主要执行经销商定价政策。相较于直销客户，影响对经销商售价的决定性因素，除产品价格外，主要是运费，故可简单拆分为产品价格和运费价格，发行人对两个组成部分均制定了较为明确的政策：

价格组成	类别	基本底价(含税)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气体价格	高纯液氮	350元/吨	350元/吨	490元/吨
	高纯液氩	1000元/吨	1000元/吨	1000元/吨
	工业液氧	320元/吨	320元/吨	400元/吨
	医用液氧	500元/吨	500元/吨	450元/吨
	食品液氮	400元/吨	/	/
运费价格	运费(30m ³ 以上槽车)	0.8元/吨/公里	0.8元/吨/公里	0.8元/吨/公里
	运费(30m ³ 以下槽车)	1.2元/吨/公里 或8.50元/公里* 里程/数量	1.2元/吨/公里 或8.50元/公里* 里程/数量	1.2元/吨/公里 或8.50元/公里* 里程/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价格系发行人对各主要产品和配送服务的底价，最终实际成交价格均在此基础上确定。

(3)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鉴于运输距离及运输费用对经销模式下最终定价的影响较大,根据前述定价政策对最终成交价格(含税)进行拆分,即根据销售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至对方的运输距离还原运输费用,以扣除运输费用后的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为查验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抽取8家位于四川、重庆两地的非关联经销商(成都市新都区劲力气体有限公司、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良俊气体有限公司、成都杰顺实业有限公司、南充市永久气体有限公司、重庆中容气体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成都航空四站总厂),并获取其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据此计算各主要产品的年平均售价(产品价格,含税),作为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的参照依据。

经比较分析,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平均售价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少数关联方及产品的售价高于8家非关联企业的平均值10%-20%,但均不存在高于其中最高价的情形。

以下按各关联销售对象逐项分析说明:

(1) 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

1) 销售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空分气体	氧气	2.82	1.82	4.87
	氮气	3.90	3.50	0.15
	氩气	4.24	4.03	3.59
其他气体	乙炔	--	--	1.30
	丙烷	--	--	0.90
	二氧化碳	0.20	0.24	0.28
	混合气	--	--	1.90
	高纯氮	0.56	0.47	--
其他	包装物及配件	1.68	0.27	--
	其他	--	0.04	0.23
小计		13.41	10.37	13.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给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的产品包括自产的氧氮氩、外购转销的乙炔等其他气体，以及气体储运所需的包装物及配件如气瓶、气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的关联销售金额总体较小。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业液氧	含税，元/吨	关联销售	509.27	500.00	549.20
		非关联销售	327.60	342.62	450.57
		差异率	55.46%	45.94%	21.89%
		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	358.00	364.70	529.78
高纯液氮	含税，元/吨	关联销售	615.36	610.00	--
		非关联销售	495.02	497.40	
		差异率	24.31%	22.64%	N/A
		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	604.00	629.79	
高纯液氩	含税，元/吨	关联销售	1,357.84	1,350.00	1,194.30
		非关联销售	1,322.00	1,322.00	1,322.00
		差异率	2.71%	2.12%	-9.66%

注：1、“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是指8家非关联经销商中的最低年均销售单价（含税）；
2、2014年的液氮均为瓶装气，采购金额仅为0.15万元。

比较可见，液氧的关联销售均价略高于非关联销售均价，主要系压力容器厂采购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液氧的交易额仅为4.87万元、1.82万元、2.82万元；液氮的关联销售均价略高于非关联销售均价，主要系久源机械采购规模较小所致，2015年、2016年液氮交易额仅为3.50万元、3.90万元，且较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液氩总体产量较低，长期通过外购转销以保证供应，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亦实时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总体不存在明显异常。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控制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2) 久源气体

1) 销售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空分气体	氧气	--	71.49	239.96
	氮气	--	5.71	14.16
	氩气	--	9.67	24.17
其他气体	乙炔	--	18.81	57.15
	二氧化碳	--	8.50	18.42
	混合气	--	6.14	16.46
	其他气体	--	3.18	7.62
其他	租赁收入	--	25.20	50.79
	水电	--	3.04	5.66
	其他	--	2.11	18.13
小计		--	153.85	452.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久源气体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自产的氧氮氩、外购转销的乙炔和二氧化碳等其他气体；此外，久源气体于2013年5月对外转让后仍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的场地、房屋和车辆，并由其代收水电费。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业液氧	含税，元/吨	关联销售	--	377.98	526.53
		非关联销售		342.62	450.57
		差异率	N/A	10.32%	16.86%
		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		364.70	529.78
高纯液氮	含税，元/吨	关联销售	--	610.00	607.11
		非关联销售		497.40	566.38
		差异率	N/A	22.64%	7.19%
		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		629.79	658.00

比较可见，液氧的关联销售价格较非关联销售均价及最高均价均不存在明显差异；液氮的关联销售均价略高于非关联销售均价，主要系久源气体采购液氮的规模较小所致，2014年、2015年液氮交易额仅为14.16万元、5.71万元，且较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不存在明显异常。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久源气体已于2015年9月起停业，上述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3) 旭源化工及顺吉气体

1) 销售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空分气体	氧气	465.36	375.50	366.35
	氮气	7.90	13.46	10.94
其他气体	二氧化碳	26.30	0.62	--
其他	包装物	1.53	--	16.34
	检测费	3.60	7.27	3.06
	其他	2.13	1.50	1.33
小计		506.81	398.36	398.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旭源化工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之一，销售内容以公司自产的氧氮氩为主，也包括部分外购转销的二氧化碳，和储运所需的包装物及配件，以及包装物的检测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旭源化工及其子公司的销售规模总体稳定，2016年有所增加。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业液氧	含税，元/吨	关联销售	379.86	367.11	464.96
		非关联销售	332.34	342.62	450.57
		差异率	14.30%	7.15%	3.20%

高纯液氮	含税, 元/吨	关联销售	549.72	539.37	554.00
		非关联销售	495.02	497.40	566.38
		差异率	11.05%	8.44%	-2.19%

比较可见, 液氧、液氮的关联销售价格较非关联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总体不存在明显异常。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未来将控制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4) 蓉亨气体

1) 销售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 万元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空分气体	氧气	77.70	61.19	84.98
	氮气	7.26	7.83	10.17
	氩气	15.90	9.39	9.04
其他气体	二氧化碳	22.67	19.40	14.46
	混合气	1.68	1.25	2.91
	其他气体	0.65	0.27	0.38
其他	包装物及配件	7.58	0.87	2.38
	检测费	2.28	2.77	2.14
	其他	0.08	0.08	0.20
小计		135.81	103.05	126.66
其中, 关联交易		56.11	103.05	108.08

注: 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 即 2014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向蓉亨气体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自产的氧氮氩、外购转销的和二氧化碳和混合气等其他气体, 以及储运所需的包装物及配件、检测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蓉亨气体的销售规模总体稳定。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业液氧	含税, 元/吨	关联销售	321.09	321.24	364.34	453.30
		非关联销售	335.89	332.80	342.62	450.57
		差异率	-4.41%	-3.47%	6.34%	0.61%

比较可见, 包括关联关系终止后的期间在内, 关联销售价格较非关联销售均价及最高均价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总体不存在明显异常。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未来将控制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5) 绵竹合兴

1) 销售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 万元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空分气体	氧气	2.60	21.40	37.32
其中, 关联交易		1.56	21.40	37.32

注: 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 即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向绵竹合兴销售主营的工业液氧,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业液氧	含税, 元/吨	关联销售	350.00	350.00	351.84	432.31
		非关联销售	335.89	327.60	342.62	450.57
		差异率	4.20%	6.84%	2.69%	-4.05%

比较可见，包括关联关系终止后的期间在内，关联销售价格较非关联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不存在明显异常。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控制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6) 合力化工

1) 销售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空分气体	氧气	125.64	110.34	156.85
	氮气	11.44	12.39	14.99
	氩气	0.55	1.60	2.06
其他	包装物及配件	4.19	4.27	6.37
	其他	2.76	--	--
小计		144.65	128.64	180.85
其中，关联交易		75.70	128.64	116.17

注：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即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 5-12 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合力化工销售自产的氧氮氩，以及储运所需的包装物及配件等，报告期内总体交易规模较小。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业液氧	含税， 元/吨	关联销售	320.00	320.00	330.16	455.10
		非关联销售	335.89	327.60	342.62	450.57
		差异率	-4.73%	-2.32%	-3.64%	1.00%
高纯液氮	含税， 元/吨	关联销售	574.00	574.00	607.53	604.00
		非关联销售	535.96	482.87	497.40	566.38

		差异率	7.10%	18.87%	22.14%	6.64%
		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	604.00	604.00	629.79	658.00

比较可见，包括关联关系终止后的期间在内，液氧的关联销售价格较非关联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液氮的关联销售均价略高于非关联销售均价，主要系合力化工采购液氮的规模较小所致，2014年至2016年液氮的交易额仅分别为14.99万元、12.39万元和11.44万元，且较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不存在明显异常。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控制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7) 敏达气体

1) 销售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空分气体	氧气	23.11	38.77	71.75
	氮气	17.60	16.05	12.30
	氩气	--	2.36	12.05
其他	包装物	--	--	3.69
小计		40.70	57.18	99.80
其中，关联交易		18.86	57.18	76.12

注：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12个月，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4-12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敏达气体销售自产的氧氮氩，以及储运所需的包装物等，报告期内总体交易规模较小。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	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业	含	关联销售	388.51	381.24	393.37	510.16

液氧	税, 元/吨	非关联销售	335.89	327.60	342.62	450.57
		差异率	15.67%	16.37%	14.81%	13.23%
		非关联销售最 高均价	358.00	358.00	364.70	529.78

比较可见，液氧的关联销售均价略高于非关联销售均价，主要系敏达气体采购规模较小所致，且较非关联销售最高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未见明显异常。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控制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8) 创宇气体

1) 销售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气体	二氧化碳	1.60	1.47	3.68
其中，关联交易		1.60	1.47	3.68

注：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即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创宇气体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外购转销的液体二氧化碳。创宇气体本身为二氧化碳生产企业，因上游废气供应商（化工厂）的供应不稳定存在无规律停产的风险，偶发性向发行人调货以保证供应，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很小。

2)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控制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9) 什邡合兴

1) 销售内容、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空分气体	氧气	--	--	27.38
	氮气	2.18	4.86	5.96
其他	包装物	--	--	--
小计		2.18	4.86	33.35
其中，关联交易		0.95	4.86	33.35

注：上述关联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即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什邡合兴销售主营的氧氮，以及储运所需的包装物，报告期内总体交易规模较小。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产品类别	单位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业 液氧	含税， 元/吨	关联销售	--	--	--	431.66
		非关联销售				450.57
		差异率	N/A	N/A	N/A	-4.20%

比较可见，液氧的关联销售均价较非关联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不存在明显异常。

3) 未来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控制并减少该等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关联销售已履行包括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既向关联方采购气体又向关联方销售气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气体及相关产品购销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采购	乙炔、二氧化碳等	106.75	233.28	225.24
关联销售	气体及包装物等	674.99	853.98	1,187.68

总体而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气体以乙炔、二氧化碳等其他气体为主，规模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气体包括自产的氧氮氩，规模较关联采购略大。虽同为气体，但具体采购内容存在差异。

以下按报告期内同时存在气体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方逐项说明：

1. 久源气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	修理用气	--	0.74	--
销售	空分气体	--	86.87	278.28
	其他气体	--	36.62	99.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久源气体停业前为发行人的气体经销商，对其销售的气体均为发行人自产的空分气体，而向其采购的气体仅为数量很少的修理用气（发行人在都江堰地区无充装能力的瓶装气）。购销内容存在明显区别，各自具有业务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蓉亨气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	乙炔	106.69	225.53	221.90
	其他气体	0.05	0.68	--
销售	空分气体	41.20	78.40	85.61
	其他气体	8.39	20.92	17.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蓉亨气体为乙炔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从事空分气体及其他气体的经销业务，是发行人乙炔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经销商之一。公司向蓉亨气体采购的气体以乙炔为主，对其销售的内容以自产的氧氮氩为主，其他气体以二氧化碳为主（不含乙炔）。购销内容存在明显区别，各自具有业务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合力化工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	液氧	--	--	2.12
销售	空分气体	71.44	124.33	115.8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力化工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之一，以向其销售为主，仅2014年偶发性向其采购少量液氧以保证供货。

4. 创宇气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	二氧化碳	--	6.33	0.44
销售	二氧化碳	1.60	1.47	3.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创宇气体为二氧化碳生产企业，公司经销的二氧化碳少量向其采购；但其二氧化碳的生产受上游废气供应商（化工厂）的影响，存在停产的可能性，为保证创宇气体客户在其停产期间的供应而偶发性向其销售，销售规模较小。

5. 什邡合兴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	液氧	--	--	0.78
销售	高纯液氮	0.95	4.86	33.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什邡合兴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之一，以向其销售为主，仅2014年偶发性向其采购少量液氧以保证供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一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手之间的购销内容存在明显区别，均各自具有业务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场地、设备和车辆、租赁关联方厂房和场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结合以该物业所处

地段同类工业物业的租金水平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此类关联采购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说明晨源气体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源实业厂房、场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说明相关整改措施

1. 向关联方出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源气体出租厂房、场地、车辆，向旭源化工出租供气系统，收取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厂房、场地及设施	--	23.75	47.50
车辆	--	1.45	3.29
供气系统	10.26	2.56	
合计	10.26	27.77	50.7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8%	0.16%

(1) 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 年 10 月，发行人与位于都江堰的原瓶装气体零售业务主要竞争对手“都江堰市金凤凰气体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久源气体（发行人持股 50.1%），并进行业务整合。2013 年 5 月，发行人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国平先生于 2015 年 3 月辞去久源气体的执行董事职务。合作之初，鉴于土地及房屋转让可能面临较为繁琐的审批手续，双方协商决定由发行人以出租方式提供房屋、土地及相关设施和车辆供其作为业务经营的必要基础。2013 年 5 月转让股权后，至 2015 年下半年陆续停业，久源气体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一直继续租用上述资产。2015 年 10 月起，旭源化工成为“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的气体供应商，其所需的供气设备向发行人租赁。

(2) 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久源气体租赁上述资产均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租金系在综合考虑资产折旧及相关税费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后协商确定，具体定价过程如下：

①厂房、场地及设施

单位：万元

出租资产	原值	年折旧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营业税	成本合计	加成比例	最终定价
房屋	432.20	20.53	3.68	2.66	42.88	10.00%	47.50
场地及设施	186.84	11.25	4.76				

②车辆

单位：万元

出租资产	原值	剩余使用月份	年折旧额	保险费等	成本合计	加成比例	最终定价(含税)
川 A B0300	7.87	46	1.92	1.17	3.09	10.00%	3.40
川 A 78932	3.67	27	1.46	1.00	2.46	10.00%	2.71
合计	11.54		3.38	2.17	5.55		6.10

注：上述车辆系由母公司出售给晨源物流的旧车，晨源物流按购买价和剩余使用月份计提折旧；川 A78932 于 2014 年 3 月份出售，终止租赁。

(3) 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出租给久源气体的物业位于都江堰郊区，地理位置偏僻，同地段无同类或类似工业物业出租的情况，无活跃市场，因此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租金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出租给旭源化工的设备租金，以相关设备价值按 5 年回收投资计算，符合公司在设备租出业务的一贯定价政策。

(4) 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的可持续性

久源气体于 2013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至 2015 年下半年久源气体停业期间，房屋、场地及设施租金未发生变化；车辆租赁单台价格未发生变化，因对外出售 1 台减少租金总额。久源气体于 2015 年 6 月份停业，发行人与久源气体的租赁终止，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旭源化工的设备租赁未来具有可持续性，但具备必要的业务基础，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承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侨源实业承租厂房、场地，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费用（万元）	69.71	72.00	72.00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1.25%	1.42%	1.56%

注：于2016年5月起全面实行营改增，上述2016年度租赁费用含税为72万元，不含税为69.71万元。

（1）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年9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晨源气体，专门从事瓶装气体零售业务，主要客户均在成都及周边地区。侨源实业自2010年后一直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场地及厂房处于闲置状态。鉴于其位于成双大道北段，临近绕城高速、三环路、机场高速等主干道，交通便利，而晨源气体的瓶装气体客户主要集中于成都主城区及周边地区，发行人将晨源气体的经营场所设立在侨源实业所在区域，并向其租用厂房及场地。

（2）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根据实际租赁面积，参照所处地段类似场地及厂房的平均租赁单价，协商确定年租金金额。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租金保持稳定，租赁标的及租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至2016年	
	场地	房屋
面积	10亩	2,279 m ²
年租金	62万元	10万元
单位面积年租金	6.20万元/亩	43.88元/m ²

（3）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晨源气体向侨源实业租入的场地单位面积租赁价格为6.20万元/亩，与同地段同类或类似工业物业租金水平基本相当。经向周边物业咨询，取得以下可比信息：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年租金(万元)			单位面积价格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地处武侯区簇桥乡的厂(库)房	5.37 亩	35.00	35.50	36.00	6.61 万元/亩

可比信息显示与发行人向侨源实业承租的场地单位面积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侨源实业承租的场地和厂房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6年的年租金为72万元(最近一期营改增后为含税),其中单位面积租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投资项目之一“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即高纯度特气、电子气等工业气体充装站项目”,计划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充装基地,届时晨源气体的瓶装气零售业务将迁址,将逐步减少向侨源实业租赁。

3. 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关联租赁均已履行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结合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说明晨源气体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源实业厂房、场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说明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液态气体和现场管道气体的直销为主,晨源气体从事的瓶装气零售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不构成主要业务模式,且随着公司液态气体产能提升和现场制气业务稳步发展,其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的贡献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晨源气体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占公司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2,063.99	2,225.62	2,940.02
占总额比	5.40 %	6.33%	9.37%
净利润（万元）	-53.79	100.85	153.85
占总额比	-1.17%	3.82 %	4.56 %

其次，晨源气体拥有经营瓶装气体零售业务所必需的气化设备、储罐、充装台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可供周转的无缝钢瓶等资产，而对于场地、厂房的专业性要求较小，可通过租赁取得。晨源气体已与侨源实业签订租赁协议，并参照周边地区租金水平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再次，如前所述，发行人正在成都市龙泉驿地区建设新的充装基地，目前晨源气体向侨源实业租赁厂房和场地仅为过渡性措施，未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入资产，但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 分年度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互占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如果没有请说明未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或者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14年至2016年，关联资金拆借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久源机械	--	--	--	--	2,767.90	3,967.90
双兴建筑	--	--	--	--	4,500.00	4,500.00
压力容器厂	--	--	0.90	--	--	--
华锂科技	--	--	10.00	10.00	20.00	20.00
乔志涌	--	--	--	--	500.00	1,110.00
张丽蓉	--	--	--	--	--	1,750.00
合计	--	--	10.90	10.00	7,787.90	11,347.90

上表可见，报告期前期关联资金往来金额较大、涉及关联主体较多，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主要包括临时资金周转、银行贷款倒账等。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总体呈减少趋势，截至2015年6月已有效实施了清理工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2014 年度：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发行人流入金额	发行人流出金额	余额(-为欠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来源	关联方资金用途	必要性及合理性
久源机械	年初余额	--	--	-1,200.00			
久源机械	2014/1/7	--	200.46	-999.54	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久源机械换入银行存款		
久源机械	2014/1/15	300.00	--	-1,299.54			
久源机械	2014/1/17	--	50.00	-1,249.54			
久源机械	2014/1/22	--	102.27	-1,147.27			
久源机械	2014/1/23	450.00	--	-1,597.27			
久源机械	2014/1/26	--	286.49	-1,310.78			
久源机械	2014/1/28	--	100.00	-1,210.78			
久源机械	2014/2/10	--	1,210.78	--		发行人归还久源机械借款	
久源机械	2014/2/4	--	10.00	10.00	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久源机械换入银行存款		
久源机械	2014/3/28	10.00	--	--			
久源机械	2014/5/9	--	1,700.00	1,700.00		用于基础建设	临时资金周转
久源机械	2014/5/19	100.00	--	1,600.00	贷款资金		
久源机械	2014/5/22	1,600.00	--	--			
久源机械	2014/5/19	7.90	--	-7.90	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久源机械换入银行存款		
久源机械	2014/5/28	--	7.90	--			
久源机械	2014/5/9	--	300.00	300.00		用于基础建设	临时资金周转
久源机械	2014/5/21	300.00	--	--	贷款资金		
小计		2,767.90	3,967.90	--			
双兴建筑	2014/3/22	--	1,500.00	1,500.00	银行贷款转账		
双兴建筑	2014/3/24	--	3,000.00	4,500.00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发行人流入金额	发行人流出金额	余额(-为欠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来源	关联方资金用途	必要性及合理性
双兴建筑	2014/4/8	4,500.00	--	--			
小计		4,500.00	4,500.00	--			
压力容器厂	期初余额	--	--	0.90			
压力容器厂	2014/12/31	--	--	0.90			零星资金往来
小计		--	--	0.90			
华锂科技	2014/8/18	20.00	--	-20.00	自有资金		临时资金周转
华锂科技	2014/8/19	--	20.00	--		流动资金	
小计		20.00	20.00	--			
乔志涌	期初余额	--	--	-610.00			
乔志涌	2014/2/13	--	500.00	-110.00			归还借款
乔志涌	2014/2/13	--	500.00	390.00		借给久源机械	归还上年借款,提供借款
乔志涌	2014/2/13	--	110.00	500.00			借款
乔志涌	2014/10/21	420.00	--	80.00			收回借款
乔志涌	2014/10/24	80.00	--	--	借入资金		
小计		500.00	1,110.00	--			
张丽蓉	期初余额	--	--	-1,750.00			
张丽蓉	2014/2/13	--	1,750.00	--		归还久源机械借款	归还上年借款
小计		--	1,750.00	--			
总计		7,787.90	11,347.90	--			

201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双兴建筑、华锂科技之间的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较短,除零星资金外均在一个月以内,未计收计付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自 2014 年初起占用久源机械、乔志涌、张丽蓉资金,鉴于占用时间较短,均已于 2014 年 2 月份全部归还,发行人未计收计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乔志涌占用子公司阿坝侨源资金，发行人按同期实际银行贷款利率 7.04% 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资金占用利息 299,937.22 元。

(2) 2015 年度: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发行人流入金额	发行人流出金额	余额(-为欠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来源	关联方资金用途	必要性及合理性
压力容器厂	期初余额	--	--	0.90			
压力容器厂	2015/5/18	0.90	--	--	自有资金		收回借款
小计		0.90	--	--			
华锂科技	2015/2/3	10.00	--	--	自有资金		临时资金周
华锂科技	2015/2/4	--	10.00	--		流动资金	转
小计		10.00	10.00	--			
总计		10.90	10.00	--			

2015 年度，发行人占用关联方压力容器厂资金金额较小，占用华锂科技资金时间仅 1 天，未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3. 资金往来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或者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

如前所述，上述资金往来中，占用时间较长且金额较大的，均已按贷款利率计收或计付资金占用费，均不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或者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报告期内，上述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出行为，均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4. 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关联资金往来计收计付的资金占用费净额及占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费用化		当期利润总额	占比
	总额	其中，资本化	其中，费用化	利息收支净额			

2014年	-29.99	-29.99	--	--	--	4,389.33	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因资金往来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净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利息收入均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 汇总列示各类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提供其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债权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及主合同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气体	106.75	233.28	225.24
储罐及辅助材料	48.43	677.24	82.50
接受设计安装等劳务	6.47	72.42	10.38
工程物资	0.28	--	--
小计	161.93	982.94	318.12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气体及包装物等	674.99	853.98	1,187.68
小计	674.99	853.98	1,187.68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租入支出	69.71	72.00	72.00
经营租出收入	10.26	27.77	50.79

4. 接受施工劳务、采购工程物资

2013年至2014年，发行人累计接受关联企业施工劳务8,150.92万元；2016年，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0.28万元。

5.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资金往来总额	--	--	10.90	10.00	7,787.90	11,347.90

6. 部分融资租赁和借款的主合同和担保合同

序号	融出方	融入方	担保、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乔志涌、张丽蓉	皖国元信单(贷)字第 Y2012077 号	无单独保证合同
		发行人	乔志涌、张丽蓉	皖国元信单(贷)字第 Y2012093 号	无单独保证合同
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阿坝侨源	侨源气体	LA012FNa0613	LA012FNa0613G1
			侨源电力		LA012FNa0613G2
			福州侨源		LA012FNa0613G3
			乔坤、郑永萍		LA012FNa0613G4
			乔志涌、张丽蓉		LA012FNa0613G5
3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阿坝侨源	侨源气体	LA012FNa0614	LA012FNa0614G1
			侨源电力		LA012FNa0614G2
			福州侨源		LA012FNa0614G3
			乔坤、郑永萍		LA012FNa0614G4
			乔志涌、张丽蓉		LA012FNa0614G5
4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阿坝侨源	张丽蓉、乔志涌、乔坤	203995	主合同附件

(七) 日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气体及包装物等 (万元)	674.99	853.98	1,187.68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38,241.84	35,181.02	31,372.37
占比	1.77%	2.43%	3.79%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关联销售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额及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气体及包装物等 (万元)	291.70	198.36	402.38
营业毛利总额 (万元)	16,953.01	15,223.58	12,990.32
占比	1.72%	1.30%	3.10%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额总体较小、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气体总额及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气体 (万元)	106.75	233.28	225.24
营业成本总额 (万元)	21,288.82	19,957.44	18,382.05
占比	0.50%	1.17%	1.23%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规模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八)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括采购气体、采购储罐及辅助材料、接受运输和设计维修、接受劳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结合同期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此类关联采购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1）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向发行人了解关联采购的业务背景、定价政策及定价差异情况、关联采购未来的计划、控制措施，获取部分关联供应商的成本预算/成本计算表、获取部分关联供应商的销售情况资料，结合定价公允性判断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取得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查阅历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方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①发行人向各关联方的采购均具备业务方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关联采购定制化的非标产品或服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在销售方或提供方的成本预算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采购气体等常规产品，均参照市场价格；对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并无特殊政策；③关联采购的价格较同期类似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异常，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④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变动系受到发行人对储罐的需求变动、下游客户对乙炔的需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寻找新增供应商等方式逐步减少向关联方的采购；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气体包装物、配件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结合同期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此类关联销售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1）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向发行人了解关联销售的业务背景、定价政策及定价差异情况、关联销售未来的计划、控制措施，获取部分交易记录，抽取部分非关联经销企业的售价比对，结合定价公允性判断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取得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查阅历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方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①发行人向各关联方的销售均具备业务方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向压力容器厂、久源机械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生产企业销售气体，均参照市场价格；向旭源化工、蓉亨气体等经销企业销售气体，均严格执行发行人对经销客户的定价政策，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并无特殊政策；③关联销售的价格较同期类似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异常，定价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④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变动，对于生产企业而言，系受到关联方的业务变动（压力容器厂停业、由久源机械承接）及其生产过程中的气体需求；对于气体经销企业而言，一方面受到气体行业的宏观形势及各经销企业的自身发展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区域内气体行业的竞争情况的影响，部分经销企业逐步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⑤对于关联销售对象中的生产企业，拟改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非关联气体生产企业采购，减少关联销售；对于气体经销企业，发行人拟主动割裂、放弃该等关联经销企业所属区域的零售业务，减少关联销售；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既向关联方采购气体又向关联方销售气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向发行人了解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查看采购、销售的统计情况等核查方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气体以乙炔、二氧化碳等其他气体为主，规模较小，对关联方销售的气体包括自产的氧氮氩等、外购转销气体和气体储运所需的包装物及配件等，向同一关联方的购销在交易内容或交易时间上均有所不同，各自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4.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场地、设备和车辆、租赁关联方厂房和场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结合以该物业所处地段同类工业物业的租金水平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所履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此类关联采购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说明晨源气体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源实业厂房、场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

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说明相关整改措施

（1）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向发行人了解向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用途，向发行人了解定价依据，与周边物业比价，实地走访，结合定价公允性判断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查阅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各期的租金收入、支出总额，查阅历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方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①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产租出和租入资产均具备业务方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②发行人向久源气体租出的厂房、场地位于都江堰市郊，租出的车辆均为专业的气体罐车、数量较少，均无直接可比对象，租金均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经复核成本计算过程正确、加成比例合理，定价公允；③晨源气体向侨源实业租入的厂房、场地位于成都市区，经向周边物业询问并取得可比价格，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④关联租赁的定价均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因定价不公允带来的有利或不利影响；⑤报告期内向久源气体租出的租金收入波动系由久源气体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9 月停业所致；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入资产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5. 分年度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互占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如果没有请说明未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或者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了解资金用途及归还资金的来源，查阅相关关联资金往来明细、原始单据，结合资金往来的背景判断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复核部分大额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过程，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复核相关利率的确定是否公允，查阅报告期内各期的资金占用费计收计

付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的汇总情况，结合资金占用时间及资金占用费的计收计付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或者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查阅历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方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具备业务方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②对于金额较大且占用时间较长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收计付资金占用费，不属于侵占发行人利益或者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③报告期内因关联资金往来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④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上述专利中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如果有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说明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说明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标准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8)

(一) 说明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上述专利中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如果有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说明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专利的形成过程、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如下9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ZL201020275355.9	气体充装装置	2010.7.29	2011.2.2	发行人	李国平、李宏、曾贵彬、陈小东、湛海军
2	ZL201020275366.7	液体充装装置	2010.7.29	2011.2.2	发行人	李国平、李宏、曾贵彬、陈小东、湛海军
3	ZL201020275357.8	利用循环水使液体气化的装置	2010.7.29	2011.2.2	发行人	李国平、李宏、曾贵彬、陈小东、湛海军
4	ZL201020275369.0	真空软管	2010.7.29	2011.2.2	发行人	李国平、李宏、曾贵彬、陈小东、湛海军
5	ZL201020271399.4	液氦储槽用氦气回收装置	2010.7.26	2011.2.2	发行人	李国平、李宏、曾贵彬、陈小东、湛海军
6	ZL201020271413.0	防倒置的钢瓶搬运手推车	2010.7.26	2011.2.2	发行人	李国平、李宏、曾贵彬、陈小东、湛海军
7	ZL201020275359.7	电机抗晃电装置	2010.7.29	2011.3.16	发行人	李国平、李宏、曾贵彬、陈小东、湛海军
8	ZL201220466695.9	防爆抗拉防撞装置	2012.9.13	2013.4.17	发行人	李国平、李宏、曾贵彬、陈小东、湛海军、周见明、张剑、车阳曦
9	ZL201220466483.0	一种氦槽车余气回收装置	2012.9.13	2013.5.8	发行人	李国平、李宏、湛海军、张剑、车阳曦、周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的说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相关发明人成为发行人员工之后，利用发行人的资源、设备和条件研发，专利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申请后授权取得，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及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对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发行人已建立较完备的技术保密机制，能确保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及业务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类案件纠纷的生效裁判文书。

2. 专利是否涉及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是否违反保密协议情形，是否导致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发明人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9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发明人为李国平、李宏、曾贵彬、陈小东、谌海军、周见明、张剑、车阳曦，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入职时间	职务	入职前工作单位/毕业院校
1	李国平	2003年4月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成都无缝钢管厂
2	李宏	2004年7月	副总经理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3	曾贵彬	2003年5月	监事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4	陈小东	2003年7月	监事	学校毕业
5	谌海军	2003年7月	生产技术部经理	学校毕业
6	张剑	2003年9月	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
7	车阳曦	2006年8月	安全环保部经理	学校毕业
8	周见明	2008年7月	设备保障部经理	学校毕业

根据李国平、李宏、曾贵彬、张剑的说明，其原工作单位与发行人分属两个行业，参与发行人上述专利研发及成果均与原工作单位从事的工作无直接关系，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规定；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从事工作不涉及保密，未与原单位签署任何保密协议或类似文件，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其从事上述专利研发未利用原工作单位的任何信息、资源、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在原单位职务发明成果，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上述专利研发及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以职务发明为由主张任何权利的风险，如将来因包括原工作单位在内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人违反相关法律义务，而主张发行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侵权，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陈小东、谌海军、车阳曦、周见明的说明，参与上述专利研发及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以职务发明为由主张任何权利的风险；如将来因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人违反相关法律义务，而主张发行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侵权，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不涉及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说明发行人正在研

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说明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标准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1	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	对钢瓶及槽车充装过程中的余气回收，将管道中残留的高纯度气体进行回收，可以实现较大的经济收益，同时可以降低废气及噪声排放。
2	真空管道应用	液氧、液氮、液氩管道全部采用高真空绝热管道，真空软管分为外层、内层和真空层，通过该方案有可以达到很好的绝热效果，真空软管应用到液态气体充装装置中代替现有普通软管，大大降低了管内液态气体与外界进行热交换的效率，避免了液态气体在传输过程中气化，造成不必要的浪费，也可避免低温管道引起冻伤。
3	防晃电技术	针对空分主电机在雷雨季节经常出现电网晃电停机情况，研发抗晃电系统，该系统能有效防止电机因晃电停机，本装置采用 UPS 供电的电机控制回路，起到控制回路电压不受外界晃电的干扰，在主电路停电时，又可以使控制回路在规定时间内失电，防止电机非预期再启动，从而可以有效的防止“晃电”时给工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
4	能量回收综合利用	针对整个空分系统能源综合利用问题，研究开发利用系统。利用循环水使液体气化的装置，包括液体贮槽、液体泵、气体充装设备、凉水塔、汽化器、循环水池和循环水泵，汽化器位于凉水塔下方，让循环水流过汽化器，使循环水与汽化器内的液体进行热交换，该方案比传统方案中用空气进行热交换的效率，而且避免了汽化器在冬天容易本霜冻的问题，同时降低循环冷却水温度，整个空分系统能耗降低。
5	液体充装系统安全	针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系统和国家管理要求，研究开发充装系统配置，采用经特殊处理的钢筋混凝土墙固定液体充装管道，可以有效限位保护液体储槽安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基本情况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先进性	市场规模	竞争对手拥有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先进性	市场规模	竞争对手拥有情况
1	全自动中高压供气系统	通过采用集成控制系统，对液体泵的预冷、开机、停机进行全面控制，对液体储罐、缓冲罐压力进行实时监控和报警联锁，达到全自动无人值守安全供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气系统液体泵自动预冷开机； 2、液体储槽液位及系统压力、温度远传信号控制； 3、系统供气自动控制，供气压力稳定； 4、系统安全控制可靠，控制报警信息随时掌握，紧急情况下的安全状态控制； 5、远程定位，可随时跟踪设备动态； 6、无人值守，减少人力资源。 	随着目前工业技术发展，项目的市场规模较大，使用氧气、氮气、氩气的中小型客户均对原来的供气系统改造，目前每年改造项目30余项。	部分竞争对手拥有
2	再生铜全氧燃烧技术	通过提供高质量纯氧、专利型氧枪和一体化集成控制设备，再生铜全氧燃烧方案可以节约能源消耗、减少有害物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纯氧炼铜，提高了燃料的燃烧效率，可以降低燃料耗量20%左右； 2、因无氮气进入燃烧，大量减少烟气体氮氧化物排量，降低大气污染； 3、纯氧燃烧效率高，燃烧强度大，可缩短冶炼时间，提高生产相率，扩大产量； 4、纯氧冶炼，燃烧温度高，可以有效除去冶炼杂质，提高产品质量； 5、冶炼自动温度控制，冶炼稳定，效率高、质量稳定。 	随着目前环境意识的强化，环保法律法规的强化，目前有色金属冶炼的环保控制已经提到较高高度，几乎所有的冶炼企业必须改造以符合环保排放要求，该技术目前市场前景广阔。	部分竞争对手拥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的标准依据技术研发人员聘用制度。根据研究项目的情况分别聘用核心研发人员和普通研发操作执行人员。对核心研发人员的从业要求、技术水平有明确要求，目前认定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全部为公司主要技术掌握人员，具有10年以上空分技术工作经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状态、技术发展方向全面熟悉，能够较好开展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围绕空分气体产品生产和销售开展业务，核心研发人员均拥有空分设计、制造、运行，设备管理、控制等全面技术，拥有空分产品应用技术领域相关知识，这对于空分装置相关技术研发、空分产品应用技术开发奠定了较好基础。普通研发操作执行人员要求相对较低，侧重点在现场执行，只考虑满足研发现场技术操作要求即可。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制订了技术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具有合理性。

九、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关联方；（2）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包括不限于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3）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的完整性及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9）

（一）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书面文件等资料，除前期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更新、补充如下：发行人财务总监童瑶曾任金川矿业财务负责人，其于2015年6月不再担任该职务，金川矿业目前已注销。旭源化工新增一家子公司顺吉气体。

发行人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05%股权。成都农商银行是一家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为主营业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农商银行股本100亿元，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35%，发行人作为一般投资者持有50万股，占比0.005%。发行人对成都农商银行持股比例仅为0.005%，亦未委派董事或经营管理人员，对其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经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包括不限于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

1.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包括：蓉亨气体、久源气体、压力容器厂、侨源实业、久源机械、创宇气体、合力化工、什邡合兴、绵竹合兴、敏达气体、旭源化工、顺吉气体。

除上述外，龙章鲜、喻世建、刘克利、李华伦、钟思强、冯朝渊、张淦、

王敏合计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合力化工 100%的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报告期内,该 8 名自然人持股或任职董事高管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 1) 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 喻世建持有 83.33%的股权; 2) 成都市新都区劲力气体有限公司, 刘克利持有 50%的股权; 3)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钟思强持有 95%的股权; 4)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 张淦、冯朝渊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5) 四川省琪钰气体有限公司, 刘克利持有 100%的股权; 6) 阿坝州茂县鸿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张淦持有 51%的股权; 7) 都江堰市金凤凰气体有限公司, 张淦持有 86.67%的股权; 8) 成都市新都金能达气体有限公司, 钟思强持有 20%的股权; 9) 乐山市沙湾区聚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钟思强持有 50%的股权。

2. 是否存在包括不限于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购销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六题、第七题、第十题、第十一题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除贷款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 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乔志涌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

(3) 其他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其他股东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购销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

(4)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题的相关内容。

(5) 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单位: 万元

姓名	期间	流出	流入	对方户名
付迪	2015 年度		4.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石油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付迪	2016 年度		5.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石油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李萍	2015 年度	16.02		蓉亨气体

姓名	期间	流出	流入	对方户名
李萍	2016年度	6.00		顺吉气体

(三) 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职职工(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349名在职职工填写的调查文件、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在职职工(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人员	与发行人员工关系	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情况
1	鲁从丽	罗林 (51018119790304131X) 的配偶	四川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都江堰加油站收银员
2	廖敏	唐伟 (510181198611161015) 的配偶	中石油四川销售公司成都 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郫县片 区唐昌加油站综合管理员
3	毛健勇	龙梅 (510721197406079321) 的配偶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 有限公司供应部采购人员
4	龙蓉	龙梅 (510721197406079321) 的姐姐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 有限公司综合加工厂会计
5	方冬梅	度小峰 (513022198509012598) 的配偶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收 发员
6	付迪	付显忠 (510122197002178773) 的女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西南石油分公司 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提氮 操作工

7	张东	发行人子公司晨源物流员工	顺吉气体监事
---	----	--------------	--------

上述发行人职工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的情形,不会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构成《公司法》或《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离职员工(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共计 280 人。

根据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包括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乔志刚配偶李萍在顺吉气体任职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包括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该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十、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销售模式或现金收付情形,如无也明确说明;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和匹配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或定价方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 (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分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披露直销

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 10 大客户名称、是否新增客户、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分别披露收入占比并合并计算，说明被合并披露客户的股权结构及被合并披露的原因；说明上述所有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渊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是否变动较大，如果有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客户的种类、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说明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情形，如果是请说明原因以及销售情况；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产品用途及是否为最终使用客户，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及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

（一）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销售模式或现金收付情形，如无也明确说明；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和匹配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或定价方式下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

1. 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工业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按销售模式分类，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按气体供应方式分类，包括现场制气（管道气）和零售制气（液态气和瓶装气体），均为行业通行的销售模式和业务形式。

公司	销售模式		供气方式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直销	经销	现场制气	零售制气	
凯美特气	主	辅	无	有	主营液体二氧化碳等稀有气体的销售，客户

					主要包括直接气体用户和工业气体经销商，前者以碳酸饮料公司等食品饮料行业，以及造船厂和车辆厂、烟厂等为主，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75%
杭氧股份	主	辅	主	辅	空分设备制造企业转型进入工业气体领域，截止2015年底共投资27个现场制气项目，主要服务于钢铁、化工等气体需求较大的传统行业企业
盈德气体	主	辅	主	辅	国内现场制气业务的龙头企业，截止2015年底共投资68个现场制气项目，主要服务于钢铁、化工等气体需求较大的传统行业企业
金宏气体	主	辅	无	有	主营氢气、乙炔等合成气体和氮气、氩气等特种气体，也有少部分空分气体，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光纤、LED、液晶面板、电子半导体、食品、医药医疗等新兴行业以及钢铁冶炼、化工等传统行业

比较可见，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不存在除直销和经销、零售制气和现场制气之外的其他销售模式。

2. 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情形

报告期前期，公司瓶装气零售业务中对小型经销商和需求量较少的小型客户存在现金收款情形；晨源物流公司的燃油采购、过路费等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付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	201.12	229.16	712.99	1,372.35	2,734.18
	总收款金额	35,838.92	31,877.28	27,412.03	26,188.64	23,269.81
	占比	0.56%	0.72%	2.60%	5.24%	11.75%
现金	现金付款	844.59	1,212.40	1,033.93	1,183.94	1,437.44

付款	总付款金额	12,006.42	12,223.00	15,890.71	14,849.98	12,948.69
	占比	7.03%	9.92%	6.51%	7.97%	11.10%
	其中过路及过磅费	643.39	865.88	478.62	421.07	377.60
	占现金付款比例	98.52%	71.42%	46.29%	35.57%	26.27%

发行人的现金收款主要原因是部分自提客户、瓶装气体客户单次采购气体较小，其较大部分使用现金支付。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付款方式的规范，现金收款的比例逐年下降，2015年度及2016年度，现金收款占总回款的比例已不足1%。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付款主要系物流运输过程中的过磅费、加油费、差旅费、零散备品备件采购及办公费。随着公司油料的集中采购及定点加油管理后，油料采购现金支付规模呈明显下降趋势；此外，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在相关内部控制的逐步修订完善下，差旅费、办公费等现金支出规模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过路费及过磅费随收入增长而增长，2016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对运输车辆安装了ETC电子支付系统，现金支付过路费规模进一步下降。

3.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和匹配关系

(1) 零售制气与现场制气

报告期内，两种业务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零售制气	19,961.52	18,405.05	17,744.48	18,158.57	19,422.10
现场制气	17,541.83	15,919.26	12,677.78	10,753.11	-
合计	37,503.36	34,324.31	30,422.25	28,911.68	19,422.10

报告期内，零售制气业务在单价持续下滑的情况下以量补价，保持收入总体稳定，现场制气则自2013年进入后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发行人目前的两种业务模式在生产及储存方式、供气方式、计量方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定价方式也有所不同。

公司	生产及储存方式	供气方式	计量方式
----	---------	------	------

零售制气	空气分离并液化，储存至储罐	液态气—罐装槽车 公路运输、 瓶装气—公路运输	液态气—称重（KG）、 瓶装气—计数（瓶数） 或称重
现场制气	空气分离后直接通过管道供应给客户，富余液态气体对外零售	现场管道供气	管道气体计量表（m ³ ）

1) 现场制气

现场制气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独家气体供应商，气体价格的确定系综合考虑供气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气体生产成本、日常运营成本，以及用气方气体使用量及稳定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除气体价格外，为保障投资方（即供气方）在用气方（即客户）的气体需求明显偏低时的权益，采用的“照付不议量”制度（用气方用气量不足时，供气方与用气方每月按固定的数据结算，即“保底量”），亦构成对供气方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管道气体的结算与客户约定的各类气体的照付不议量和结算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管道气 Nm³/h、单价元/Nm³

客户	期间	项目	氧气	氮气	氩气	
三金 钢铁	2013.4-	一般情况	照付不议量	14,250.00	7,500.00	--
	2014.7		单价（含税）	0.60	0.19	2.60
闽光 钢铁	2014.10-	一般情况	照付不议量	20,000.00	13,000.00	-
			单价（不含税）	0.68	0.25	2.20
	2015.12	大中修期间	照付不议量	9,000.00	7,500.00	--
			单价（不含税）	1.10	0.30	--
	2016.1-	双线生产	照付不议量	18,500.00	13,000.00	--
			单价（不含税）	0.64	0.25	2.20-
	2016.6	单线生产	照付不议量	9,000.00	7,500.00	--
			单价（不含税）	0.93	0.30	--
2016.7-	双线生产	照付不议量	20,000.00	13,000.00	--	
		单价（不含税）	0.64	0.25	2.20	

	2019.12	单线生产	照付不议量	9,000.00	7,500.00	--
			单价(不含税)	0.93	0.30	

2014年10月闽光钢铁收购三金钢铁后，区分一般期间和大中修期间（后改为双线与单线生产），并调增价格，且大中修期间/单线生产期间的单价更高；2016年1月起氧气的单价小幅下调。

在产能既定的情况下，现场制气项目的收入取决于客户的用气量和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管道气体的单价与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匹配关系：

① 氧气结算及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结算数量(m ³)	15,248.51	12,698.70	13,325.80	11,275.92
其中,照付不议量	168.38	1,326.02	3,627.24	--
单价(元/m ³)	0.69	0.83	0.59	0.52
收入(万元)	10,502.49	10,501.85	7,882.14	5,845.94

报告期内的氧气结算量（考虑照付不议量之后）总体稳定，略有增长；收入变动受结算价格影响较大：

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发行人初步进入现场制气领域，向三金钢铁供气时协议单价较低。

2014年10月闽光钢铁收购三金钢铁，协议单价提升，2015年因闽光钢铁大多数月份均为单线生产，大量触发照付不议结算条件，适用的单价较高；2016年4月起恢复双线生产，且较少触发照付不议条款，单价也回落。

因此，2013年至2015年管道氧气的收入随单价变动而提升，最近一期单价回落、但用气量大幅增长，收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收入与单价的走势匹配具备合理性。

② 氮气结算及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结算数量(m ³)	11,166.63	9,138.75	12,126.65	10,249.97

其中,照付不议量	1,294.30	1,129.79	--	--
单价(元/m ³)	0.26	0.27	0.21	0.18
收入(万元)	2,926.73	2,456.31	2,492.46	1,808.03

在钢铁的生产过程中,氧气通常用于助燃,而氮气是作为保护气,报告期氮气收入的波动受单价和结算量双重影响。

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发行人初步进入现场制气领域,向三金钢铁供气时协议单价较低。

2014年闽光钢铁收购三金钢铁后,尽管提高了氮气的采购单价,但同时对于氮气使用相关的工艺实施改进,减少浪费,使得2015年的氮气用量明显减少,2016年闽光钢铁恢复双线生产,用气量明显增长,收入相应增长。

2) 零售制气

零售制气业务模式下,除前述生产及储存方式、供气方式、计量方式三个方面的差异外,相较于现场制气业务仅主要服务于一家客户不同,其客户数量众多,大多数客户单体采购规模较小,销售集中度较低,其中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定价方式存在差异。收入与定价的匹配性详见下文。

(2) 直销与经销

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销	32,300.96	28,444.62	25,264.01	21,966.65	14,821.81
经销	5,202.40	5,879.69	5,158.25	6,945.03	4,600.29
合计	37,503.36	34,324.31	30,422.25	28,911.68	19,422.10

注:上表中的直销和经销分别包括了零售制气和现场制气模式下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销收入持续增长,经销收入规模较小。

1) 直销模式

对于零售业务模式下的直销客户,尤其是气体需求稳定、规模较大的终端

气体使用方，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为核心原则，成本方面主要包括气体生产成本、运输成本、供气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客户现场配置储罐）等，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用气方的气体需求规模及稳定性、所属行业及市场地位、所属区域及竞争情况，以及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信用期等因素后确定，以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价格通常在数月甚至超过一年的期间内保持相对固定。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液态气体的平均售价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但发行人以产能扩充和市场拓展为基础，以量补价，保持收入总体稳定。

① 零售制气—直销—液态氧气：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吨)	129,167.67	115,650.76	96,889.67	63,032.99	55,875.08
单价(元/吨)	576.34	554.87	605.43	653.23	736.76
收入(万元)	7,444.48	6,417.08	5,866.01	4,117.49	4,116.64

2012年至2015年，发行人为应对西南地区零售气体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基于多年经营积累的市场经验，以及2014年12月汶川侨源生产基地投产，产能提升、成本下降的优势基础，主动实施降价；2015年下半年，随着原主要零售业务竞争对手四川冠峰气体有限公司、成都盛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瑞气体有限公司逐步退出，竞争情况有所缓解，市场价格趋稳，2016年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汶川侨源生产基地投产，生产能力较原都江堰厂区大幅提升，发行人通过快速抢占市场、提高销量的方式拉动收入增长。

② 零售制气—直销—液态氮气：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吨)	114,918.18	89,735.98	72,733.24	65,260.94	53,692.04
单价(元/吨)	587.57	628.85	707.81	807.28	1,052.36
收入(万元)	6,752.27	5,643.01	5,148.12	5,268.37	5,650.35

报告期内氮气的价格持续下滑，但得益于产销量的逐年提升，收入于2013年小幅下降后，2014年至2016年逐年增长。

与氧气类似，2016年的氮气市场价格有所回暖，但发行人的氮气平均售价

有所下降，主要系对部分需求量较大的主要客户，公司以低价谋求规模效应，对于需求增长潜力较大的新兴行业客户，例如太阳能，公司以较低价格进入新领域以抢占市场。该等客户构成 2016 年当期及未来业务增长点的同时，拉低了平均售价。

其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以及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四川汉能光伏有限公司等新增的新兴行业客户在 2016 年度销售规模较大，但售价较低，对整体液氮平均售价影响较大。

③ 零售制气—直销—液态氩气：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吨)	6,995.69	6,947.31	7,090.62	5,987.76	5,150.81
单价(元/吨)	1,208.73	1,222.53	1,161.76	1,623.65	1,961.36
收入(万元)	845.59	849.33	823.76	972.20	1,010.26

报告期内氩气的价格走势与氧气基本一致，但由于氩气价格更高、波动更大。2012 年至 2014 年，销量的增长不足以弥补单价下跌的影响，收入有所下滑；2014 年至 2016 年，单价趋于稳定，收入亦保持稳定。

2)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业务为主，新增的产能也主要供应直销客户，经销业务的销售规模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经销收入占比不高。

对于经销客户，运输距离及运输成本亦构成影响价格的重要因素，公司对两个组成部分均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定价政策：

价格组 成	类别	基本定价（含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气 体 价 格	高纯液氮	350 元/吨	350 元/吨	490 元/吨
	高纯液氧	1000 元/吨	1000 元/吨	1000 元/吨
	工业液氧	320 元/吨	320 元/吨	400 元/吨
	医用液氧	500 元/吨	500 元/吨	450 元/吨
	食品液氮	400 元/吨	/	/

运费 价格	运费(30m ³ 以上槽车)	0.8元/吨/公里	0.8元/吨/公里	0.8元/吨/公里
	运费(30m ³ 以下槽车)	1.2元/吨/公里 或 8.50元/公里*里程/数量	1.2元/吨/公里 或 8.50元/公里*里程/数量	1.2元/吨/公里 或 8.50元/公里*里程/数量

① 零售制气—经销—液态氧气: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吨)	55,524.87	65,112.96	60,710.56	74,641.27	67,925.96
单价(元/吨)	482.63	507.16	496.86	518.31	560.80
收入(万元)	2,679.82	3,302.29	3,016.47	3,868.70	3,809.32

同直销氧气, 2012年至2014年单价呈下降趋势, 2014年至2016年则保持稳定, 销售数量总体稳定的情况下, 单价与收入走势基本一致。

② 零售制气—经销—液态氮气: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吨)	7,223.81	5,421.34	7,552.10	8,912.72	8,615.97
单价(元/吨)	539.56	558.75	547.28	603.83	645.88
收入(万元)	389.77	302.92	413.31	538.18	556.49

同直销氧气, 2012年至2014年单价呈下降趋势, 2014年至2016年则保持稳定, 但在直销氮气大幅增长的情况下, 经销氮气销售规模被压缩, 销量下降导致2014年至2016年收入明显减少。

③ 零售制气—经销—液态氩气: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吨)	525.34	291.52	373.90	1,060.75	422.99
单价(元/吨)	1,492.56	1,451.70	1,379.25	1,259.96	1,340.93
收入(万元)	78.41	42.32	51.57	133.65	56.72

同直销氩气，经销氩气的单价波动较大，销售数量较小且波动较大，收入亦波动较大。

4. 同一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或定价方式下的价格差异

(1) 零售制气与现场制气

虽然同为空分气体，但零售制气与现场制气在生产及储存方式、配送方式、计量方式以及定价方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 直销与经销

如前所述，经销业务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在随行就市的基础上考虑运输成本，而直销业务则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竞争、用量、结算等多方面的因素，且经销市场具有天然的“价格透明”的特点，两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前述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化可见，对直销客户的平均售价总体高于经销，符合一般经济规律。

(3) 液态气与瓶装气

零售制气业务模式下，针对气体需求不同的用户，存在两种不同的储运方式和销售模式，即液态气与瓶装气。用气量较大的，如钢铁、化工、油气、材料加工等大中型工业企业，均以液态形式储存和运输，自行配置气化装置，转为气体后投入使用，少部分领域直接使用液体，如冷冻；用气量较小的，如用于设备检修，以及气体充装站（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如修理铺），更适用于瓶装气，便于直接使用。瓶装气需在液态气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气化、充装的工艺流程，且需配置储槽和汽化设备，并以专业的无缝钢瓶为储存装置，规模效应也不及液态气。

鉴于二者在生产工艺、储运载体和储运方式、客户对象、销售策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通常瓶装气的价格（计量单位换算为液体吨后）明显高于液态气。

5. 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参见本题（二）之回复。

各期对主要客户闽光钢铁（含被其收购的三金钢铁）及其他前五名、前十名客户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闽光钢铁/ 三金钢铁	13,171.72	34.44	12,958.16	36.88	10,464.93	33.12	5,892.22	19.65		
其他前五 名 客户合计	6,046.76	15.81	4,736.81	11.58	4,136.83	12.97	4,644.40	15.42	3,432.94	16.53
前五名 客户合计	19,218.48	50.26	17,694.97	48.45	14,601.76	46.09	10,536.62	35.07	3,432.94	16.53
前十名 客户合计	22,874.52	59.82	19,731.25	56.08	16,680.30	52.78	12,787.76	42.65	4,807.03	23.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同期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其中，闽光钢铁系公司目前唯一现场制气项目的主要客户，2013年至2016年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65%、33.12%、36.88%和34.44%，此外无其他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超过10%的情形。

这一客户分布特征系由零售制气业务和现场制气业务的经营模式和服务对象所决定，前者分散，后者集中。2013年之前，公司专注于零售制气业务，业务模式单一，且受限于运输半径，业务扩张存在瓶颈，而国际和国内的气体行业巨头均以现场制气为主，因此进入现场制气领域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必然选择。

闽光钢铁系福建省国资委下属企业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旗下上市公司托管。三钢集团为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行业从业经验丰富。自2014年接手三金钢铁后，在钢铁行业形势持续疲软的背景下，闽光钢铁实现了连续生产，至2016年4月已恢复双线生产。在闽光钢铁自身经营步入正轨，以及协议约定的照付不议等条款的保障下，子公司福州侨源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基于在传统零售制气领域的优势，以及在现场制气领域积累的经验，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拓展新的现场制气业务，届时对单一现场制气项目及单个客户的依赖度将进一步下降。

(二)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分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披露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10大客户名

称、是否新增客户、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分别披露收入占比并合并计算，说明被合并披露客户的股权结构及被合并披露的原因；说明上述所有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渊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交易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略有增长，其中 2013 年位于福州的现场制气项目正式投产，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13 年至 2015 年，西南地区气体零售价格持续下滑，但基于产能配置逐步完善，发行人以量补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不同销售模式下各产品的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的上市/挂牌公司的收入规模及收入增长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凯美	营业收入		15,183.97	26,199.33	23,241.48	12,876.81
特气	收入增长比		-42.04%	12.73%	80.49%	
杭氧	气体业务收入		316,712.64	300,194.94	193,776.23	116,283.44
股份	收入增长比		5.50%	54.92%	66.64%	
盈德	营业收入		791,886.10	771,616.10	686,550.80	495,593.30
气体	收入增长比		2.63%	12.39%	38.53%	
金宏	营业收入		55,468.93	51,706.86	44,251.25	35,100.46
气体	收入增长比		7.28%	16.85%	26.07%	
平均收入增长比			-6.66%	24.22%	52.93%	
侨源	营业收入	38,241.84	35,181.02	31,372.37	29,983.15	20,770.50
气体	收入增长比	8.70%	12.14%	4.63%	44.35%	

上表可见，各公司近年均出现收入增速放缓乃至下降的情形，与宏观经济

形势相匹配。除 2015 年因凯美特气出现收入大幅下滑外，其他各年度发行人较可比公司不存在收入变动趋势的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收入波动详见本题（一）之回复。

2. 前十大客户情况

（1） 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需合并披露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重庆源广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重庆成渝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分公司	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达州化肥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4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顺吉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4.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查询结果、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5. 主要客户持续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持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171.72	12,958.16	5,834.38	-	-
2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	-	4,630.55	5,892.22	-
3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924.61	932.68	963.50	2,280.95	-
4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337.93	1,304.12	1,081.85	304.03	157.07
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18.00	1,160.00	1,247.06	-	-
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547.04	3.82	17.39	-	-
7	重庆源广气体有限公司	-	571.38	-	-	-
8	重庆成渝气体有限公司	-	96.68	-	-	-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351.61	407.16	807.55	1,047.04	1,464.33
1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13.72	7.12	19.47	20.11	49.75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6.69	668.14	356.37	369.67	149.81
12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924.20	606.31	297.07	32.03	21.50
13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1.35	400.92	398.02	458.60	554.05
14	成都顺吉气体有限公司	295.72	-	-	-	-
15	成都航空四站总厂	453.06	402.86	369.37	337.76	311.48
16	福建省强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2.13	353.02	254.22	396.95	-
17	寿宁县星耀气体有限公司	-	289.42	241.45	552.65	-
18	宁德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	241.50	247.18	293.98	418.22	-
19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40.11	236.23	453.05	486.40	419.58
20	简阳林德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0.49	3.20	120.63	743.64	449.86
21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0.98	143.91	6.62	11.72	-
22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1,337.10	-	-	-	-
23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144.67	128.64	180.85	243.53	181.13
24	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	42.02	48.85	235.50	223.19	266.66
25	瑞安市瑞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56.47	171.85	-	-	-
2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124.95	223.80	358.58	345.62	480.80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140.39	-	-	99.74	182.58
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	347.53	-	-	-
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达州化肥分公司	27.52	35.79	47.00	45.60	45.60
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47.06	5.70	-	-	-
31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305.80	266.72	313.19	170.18	9.10
32	成都三精再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8.33	321.63	144.86	44.10	-
3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14	292.06	121.00	168.47	376.40
34	成都市新都区劲力气体有限公司	95.89	128.35	188.99	66.42	72.52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35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15.64	230.49	262.20	283.97	312.91
36	福建德盛气体有限公司	118.38	92.79	53.01	206.81	-
37	绵阳开元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28.58	215.50	244.93	272.66	266.10
38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	153.85	452.52	198.17	-
39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443.19	5.03	-	-	-
40	南充市江东气体有限公司	179.02	159.42	132.68	120.10	125.20
41	福建闽东和兴气体有限公司	41.16	147.34	91.38	77.16	-
42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84.13	53.99	127.26	182.22	147.52
43	成都昕源化工有限公司	237.39	269.46	140.54	26.20	7.10
44	莆田市城厢区华源气体有限公司	265.06	-	-	-	-
45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	198.55	77.25	-	-	-
46	重庆中容气体有限公司	149.52	133.15	62.87	3.38	13.73

(三) 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是否变动较大, 如果有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说明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客户的种类、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说明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前十大客户的变化情况

(1) 直销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的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排名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原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1	1	1	1

2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6	4	4	2
3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3	3	3	8
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2	2	2	前10外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分支机构	10	8	5	3
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	5	8	7
7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7	7	10	前10外
8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前10外	前10外	6	6
9	简阳林德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前10外	前10外	前10外	4
10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前10外	前10外	前10外
11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4	前10外	前10外	前10外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前10外	6	7	5
13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前10外	前10外	9	前10外
14	成都三精再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前10外	9	前10外	前10外
15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10外	10	前10外	前10外
16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前10外	前10外	前10外	9
17	绵阳开元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前10外	前10外	前10外	10
18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9	前10外	前10外	前10外

报告期内，累计共计18家客户进入各期直销前十名，其中9家客户仅有一期进入前十，即大部分主要直销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其中，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系报告期内新增的新兴行业客户，最近一年新增的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位于福建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锂电池正极材料，该等新增客户的气体需求较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等前期进入前十名的客户仍保持连续交易，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2) 经销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的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排名情况			
----	------	----------	--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旭源化工及其子公司	1	1	2	2
2	成都航空四站总厂	2	2	3	5
3	福建省强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	3	5	4
4	寿宁县星耀气体有限公司	前 10 外	4	6	1
5	宁德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	5	6	4	3
6	成都昕源化工有限公司	6	5	10	前 10 外
7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前 10 外	前 10 外	9	6
8	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	前 10 外	前 10 外	7	7
9	瑞安市瑞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	7	前 10 外	前 10 外
10	成都市新都区劲力气体有限公司	前 10 外	前 10 外	8	前 10 外
11	福建德盛气体有限公司	前 10 外	前 10 外	前 10 外	8
12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前 10 外	9	1	9
13	南充市江东气体有限公司	9	8	前 10 外	前 10 外
14	福建闽东和兴气体有限公司	前 10 外	10	前 10 外	前 10 外
15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前 10 外	前 10 外	前 10 外	10
16	莆田市城厢区华源气体有限公司	3	前 10 外	前 10 外	前 10 外
17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	8	前 10 外	前 10 外	前 10 外
18	重庆中容气体有限公司	10	前 10 外	前 10 外	前 10 外

报告期内，累计共计 18 家客户进入各期经销前十名，其中 12 家客户仅一期或两期进入前十，即大部分主要经销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2、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空分气体又被称为“工业的血液”，主要应用于各类工业企业。专业领域内的客户拓展方式有别于直面大众的快速消费品，更适用于精准营销。对于终端气体使用方，发行人有针对性的进行信息搜集、实地拜访等，基于公司充足的产能配置和强大的运输能力吸引客户；对于经销企业，发行人在区域内的产能优势足以吸引其上门询价。

3、主要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拓展空分气体尤其是液氮在食品冷冻保鲜、医用氧等新兴行业或领域的应用，客户数量有所增加，但该等客户用气规模偏小，对发行人总体收入及利润贡献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13 年福州侨源现场制气业务正式投产，新增闽光钢铁、宝钢德胜两家管道气体客户，以及福州地区部分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当年因新增客户带来的收入增长贡献较大。2014 年，公司位于汶川新的生产线即将投产，公司瞄准重庆市场，与生产玻璃纤维的重庆国际复合达成液态气体供应协议，以满足其自备空分设备产能不足时的气体需求。

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新增当期收入(万元)	新增当期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1,337.10	3.50
	莆田市城厢区华源气体有限公司	经销	265.06	0.69
	小计		1,602.16	4.19
2015 年度	瑞安市瑞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经销	171.85	0.49
2014 年度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1,264.45	4.03
2013 年度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5,892.22	19.65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直销	2,280.95	7.61
	寿宁县星耀气体有限公司	经销	552.65	1.84
	宁德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	经销	418.22	1.39
	福建省强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经销	396.95	1.32
	福建德盛气体有限公司	经销	206.81	0.69
	小计		9,747.80	32.51

上述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详见本题（二）之回复。

(四) 说明是否存在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情形，如果是请说明原因以及销售情况；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运输半径的限制使得气体零售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公司零售制气业务主要集中于川渝地区，区域内少数几家气体生产企业与之形

成直接竞争关系。位于福州的现场制气项目独家供应唯一客户，仅少量富余液体外销，不存在竞争对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川渝地区内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液态气体产能	产品种类	主要市场区域	是否向其销售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零售+现场	800吨/天	氧、氮、氩、氢、氦及二氧化碳	重庆	是
四川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现场制气项目 富余液体外销	700吨/天	氧气、氮气和氩气	四川	是
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现场制气项目 富余液体外销	350吨/天	氧气、氮气和氩气	四川	是

2. 向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	--	52.13	--	--
四川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3.80	2.16	--	--	--
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	--	--	0.03	1.97
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	--	4.39	60.57	95.31
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	--	-	1.87	108.13
内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	--	0.12	--	--
小计	3.80	2.16	56.64	62.47	205.40
占收入总额比	0.01%	0.01%	0.18%	0.21%	0.99%

3. 向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规模很小，且均不具有持续性，在该等公司暂时性产能不足、设备检修、配送不到位等时期，为保障对其主要客户的气体供应，临时、就近向发行人调货。反之亦然。

4. 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规模均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临时性调货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

(五)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产品用途及是否为最终使用客户，说明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及过程

1. 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气体行业及产品的基本特征，运输半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境外销售，仅与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出口加工区的四家企业持续发生交易，总体规模较小。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出口加工区	331.33	0.87%	341.25	1.00%	383.12	1.25%	287.40	0.99%	144.39	0.74%
主营业务收入	38,241.84		34,283.77		30,650.41		28,911.68		19,422.10	

2. 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及其他网络查询结果，部分境外销售客户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境外销售客户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统计可见，除成都西格码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 2014 年新开拓外，其他三家企业在报告期前已与公司产生业务往来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

十一、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之合作渊源或背景、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2)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成本费用分担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果有上述情况请具体说明；结合报告期每期的主要产品产销量、电力采购单价、数量和金额等数据，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电力采购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2）

(一) 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之合作渊源或背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8,728.05	49.88	否
2	国网四川汶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359.80	30.63	否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61	0.80	
	国网电力小计		5,499.41	31.43	
3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燃油	345.37	1.97	否
4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乙炔	212.95	1.22	否

5	邛崃市羊安顺发气体经营部	液氩	162.94	0.93	否
6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钢瓶	18.09	0.10	否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16.71	0.67	
	北京天海小计		134.79	0.77	
7	蓬安县飞宇气体有限公司	液氩	132.33	0.76	否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岷江销售分公司	燃油	35.04	0.20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33.68	0.19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LNG	60.02	0.34	
	中石油小计		128.74	0.74	
9	眉山福斯达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122.99	0.70	否
10	四川广融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钢瓶	97.02	0.55	否
小计			15,564.60	88.95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7,439.37	47.40	否
2	国网四川汶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548.60	28.98	否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85.02	5.64	
	国网电力小计		5,433.63	34.62	
3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燃油	459.98	2.93	否
4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乙炔	236.17	1.50	否
5	眉山福斯达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138.49	0.88	否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岷江销售分公司	燃油	25.64	0.16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81.50	0.52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6.14	0.04	是
	中石油小计		113.28	0.72	
7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氩	101.77	0.65	否

8	蓬安县飞宇气体有限公司	液氩	91.09	0.58	否
9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钢瓶	33.49	0.21	否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36.54	0.23	
	北京天海小计		70.03	0.45	
10	邛崃市羊安顺发气体经营部	液氩	53.82	0.34	否
小计			14,137.61	90.09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3,657.34	21.25	是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3,297.83	19.16	否
	闽光钢铁/三金钢铁小计		6,955.17	40.41	
2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860.43	34.05	否
	国网四川汶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99.61	1.74	是
	国网电力小计		6,160.04	35.79	
3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	961.58	5.59	否
4	内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液氮、液氧、液氩	507.17	2.95	否
5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乙炔	297.71	1.73	否
6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钢瓶	282.15	1.64	否
7	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262.48	1.53	否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岷江销售分公司	燃油	78.76	0.46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115.64	0.67	
	中石油小计		194.40	1.13	
9	眉山福斯达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145.75	0.85	否
10	济源市丰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氩	143.42	0.83	否
小计			15,909.86	92.45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水电	7,083.98	43.03	是
2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582.27	33.91	否
3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钢瓶	662.79	4.03	否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64.49	1.00	
	北京天海小计		827.29	5.02	
4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燃油	818.70	4.97	是
5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乙炔	479.43	2.91	否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岷江销售分公司	燃油	160.57	0.98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69.48	0.42	
	中石油小计		230.05	1.40	
7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氮、液氧	183.80	1.12	否
8	眉山福斯达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115.11	0.70	否
9	武汉友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氮	82.47	0.50	是
10	林德气体(成都)有限公司	液氮、液氧	77.55	0.47	否
小计			15,480.65	94.03	

2.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主要供应商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3. 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涉及贸易性质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系零售制气业务中外购转销的氩气。

贸易性质的 供应商	采购 内容	选择向贸易商采购而非最终供应商的原因	最终供应商
--------------	----------	--------------------	-------

乐山市华恒气体 有限责任公司	液氩	相较于氧氮，氩气在空气中的比重更低、在整个市场上的产能配置更少，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但单位价值更高，具备打破氧氮的运输半径限制的必要基础。而发行人为保证氩的供应，调减了氩的输出规模，客户对后者的需求更多的依赖外购转销。市场上的零售氩气主要来自于现场制气项目的富余气体，滋生出一批以氩气为主要标的的经销商，承担了资源配置和物流配送的职能，并逐步形成一定的优势。发行人向该等经销商而非最终供应商采购氩气，具备商业上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云南水富云天化 有限公司
济源市丰源气体 有限责任公司	液氩		空气化工产品 (陕西)有限公 司
邛崃市羊安顺发 气体经营部	液氩		云南水富云天化 有限公司、 汉中盈德气体有 限公司
蓬安县飞宇气体 有限公司	液氩		云南先锋化工有 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空分气体作为性态稳定、具有统一行业标准的气体产品，只要能够安全运输，并且通过纯度检测，最终气体使用方更关注货源是否稳定而非具体来源。上述四家液氩的供应商，本身为经销企业，渠道资源丰富、经营模式灵活，其最终供应商广泛分布于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等西部省市，并不局限于少数固定的供货渠道。

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主要客户之间

根据工商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①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重庆源广气体有限公司及重庆成渝气体有限公司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③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达州化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④顺吉气体为旭源化工子公司。

⑤合力化工与久源气体、润辉气体之间、旭源化工和合力化工之间存在相同股东。

(2) 主要供应商之间

根据工商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主要供应商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①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四川汶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为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 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

根据工商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①主要客户简阳林德医用气体有限公司的董事为陆海波，陆海波同时担任主要供应商林德气体（成都）有限公司的董事。

②主要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与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和主要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与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③合力化工、久源气体、润辉气体与蓉亨气体之间存在相同股东，合力化工、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相同股东。

5. 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气体生产企业，发行人为保证对客户的气体供应而临时、就近向其采购与发行人主营相同的产品；二是气体经销企业，主要向其采购发行人供不应求的液氩。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气体生产
武汉友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生产
林德气体（成都）有限公司	气体生产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生产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经销
济源市丰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经销
邛崃市羊安顺发气体经营部	气体经销
蓬安县飞宇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经销

(二)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均为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成本费用分担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果有上述情况请具体说明；结合报告期每期的主要产品产销量、电力采购单价、数量和金额等数据，定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电力采购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1、与闽光钢铁互有购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其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成本费用分担的情形

(1) 互有购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闽光钢铁（含其业务前身三金钢铁，下同）之间的购销内容、金额及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的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情况	气体	销售金额	13,171.72	12,958.16	10,464.94	5,892.22	--
		客户排名	1	1	1	1	无
采购情况	水电	采购金额	8,728.05	7,439.37	6,955.17	7,083.98	--
		供应商排名	1	1	1	1	无

闽光钢铁系发行人目前唯一现场制气项目福州侨源的主要客户，其同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系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以及现场制气的运营特征所决定。一方面，零售制气业务客户众多、销售集中度低，而现场制气业务通常与一家用气需求量较大的客户达成长期独家供气协议，销售高度集中，且目前发行人暂仅有一个现场制气项目；另一方面，在发行人进驻前，三金钢铁已自主配置气体厂及其水电等辅助设施，为节约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发行人予以沿用，供气协议约定水电由用气方独家供应。

(2) 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成本费用分担的情形

1) 销售气体的定价情况

基于现场制气业务模式的运营特征，供气价格系综合考虑供气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气体生产成本、日常运营成本以及用气方的需求稳定性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闽光钢铁约定的各类气体的照付不议量和结算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管道气 Nm³/h、单价元/Nm³

客户	期间	项目	氧气	氮气	氩气	
三金钢铁	2013.4-2014.7	一般情况	月均照付不议量	14,250.00	7,500.00	-
			单价(含税)	0.60	0.19	2.60
闽光钢铁	2014.10-2015.12	一般情况	月均照付不议量	20,000.00	13,000.00	-
			单价(不含税)	0.68	0.25	2.20

		大中修期间	月均照付不议量	9,000.00	7,500.00	-
			单价(不含税)	1.10	0.30	-
	2016.1-2016.6	双线生产	月均照付不议量	18,500.00	13,000.00	-
			单价(不含税)	0.64	0.25	2.20-
		单线生产	月均照付不议量	9,000.00	7,500.00	-
			单价(不含税)	0.93	0.30	-
	2016.7-2019.12	双线生产	月均照付不议量	20,000.00	13,000.00	-
			单价(不含税)	0.64	0.25	2.20
		单线生产	月均照付不议量	9,000.00	7,500.00	-
			单价(不含税)	0.93	0.30	-

2) 采购水电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与三金钢铁关于水电价格的约定如下：“本合同执行期内气体生产所需电力单价无论涨跌与否，均锁定为 0.60 元/度（该单价为含税价格）”，“水价执行三金从供水部门采购的价格并按表计量照付不议”。

发行人与闽光钢铁关于水电价格的约定如下：“乙方用电价格为 0.6 元/kWh，自来水价格为 2.34 元/吨，生产消防水价格为 0.60 元/吨”，“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供电、供水价格上调，则乙方对同期甲方使用气体价格做同比例上调”。

据了解，闽光钢铁按当地政策执行大工业电价，2012 年 2 月至今，罗源县大工业用电趸售电价标准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度电价执行起始时间	110 千伏大工业用电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依据
2012 年 2 月	0.5764	《关于调整福州市趸售县电网销售电价的通知》(闽价商

		[2012]17号)
2015年4月	0.5522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5]109号)
2016年1月	0.5522	《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6]2号)

上表中用电价格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丰枯、峰谷分时电价存在一定浮动。以2015年1月为例,根据查阅闽光钢铁电费缴纳凭证,平段电价为0.5764元/KWh,峰段电价为0.66166元/KWh,谷段电价为0.49114元/KW。

可见,发行人向闽光钢铁采购电力的价格与其对外采购价格基本无异。

3) 现场制气业务的毛利率及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福州侨源保持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现场制气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现场制气业务	38.74%	41.11%	32.47%	24.11%
盈德气体		32.20%	32.13%	31.04%

二者总体相当,发行人的现场制气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客户、合同均经历多次调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而盈德气体系现场制气领域的龙头企业,规模更大、运营经验丰富,盈利能力更为稳定。

除主营业务毛利外,发行人现场制气业务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液体外销业务产生的运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办公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均按企业所得税法和会计准则计缴,主要费用支出均与闽光钢铁无关。

综上,公司与现场制气项目的主要客户闽光钢铁之间的购销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成本费用分担的情形。

(3) 与闽光钢铁以净额结算的合理性及同行业类似案例分析

公司销售给闽光钢铁产生应收账款,向其采购水电产生应付账款,根据协

议约定，双方以月度为单位结算期间，经对账后以净额结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发行人与闽光钢铁之间以净额结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德气体亦采用相同处理方法。

根据《盈德气体 2015 年度报告》，“由於本集團一般收取現場供氣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時間與本集團支付予現場供氣客戶的電力費用的時間相若，故此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一般會扣減本集團支付予現場供氣客戶的電力費用。”

2、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除现场制气业务外，发行人在零售制气业务中也存在与同一交易对手互有购销的情形，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向作为气体经销企业的客户采购发行人供不应求的液氩或其他无生产能力的稀有气体，如蓉亨气体和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二是与其他空分气体生产企业在不同时期临时、就近调货以保障对客户的供应，如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6 年度，采购和销售累计不含税交易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对手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类型	交易标的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销	销售	气体及包装物等	135.81	103.05	126.66	125.19	180.85
		采购	乙炔	212.95	236.17	297.71	479.43	575.29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销售	液氧、液氮	84.13	53.99	127.26	182.22	147.52
		采购	液氩	25.66	101.77	135.42	183.80	209.86

成都新炬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销售	医用氧	15.58	12.63	17.32	76.27	121.18
		采购	丙烷	4.45	21.93	9.13	38.32	41.72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生产	销售	气体及包装物等	--	0.04	13.21	54.26	31.36
		采购	采购罐及材料、设计安装	--	5.48	65.28	81.00	83.5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销售	液氮	15.12	17.47	15.99	13.47	--
		采购	储槽	--	--	55.56	--	--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	销售	液氧	--	--	--	52.13	--
		采购	液氧、液氮	66.69	2.91	--	--	--

3、 电力采购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电力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个生产基地的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① 四川生产基地：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价（元/度）	0.28	0.29	0.32	0.32	0.31
数量（万度）	19,831.04	18,676.47	18,933.53	17,988.57	15,368.32
金额（万元）	5,499.41	5,434.88	6,104.96	5,745.24	4,812.09

报告期内，四川生产基地的电价走势分为明显的两个阶段：

2012年至2014年，位于都江堰的本部厂区生产经营用电，执行的电价系经都江堰市物价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执行优惠电价的通知》（都价发[2008]27号）文件批准：自2008年4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内，公司的用电价格在每年丰水期（6月、7月、8月、9月、10月）按含税包干价0.2748元/KWH执行；在平水期（5月、11月）按含税包干价0.3053元/KWH执行；在枯水期（12月、次年1月、2月、3月、4月）按含税包干价0.3663元/KWH

执行。

自 2014 年 12 月起，都江堰厂区转为备用，阿坝侨源 30,000Nm³生产线投产，其与四川汶川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长期供电合同，全年综合包干均价为 0.31 元/KWh（含税）。

两个阶段的电价均保持稳定。

② 福州生产基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度）	0.51	0.51	0.51	0.51
数量（万度）	17,017.22	14,504.38	13,124.48	14,001.06
金额（万元）	8,726.78	7,438.15	6,759.72	7,215.38

报告期内，福州生产基地的电价严格按合同约定的 0.6 元/kWh 执行，保持稳定。

(2) 电力采购数量及与生产数量的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个生产基地的电力采购数量及与生产数量的配比情况（单耗）如下：

① 四川生产基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耗电数量(万度)	19,831.04	18,676.47	18,933.53	17,988.57	15,368.32	
生产数量(吨)	氧	190,790.8 3	183,928.4 9	158,736.8 5	140,411.5 9	127,304.1 7
	氮	120,760.7 3	94,352.85	75,579.59	73,325.83	62,187.59
	氩	3,447.26	5,443.88	5,735.03	5,580.53	4,750.18
	小计[注]	321,893.3 4	294,612.9 8	251,521.5 3	230,479.0 1	203,742.3 0
单耗(度/吨)	616.07	633.93	752.76	780.49	754.30	
变动比	-2.82%	-15.79%	-3.55%	3.47%		

注：氧氮氩按 1: 1: 3 的比例计算合计产量。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川基地的电力单耗亦明显的分为两个阶段：

2012 年至 2014 年都江堰厂区 8,000Nm³/h 生产线正常生产，经多年运行，设备及工艺较为成熟，电力单耗保持稳定；

2014 年 12 月汶川基地新的 30,000Nm³/h 生产线投产，基于更为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水平，单位产品的能耗低于都江堰厂区。2015 年至 2016 年该厂区产能逐步释放，尤其是氮气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87.36% 和 111.82%，电力单耗明显下降并保持稳定。

② 福州生产基地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道气	氧气	耗电数量(万度)	8,770.39	8,094.37	6,706.63	7,148.27
		产量(万 m ³)	15,080.12	11,372.68	9,698.56	11,275.92
		单耗(度/立方米)	0.58	0.71	0.69	0.63
		变动比	-18.29%	2.93%	9.08%	
	氮气	耗电数量(万度)	2,280.47	2,081.26	3,062.73	2,575.84
		产量(万 m ³)	9,030.46	8,008.96	12,126.65	10,249.97
		单耗(度/立方米)	0.25	0.26	0.25	0.25
		变动比	-2.82%	2.89%	0.50%	
	氩气	耗电数量(万度)	916.24	821.09	731.82	669.29
		产量(万 m ³)	382.47	339.73	303.20	274.98
		单耗(度/立方米)	2.40	2.42	2.41	2.43
		变动比	-0.88%	0.13%	-0.83%	
液态气	液氧	耗电数量(万度)	1,583.43	1,889.79	1,296.75	2,239.84
		产量(吨)	24,729.91	33,661.86	23,198.64	40,093.49
		单耗(度/吨)	640.29	561.40	558.98	558.65
		变动比	14.05%	0.43%	0.06%	
	液氮	耗电数量(万度)	1,583.43	1,080.12	750.12	821.93
		产量(吨)	24,729.91	16,787.61	11,709.17	12,837.52
		单耗(度/吨)	640.29	643.41	640.62	640.25

		变动比	-0.48%	0.43%	0.06%	
液 氮		耗电数量(万度)	763.00	537.76	576.43	545.90
		产量(吨)	5,645.05	3,942.42	4,244.27	4,021.84
		单耗(度/吨)	1,351.62	1,364.03	1,358.13	1,357.35
		变动比	-0.91%	0.43%	0.06%	

福州侨源配备了一条产能为 25,000Nm³/h 的主生产线和一条 6,000Nm³/h 的备用生产线，视现场制气客户闽光钢铁的用气量波动而灵活调配生产情况，前者更具规模效应、单位能耗更低，后者则相对较高，且两条生产线的切换会产生一定的多余能耗。

其中，管道气体因对方用气量不足而启用备用系统，并触发“照付不议量”结算条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氧气	结算数量	15,248.51	12,698.70	13,325.80	11,275.92
	实际产量	15,080.12	11,372.68	9,698.56	11,275.92
	照付不议结算量	168.38	1,326.02	3,627.24	--
氮气	结算数量	10,324.76	9,138.75	12,044.18	10,249.97
	实际产量	9,030.46	8,008.96	12,044.18	10,249.97
	照付不议结算量	1,294.30	1,129.79	--	--

上表可见，氧气和氮气的单位能耗波动期间与“照付不议量”触发期间基本一致，即启用备用系统期间的单耗偏高，与主生产线之间的切换使得单耗变动比较大。

4、 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电、燃油，以及为满足客户综合气体需求而外购的空分气体和其他气体。报告期内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仅因新的业务模式或区域拓展而新增少量供应商：

年度	新增供应商	新增原因
----	-------	------

2016 年度	无	
2015 年度	无	
2014 年度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闽光钢铁收购三金钢铁
	国网四川汶川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侨源投产(投产前施工阶段的用电计入在建工程,未纳入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范围)
2013 年度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福州侨源现场制气项目投产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四川侨源现场设立撬装加油站(阿坝侨源投产后搬迁至汶川基地)
	武汉友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成化总厂在武汉开展业务,就近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气体

上述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详见本题(一)1之回复。

十二、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曾受到罗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及原因、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潜在处罚风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3)

1. 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曾受到罗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及原因、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3年5月31日,罗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福州侨源作出(罗)质监罚字[2013]Z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福州侨源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工业用氧。对福州侨源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生产;(2)没收违法生产的工业用氧320,000立方米;(3)处货值金额0.5倍罚款捌万元整。

经核查,福州侨源已于2013年6月17日缴纳上述罚款。2014年10月15日,福州侨源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闽)XK13-010-0005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罗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福州侨源受到上述处罚的原因是未经许可进行试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但由于福州侨源 25000Nm³/h 空分装置项目进行试生产合格后方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而才能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福州侨源 25000Nm³/h 空分装置项目为罗源县重点项目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的配套，为避免给企业和地方政府造成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经罗源县政府、开发区有关部门协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同意福州侨源试生产供气，未造成不良后果，违规行为轻微，给予减轻处罚。

罗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福州侨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其认为福州侨源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鉴于福州侨源已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且主管政府部门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潜在处罚风险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及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其他潜在处罚风险。

根据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潜在处罚风险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及运输业务。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需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说明报告期各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取得危化品等必要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如果到期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2）说明福州侨源和阿坝侨源仅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7）

（一）说明是否需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说明报告期各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取得危化品等

必要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如果到期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1. 是否需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3年2月21日发布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及其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包括：

大类	中类	小类	详细说明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
		无机碱制造	主要指纯碱的生产活动。
		无机盐制造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磷肥制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农药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	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	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染料制造	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生产活动。
	合成材料制造	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	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塑料及合成

大类	中类	小类	详细说明
		树脂制造	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	指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及高分子弹性体的生产活动。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活动。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处理所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香精、香料制造	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空分气体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说明是否需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由环境保护部于2012年10月10日发布，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7月13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40号），废止《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并于2016年7月13日起实施。因此，《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的有效期间为自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7月13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危险化学品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以及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的活动。”第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以下简称“生产使用登记证”）。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项目，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液态氧气、液态氮气及液态氩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二条及第六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从事液态氧气、液态氮气及液态氩气生产的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州侨源、阿坝侨源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

根据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法行为。根据本所律师对罗源县环境保护局、汶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颁布后的生效期间，相关部门未要求实际实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及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

3. 说明报告期各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取得危化品等必要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如果到期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证照或批准文件如下：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州侨源、阿坝侨源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州侨源、阿坝侨源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州侨源、阿坝侨源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蓉)WH 安许证字 [2015]014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氧[液化的]、 氮[液化的]、氩[液化的])	2018.5.6	成都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福州侨源	(闽)WH安 许证字 [2014]000014	危险化学品生产(氧气 19000 Nm ³ /h、氮气 42000 Nm ³ /h、 液氧 7.5 Nm ³ /h、液氮 0.933 Nm ³ /h、液氩 1.19 Nm ³ /h 生产)	2017.4.2 7	福建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阿坝侨源	(川阿)WH 安许证字 [2015]0009号	氮(11万吨/年)、氩(1.5万 吨/年)、氧(37万吨/年)	2018.5.2 6	阿坝藏族 羌族自治 州安全生 产监督管 理局

发行人子公司晨源气体、晨源物流、侨源投资和成都侨源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执行。”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7 号）第六条规定，“生产者必须在取得生产许可后，方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及阿坝侨源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取得《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州侨源、阿坝侨源持有《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 XK13-010-0 0023	压缩、液化气体产品[不燃气体：纯氮、高纯氮、工业氮、纯氩、高纯氩、工业氧（生产）]	2020.9.1 4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	(川) XK13-217-0 0107	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食品添加剂氮气）	2019.5.2 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州侨源	(闽) XK13-010-0 0053	压缩、液化气体[不燃气体：氩（高纯氩）（压缩、液化）、工业氧（99.5%）（压缩、液化）]	2019.10. 1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阿坝侨源	(川) XK13-010-0 0060	压缩、液化气体（不燃气体：高纯氮、高纯氩、工业氧、高纯氧）	2020.6.1 9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州侨源、阿坝侨源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州侨源、阿坝侨源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	登记单位
发行人	510110313	氧[液化的]、液氮等	2015.4.14- 2018.4.13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福州侨源	350110081	氮[液化的]、氧[液化的]、氩[液化的]	2016.11.1-201 9.10.31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等		
阿坝侨源	51321002 5	氧[液化的]、液氮 等	2015.6.23-201 8.6.22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注册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晨源气体、晨源物流、侨源投资和成都侨源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晨源气体、成都侨源、阿坝侨源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阿坝侨源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因发行人在厂区范围外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阿坝侨源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晨源气体、成都侨源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晨源气体、成都侨源、阿坝侨源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都)安 监经(乙) 字[2014]-6 号	批发[仅限票 据交易,不得 存放实物和样 品]	氢[压缩的]、氢[液化的]、 一氧化碳、甲烷[压缩的]、 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 的]、甲烷[液化的]、天然气 [含甲烷的;液化的]、丙烷、 正丁烷、异丁烷、乙烯[压 缩的]、乙炔[溶于介质的]、 四氯化硅、氧[压缩的]、氧 [液化的]、空气[压缩的]、 氮[压缩的]、氮[液化的]、 氩[压缩的]、氩[液化的]、	2017.8.1 1	都江堰市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氟[压缩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氮[压缩的]、氦[压缩的]、一氧化二氮[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稀有气体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含环氧乙烷≤6%]、四氟甲烷、氨[液化的,含氨>50%]、锆烷、甲醇、三甲基硼***		
晨源气体	川安蓉经(甲)字[2015]00418号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氢、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丙烷、乙炔、氨、甲醇***	2018.10.26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都侨源	(川龙)安监经(乙)字[2014]00028号	不带储存经营	丙烷、乙炔[溶于介质的]、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氦[压缩的]、氦[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稀有气体混合物,如:氦氩混合气、稀有气体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	2017.3.11	龙泉驿区安全监督管理局
阿坝侨源	(川安汶)经(乙)字[2016]02号	批发[仅限票据交易]	锆烷、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一氧化碳、甲醇、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正丁烷、六氟化硫、异丁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氟	2019.6.28	汶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四氟甲烷、丙烷、乙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氨、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氢、乙炔、甲硅烷、三甲基硼		
--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罗源县安监局的走访，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系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第三条之规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晨源物流、侨源投资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从事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的生产，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编号	分类码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 20160336	Q	汶川县漩口镇字官村一组：医用气体；都江堰市工业开发区：医用气体	2020.12.3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属于药品生产企业，未从事药品生产业务，不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6) 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审批日期	审批单位
发行人	氧（液态）	国药准字 H20084150	2006.4.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药品GMP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第二条规定，“药品 GMP 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 GMP 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向申请企业发放《药品 GMP 证书》；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认证检查不予通过……”。

发行人为药品生产企业，现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SC20150188	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	2021. 2.1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属于药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药品 GMP 证书》。

（8）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5 月 10 日颁布）第四条规定，“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单位，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以下简称《充装许可证》）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工作。”

发行人及福州侨源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根据上述规定，需要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发行人及福州侨源持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编号	注册/充装地址	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TS9510 01-202 0	成都市都江堰市 工业开发区金江 村变电站侧	汽车罐 车、罐式 集装箱	冷冻液 化气体	液氧、液 氮、液氩	2020. 6.3	四川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福州 侨源	TS9235 053-20 18	福建省福州市罗 源县罗源湾开发 区金港工业区 1 区	汽车罐车	液化气 体	液氧、液 氮、液氩	2018. 9.1	福建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无需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公司名称	编号	核准项目及代码	检验责任范围限制	有效期至	审批/发证单位
晨源气体	TS745100 6-2018	无缝气瓶 (PD1)、特种 气瓶 (PD5)	四川省 (PD5)、 成都市 (PD1)	2018.5.1 3	四川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10) 气瓶充装许可证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省级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充装许可书面申请。经审查,确认符合条件者,由省级质监部门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晨源气体从事气瓶充装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晨源气体需要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晨源气体持有《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编号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晨源气体	川A充 004	压缩气体	氧、氮、氩	2019.9.29	四川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低温液化气体	液氧、液氮、液氩		
		高压液化气体	二氧化碳、液体二氧化碳		

发行人及发行人除晨源气体外的其他子公司不从事气瓶充装工作,无需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11) 气瓶使用登记证

《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5年9月16日颁布)第三条规定,“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产权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气瓶使用登记,领取《气瓶使用登记证》”。

晨源气体属于气瓶充装单位,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取得《气瓶使用登记证》。晨源气体持有《气瓶使用登记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编号	充装标志	《气瓶使用登记表》 编号	登记单位
------	----	------	-----------------	------

晨源气体	QP510100009 6	川 A-58	QP510107000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发行人子公司晨源气体和晨源物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业务，根据上述规定，晨源气体和晨源物流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晨源气体和晨源物流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晨源气体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7000 093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	2018.7.15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晨源物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81000 001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8.7.15	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21号）第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第二十三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及福州侨源从事报关业务，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福州侨源应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及福州侨源持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512496371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福州侨源	350196178E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从事报关业务，无需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福州侨源属于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根据上述规定，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和福州侨源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者名称	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00991232	510174034147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成都)
福州侨源	01453551	35005729745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福建福州)

(1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5100601571	2011.8.24	5 年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生产经营主体已取得必要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二) 说明福州侨源和阿坝侨源仅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本题回复“1、(2)”所述，“因主管机关并未实际实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福州侨源、阿坝侨源均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州侨源和阿坝侨源生产的产品均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罗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汶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福州侨源和阿坝侨源不存在在厂区范围以外销售产品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福州侨源和阿坝侨源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福州侨源和阿坝侨源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的规定。

阿坝侨源现持有汶川县公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川安汶经（乙）字[2016]02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仅限票据交易]，有效期延续情况为新办，许可经营范围为：锔烷、氙[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一氧化碳、甲醇、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正丁烷、六氟化硫、异丁烷、氦[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四氟甲烷、丙烷、乙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氩、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氢、乙炔、甲硅烷、三甲基硼，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阿坝侨源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为阿坝侨源目前销售的产品除阿坝侨源自产产品外，还有购入的其他产品，因此依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汶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

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标准及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罗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标准及要求，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汶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罗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位于罗源湾金港工业区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侧，该企业的25000N m³/h空分装置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该公司在2016年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阿坝侨源已于2016年6月29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罗源县安监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福州侨源不存在在厂区范围以外销售产品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罗源县环保部门、汶川县环保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罗源县、汶川县并未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因此不会对福州侨源、阿坝侨源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予以处罚。

十四、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顾新和冯建分别辞职。请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陆续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冯建的访谈，冯建系处级干部，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其于2016年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顾新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辞职原因合理。

十五、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等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和原材料采购风险；说明项目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有是液态气体的产品，而液态气体报告期价格持续下降。请说明相关募投项目产能能否顺利消化，液态气体价格变动趋势如何，募投项目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收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9）

（一） 逐项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是否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为《低温与特气》期刊、《Cryogas International》杂志、法液空年报、林德年报、盈德年报、瑞银证券研究部行业研究报告、招商证券研发中心行业研究报告等权威资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逐项披露相关行业数据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外部数据	出处	数据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及方式	获取方式
1	增加 1 吨用氧量，在炼油行业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4 吨，钢铁行业减排约 0.7 吨，玻璃行业减排 0.4 吨，铝业减排 0.3 吨	瑞银证券研究报告：《变与不变——工业气体海外启示录》	瑞银证券研究部	2012 年 1 月 9 日；公开发布	互联网检索
2	2012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为 698 亿美元，保守估计 2011 年至 2015 年工业气体产业产值的复合增长率将会达到 7.9%	《低温与特气》期刊论文	《低温与特气》	2014 年；公开出版	检索中国知网
3	全球工业气体市场容量情况	盈德气体 2013、2014 年度报告	SAI	2014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布	查阅盈德官方网站
4	2014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上升至 3.3%，之后逐渐趋稳，2015 年和 2016	《全球经济展望》	世界银行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开发布	互联网检索

	年将分别达到 3.4%和 3.5%				
5	工业气体行业增速是全球 GDP 增速的 2.0~2.5 倍	《低温与特气》期刊论文	《低温与特气》	2014 年; 公开出版	检索中国知网
6	2013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份额情况				
7	2012 年海外工业气体市场的外包比例已超 80%	瑞银证券研究报告:《变与不变——工业气体海外启示录》	瑞银证券研究部	2012 年 1 月 9 日; 公开发布	互联网检索
8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迅猛, 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374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3 年底的 494 亿元, 年均增长率高达 9% 以上	盈德气体 2013 年年度报告	SAI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开发布	查阅盈德官方网站
9	根据 2007 年的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统计, 我国的人均工业气体消费只有美国的 1/26, 不足西欧与澳洲的 1/20	招商证券研究报告:《模式创新挑战传统估值(制造业模式转型研究之一)》	招商证券研发中心	2010 年 7 月 13 日; 公开发布	Wind 系统查询
10	各国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比较情况				
11	我国工业气体外包近年来在我国发展迅速, 占比从 2007 年的 41% 提高到 2010 年的 49%, 但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外包比例, 预计到 2015 年外包占比将逐步提高到 55%	瑞银证券研究报告:《变与不变——工业气体海外启示录》	瑞银证券研究部	2012 年 1 月 9 日; 公开发布	互联网检索
12	2010 年, 我国自制空分气体占比约 51%	瑞银证券研究报告:《变与不变——工业气体海外启示录》	瑞银证券研究部	2012 年 1 月 9 日; 公开发布	互联网检索
13	专业大型空气分离装置(制氧量 > 5,000Nm ³ /h)的单位生产能耗仅为小型装置(制氧量 < 1,000Nm ³ /h)的 1/2-1/3 左右, 且具有可靠性高, 维护成本低, 无故障运行时间长等优点	《气体总网第十二次全网大会暨技术交流会论文集》、《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04 年年会论文集》、《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02 年年会论文集》	机械工业气体分离设备科技信息网、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10 年 9 月、2004 年、2002 年; 公开出版	检索中国知网
14	根据 2014 年 SAI 报告研究指出, 盈德的国内市场	盈德气体 2014 年年度报告	SAI	2015 年 3 月 17 日;	查阅盈德官方网站

	占有率为 43%			公开发布	
15	到 2015 年我国工业气体外包的市场占比将达到 55%，呈逐年上升趋势	瑞银证券研究报告：《变与不变——工业气体海外启示录》	瑞银证券研究部	2012 年 1 月 9 日；公开发布	互联网检索
16	估计中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于 2013 年至 201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9.3%，中国工业气体总值于 2018 年将达到 771 亿元	盈德气体 2014 年年度报告	SAI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布	查阅盈德官方网站
17	2010 年-2018 年中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	盈德气体 2014 年年度报告	SAI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布	查阅盈德官方网站
18	2010 年中国工业气体市场中自建供气占比 51%，而外包占比 49%，根据瑞银证券的测算，到 2015 年我国工业气体外包的市场占比将达到 55%	瑞银证券研究报告：《变与不变——工业气体海外启示录》	瑞银证券研究部	2012 年 1 月 9 日；公开发布	互联网检索
19	预计到 2018 年外包比例可达到 57%，而到 2018 年，工业气体外包市场规模可达到 440 亿元	《低温与特气》期刊论文	《低温与特气》	2013 年；公开出版	检索中国知网
20	2010 年-2018 年中国工业气体市场结构	《低温与特气》期刊论文	《低温与特气》	2016 年；公开出版	检索中国知网
21	中国与全球空分气体市场下游需求分布情况	SAI、Cryogas International, 法液空、林德年报	SAI、Cryogas International、法液空、林德	2012-2015 年；公开披露	互联网检索
22	氧气、氮气是工业气体行业的主要产品，约占全部工业气体产品的 90% 左右	杭氧招股说明书	杭氧	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开披露	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23	中国空分气体行业零售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低温与特气》期刊论文、SAI	《低温与特气》	2015 年；公开出版	检索中国知网
24	中国空分气体行业现场制气市场规模预测情况				
25	林德、法液空、普莱克斯、美国空气化工、梅塞尔等五大外资气体服务商在国内的现场制气市场份额一度超过 70%	盈德气体招股说明书	SAI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开披露	查阅盈德官方网站
26	如果我国现有钢铁冶炼能力中有 20% 进行该项技术改造就能带来高达 500 万 m ³ /h 的制氧需求	招商证券研究报告：《模式创新挑战传统估值(制造业模式转型研究	招商证券研发中心	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布	Wind 系统查询

27	在火力发电领域，IGCC（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技术能够将发电净效率提高至 45%，而污染物排放量只有常规燃煤电站的 1/10，同时减少耗水 50%-70%。若对我国 10%的火电站进行 IGCC 技术改造，则所需制氧能力在 1200 万 m ³ /h 以上	之一》			
28	美国外包专业人士协会（IAOP）的一项研究中指出：外包行为可使企业至少节省 9% 的成本，而生产能力和服务质量则上升 15%。	《现代化工》期刊论文	《现代化工》	2008 年 4 月； 公开出版	检索中国 知网
29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374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3 年底的 494 亿元，年均增长率在 9% 以上	盈德气体 2013 年 年度报告	SAI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开发布	查阅盈德 官方网站
30	中国工业气体市场于 2015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6.9%，中国工业气体总值于 2020 年将达 128 亿美元	盈德气体 2015 年 年度报告	SAI	2016 年 3 月 22 日； 公开发布	查阅盈德 官方网站
31	2010 年中国工业气体市场中自建供气占比 51%，而外包占比 49%				
32	到 2015 年我国工业气体外包的市场占比将达到 55%	瑞银证券研究报告：《变与不变——工业气体海外启示录》	瑞银证券研究部	2012 年 1 月 9 日；公开发布	互联网检 索
33	预计到 2018 年外包比例可达到 57%，而到 2018 年，工业气体外包市场规模可达到 440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为行业知名期刊论文、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报告、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以及行业组织会议论文，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技术发展状况等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自成立伊始始终坚持“深耕西部，零售与现场制气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理念，十余年来一直专注于川渝零售市场，对本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西部地区规模最大的全液态空分气体专业供应和服务商，在川渝地区空分气体零售市场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构筑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公司在川渝地区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与规模优势，并形成了公司在相关区域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并为公司在本行业的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兼并收购，全球工业气体市场已经形成了少数几家气体生产企业占据全球市场大多数份额的市场格局。根据 SAI 公司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上，前四大生产厂商法液空、林德气体、普莱克斯和空气化工产品共占据了 75% 的市场份额，市场高度集中。

中国工业气体市场随着改革开放后经济的高速发展而迅速发展壮大。现场制气是国内较早发展起来的供气方式。外资气体供应商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迅速占领了国内现场制气市场。中国本土公司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以盈德、杭氧为代表的气体公司也加入了大规模、低能耗、高水平的国际竞争，并在中国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尤其是大型煤制油、煤制气项目在中国陆续上马，在大型现场供气的主要气体业务领域，本土工业气体公司和国际气体公司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以杭氧、四川空分集团等为代表的空分设备供应商也将其业务范围逐步由设备供应向下游工业制气市场延伸。例如，2012 年，杭氧获得配龙煤天泰 25,000m³/h 空分项目和配宏裕科技 36,000m³/h 空分项目，是该公司首批服务于煤化工企业的供气项目；2013 年，杭氧获得的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为迄今为止全球最大的煤化工项目，配套的 12 套 10 万空分装置备受业界同行关注；2014 年，杭氧获得配骏化 40,000m³/h 气体项目；2015 年，杭氧获得立恒钢铁 49,500.00m³/h 气体项目。2013 年，盈德获得中煤陕西煤化工项目，负责该项目中空分装置，以及后备系统和空压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气体供应，空分装置项目暂定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14 年底，盈德共有 61 个现场制气项目正在运营，根据 2014 年 SAI 报告研究指出，盈德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43%。目前，国内大型现场制气市场已

经形成了由外资巨头、国内专业气体供应商、空分设备制造商共同竞争的局面。

由于外资企业在国内主要以发展现场制气业务为主，因此零售制气市场与中小型现场制气市场已成为内资企业争夺的焦点。空分气体零售市场面对的客户数量众多，客户分布区域广泛，对供应商的供应保障能力、运输配送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等有较高要求。由于空分气体作为工业原材料，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在专业从事空分气体零售业务的厂商之间，竞争的核心在于产品的质量、生产成本和物流配送能力等方面。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物流配送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较低的生产成本则能够扩大销售半径，有效拓展业务区域。目前，国内部分企业已经在区域零售制气市场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制气、配送及售后服务体系，形成了比较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同时，一些企业也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实现了业务覆盖区域的快速拓展。

2、行业政策及变动趋势

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应用极其广泛，是多个行业所需的基础原材料。因此，我国针对工业气体制备及其下游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支持政策，从而为该行业的发展及相关企业的持续盈利提供了连续的利好政策支持。

(1) 工业气体行业相关政策

工业气体是多个行业所需的基础原材料，我国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工业行业的发展。2009年，科技部发布《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将“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列入其中，并提出发展“大型高效空分设备及关键装置，中空纤维膜、分子筛制氮、制氧及氢气回收设备，高效中空纤维膜的开发等”。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提出把“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天然气制氢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废弃燃气回收利用技术”、“煤液化、煤气化以及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生产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半导体发光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目前，与工业气体行业相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规划	主要内容
2009年	科技部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鼓励发展工业排放温室气体的减排技术与设备、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大型高效空分设备及关键装置、中空纤维膜、分子筛制氮、制氧及氢气回收设备，高效中空纤维膜的开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规划	主要内容
			发、多晶硅等、引线框架材料、电子化工材料、高纯材料、专用气体等。
2015年	发改委、能源局、环保部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是一个能源领域整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方案。具体到天然气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确定了天然气（不包含煤制气）能源消费比重2015年达到7%以上，2017年超过9%以上。
2015年	联合国	《巴黎协定》	确定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之内的目标，并提出为把升温控制在1.5摄氏度之内而努力。新协定还指出，全球将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标，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专项。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评价。到2020年，建成千家绿色示范工厂和百家绿色示范园区，部分重化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出现拐点，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20%。到2025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和主要产品单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立。
2016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把“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天然气制氢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废弃燃气回收利用技术”、“煤液化、煤气化以及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生产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半导体发光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2016年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中国工业气体“十三五”发展指南》	提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为：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提升竞争力；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建立和完善空分能耗指标，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推进行业知名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行业信用评价；推动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布；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气体行业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广泛应用等。
2016年	科技部	《战略性新兴产业材料2017申报指南》	微纳电子制造用超高纯工艺材料

(2) 工业气体下游传统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工业气体产品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原料，广泛用于冶金、化工、机械工业、电子制造、医疗、玻璃等众多领域。国家对上述行业发展所制定的鼓励政策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了下游客户对工业气体的需求。

工业气体下游部分传统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内容如下：

下游行业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钢铁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	“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到2017年，钢铁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得到有效化解，产能规模基本合理，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行业利润率及资产回报率回升到合理水平；到2025年，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工序能耗全面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钢铁行业吨钢综合能耗下降到560kgce，取水量下降到3.8m ³ 以下，SO ₂ 排放量下降到0.6kg、烟粉尘排放量下降到0.5kg，固体废弃物实现100%利用。
煤化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IGCC），煤液化以及煤气化、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系统技术，熔融还原炼铁技术等被列入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优先主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2011年）	加强对煤化工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引导，新上示范项目特别是对二氧化碳排放及捕捉要有明确的责任，新上示范项目应具有大幅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能力。煤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将加快现场制气项目的建设。
	《关于规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的通知》（2014年）	煤制油处于产业化示范阶段，要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准入，在生态环境和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示范项目建设，适度发展产业规模；探索和验证科学高效的煤制油技术，培育具有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机械制造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抓住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高端装备所需的关键配套系统与设备、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其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制造2025》（2015年）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防治专项。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评价。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国内市场普通玻璃将从快速增长转为平稳缓长，产业结构将明显改善，深加工率和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高端产品自主保障能力增强，全氧燃烧技

下游行业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术推广应用，落后产能基本淘汰，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能耗水平进一步降低。

(3) 工业气体下游新兴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以新能源、磁性材料、电子半导体、环保和制药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迅速，用气需求也随之增长。工业气体下游部分新兴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内容如下：

下游行业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太阳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	把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作为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方式变革的重要举措，以技术进步和发展方式创新为主线，促进太阳能发电产业规模化发展，提高太阳能发电的经济性和市场竞争力，将太阳能发电产业培育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为实现我国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开辟新途径。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
磁性材料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组织开发高磁能积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等产品生产工艺，推进高矫顽力、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钕钴磁体，各向同性钕铁氮粘结磁粉及磁体产业化。
电子制造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十二五”期间，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工业控制、机床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金融电子、电力电子等量大面广、拉动作用强的产品，形成产业新增长点，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10%左右。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出口产品竞争力，保持国际市场份额。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4年)	部署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带动产业链协同可持续发展，加快追赶和超越的步伐，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
医药行业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	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夫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

下游行业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	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	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保障供给，集聚集约，开放合作，到2020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对传统产业以及新兴产业的支持与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将对其上游的工业气体行业的需求产生进一步拉动，为工业气体行业企业提供持续的支撑，从而有利于工业气体行业的持续发展。

3、产品市场容量

工业气体市场的总体需求在近年来均保持了平稳，但区域市场的产品需求结构在中长期内仍存在一定的变化。同时，工业空分气体成套生产线自建设开始直至投产，一般需要2~3年左右的时间。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对中长期市场需求结构展开分析与研究，并形成较为准确地预判，从而指导其当期产能建设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发行人基于其对于川渝地区零售制气市场多年的市场销售情况的经验积累，对于该区域市场需求结构的中长期变化趋势具有较为准确的预判能力，从而形成了相较于区域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工业气体是多个行业的基础原材料，其年需求量随着全球经济的平稳增长呈现出总体稳定的增长趋势。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上升至3.3%，之后逐渐趋稳，2015年和2016年将分别达到3.4%和3.5%³。根据业界经验数据，工业气体行业增速是全球GDP增速的2.0~2.5倍⁴，按照此数据，2015-2018年全球工业气体增长率可按保守的7%增长率计算，到2018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可以达到1220亿美元，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相应地，作为工业气体的主导产品，全球空分气体市场规模也会随之扩大。

工业气体市场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如钢铁及煤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息息相

³ 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fjyl/k/201401/20140100463306.shtml>

⁴ 国际工业气体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分析《低温与特气》2014年第04期

关。虽然钢铁行业正面临产能过剩促使国内工厂显著减产以缓解供给过剩，但另一方面，煤化工行业在近年来持续长足发展，并将可能继续得益于政府环境政策的支持。同时，随着以新能源、磁性材料、半导体、环保和制药等为代表的工业气体新兴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陆续出台的对这些行业的鼓励与扶持政策，维持了工业气体的总体需求的平稳。根据 2013 年 SAI 报告估计中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于 2013 年至 201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9.3%，中国工业气体总值于 2018 年将达到 771 亿元。

在工业气体市场总体需求平稳增长以及区域市场需求结构不断变化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其所处区域市场的常年深耕，形成了对该区域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较为准确的预期，从而能够较好地指导发行人对当期的各项建设投资，从而较好地适应未来中短期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并形成了发行人在该区域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4、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

空分气体零售市场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目前缺乏权威机构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统计，在国内主要区域均呈现少数主导供应商与大量中小经销商共存的局面。

发行人是零售制气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发行人零售制气业务在西南地区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优势，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工业气体零售市场供应商之一。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现场制气市场，并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6 年，公司现场制气业务实现收入 17,541.83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19%。发行人在西南地区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并凭借其多年对该地区的深入拓展，使得发行人能够更好地预测该区域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从而使得发行人在相关区域形成了显著的规模优势及市场经验优势。

总体来看，全国范围内的主要零售制气企业概况如下⁵：

地区	主要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西南	发行人	发行人是目前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全液态专业空分气体供应和服务商，在四川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目前具备年产约 37 万吨氧气、11 万吨氮气、1.5 万吨氩气的生产能力，为钢铁、石化、机械、电子信息、医疗、新能源与新材料等众多行业用户提供工业气体

⁵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开资料

地区	主要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是重庆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气体公司，具备 500KL/天的液态气体生产能力。
华东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宏气体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供应商。金宏气体目前已初步建立了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清洁能源的一站式供气解决方案，
	大阳日酸（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大阳日酸气体有限公司是大阳日酸株式会社和日本三井物产共同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主要生产和供应高纯液氧、液氮、液氩等工业用气体，产能达到 15,000 Nm ³ /h。
	无锡市圣马气体有限公司	无锡圣马气体是华东地区较大的气体产品供应商，该公司以现场制气为主，同时生产和销售各种液态气体。
	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	浙江海天专业从事各类气体、液体的生产、销售与运输。
华南	厦门空分特气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空分特气实业有限公司是福建省较具规模的低温空分气体、液态 CO ₂ 供应商，目前产能为 24,000Nm ³ /h，市场覆盖福建省、广东东部和浙江南部地区。
	佛山华特气体有限公司	佛山华特分别在广东、北京、江西等地设立了 17 家控股公司，各类业务及运输车辆 200 多台。
华北	液化空气（天津）有限公司	液化空气（天津）有限公司业务以零售为主，供应液氧、液氮、液氩，业务区域覆盖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大部份华北地区。
	山东龙口华东气体有限公司	山东省最大的专业气体公司，主要生产与销售液态气体、瓶装气体、化工颜料三大系列 20 多种产品。拥有 6,000Nm ³ /h 的全液态空分装置
东北	哈尔滨黎明气体集团	哈尔滨黎明气体集团是中国东北部地区较大的专业气体生产企业，为客户提供液态氧、氮、氩等各种空分气体。该公司主营业务以零售为主，产品大部分为液态气体，客户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河北、北京、天津及黑龙江省。 黎明气体集团具有较强的气体生产能力和贮运能力，共建有四套空分机组，每天可生产液态气体 500 吨。
西北	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合计 3,000Nm ³ /h，是西北地区最大的专业气体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

现场制气项目因合同时间较长，供气价格相对固定，盈利的稳定性强，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营能力、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空分气体现场制气市场不存在区域限制，其竞争主要体现在专业气体供应商以技术、品牌和资金实力为基础，对项目进行争夺，市场集中度较高。

目前，现场制气市场主要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⁶：

主要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普莱克斯	普莱克斯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专业公司，同时也是北美和南美洲最大的工业气体供应商，普莱克斯于 1988 年进入中国市场，并于 1992 年在北京设立了首家合资企业，至今在国内已设立 22 家独资企业和 12 家合资企业，生产销售网点覆盖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2015 年普莱克斯营业收入为 108 亿美金。
空气化工	空气化工创立于 1940 年，提供工业气体产品、工艺和特种气体产品以及相关设备、特种化学品和化学中间体产品。空气化工 2015 年销售收入 98.95 亿美金，相比 2014 年上涨了-5.21%。其中工业气体占 76%，材料科学占 21%。
林德气体	林德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气体和工程集团，分公司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2015 财年销售额达到 179.44 亿欧元，增长 5.3%。 林德在中国各个主要的工业中心拥有 70 多家全资及合资公司，以及 200 多个运行现场。作为在上世纪 80 年代率先进入中国的国际气体公司，林德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气体供应和工程企业之一，服务于化工、石化、冶金、制造、电子、食品和医疗等领域。
法液空	法液空总部位于法国，成立于 1902 年，是全球重要的工业和医用气体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向众多的行业提供氧气、氮气、氩气和其它气体及相关服务。法液空业务遍及全球 80 个国家，2015 年的销售额达到 163.8 亿欧元。 法液空在中国的业务发展很快，目前在中国拥有约 4500 员工。其在华主要经营活动为：液空中国从事工业及医用气体的运营；液空杭州和鲁奇公司从事工程和制造业务，即在中国设计和制造空分装置以及建造制氮工厂。
梅塞尔	梅塞尔集团总部设在德国法兰克福，梅塞尔在 30 多个国家拥有 60 家公司，2015 年的销售额为 11.66 亿欧元。 梅塞尔于 90 年代中期起投资中国，至今已在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福建、四川、重庆、云南建立了 25 家企业，总投资额 10.5 亿美元。
盈德气体	盈德气体创建于 2001 年 10 月，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现场制气企业。盈德气体专业生产氧气、氮气、氩气、氦气等工业用气，通过管线输送或槽罐车运送等方式销售气体，向化工、钢铁、电子、冶金、能源等行业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目前，公司在上海、湖南、杭州三地设有办事机构，并在广东、江苏、天津、河北、山东、湖南、贵州、山西和陕西等十余个省市，有 20 多个子公司。2015 年其现场制气实现销售收入 68.86 亿元，占集团总收入的 86.96%
杭氧股份	杭氧股份是我国最大的空分设备生产商，并已成为国内最主要的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2015 年度气体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30.5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46%，在业务规模上，气体业务已首次超过空分设备业务。

⁶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开资料

主要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加力	<p>上海加力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公司主要是以小规模现场制气为主，是中国第一家以现场制气为主要经营方式的专业气体公司，也是在目前中国中小型现场制气市场份额最大的公司。</p> <p>上海加力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有电子、金属加工/热处理、造船/海洋工程、玻璃、光伏、化工、轮胎等，主要客户分布为辽宁、山东、江苏、上海、广东、江西、河南、内蒙古、重庆、云南、新疆等。</p>

5、技术发展状况

工业气体行业的主要技术包括气体分离技术、气体提纯技术、气体混配技术、容器处理技术、气体充装技术以及气体检测技术。

名称	概述
气体分离技术	气体的分离方法一般包括膜分离法、吸附法、精馏法、高效色谱分离法，其中吸附法和精馏法应用最为广泛。
气体提纯技术	气体纯化技术主要有化学反应法、选择吸附法、低温精馏法、钯膜纯化法等。这些技术方法的应用使得气体纯化纯度由原有的工业级发展到高纯级和电子级水平，满足了高端电子行业的需求。这些气体纯化技术尤其在特种气体开发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研发标准气体和高纯石油化工气体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气体混配技术	气体混配技术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高纯气体以不同的浓度混合配制而成，且其中各组分浓度为已知的一种混合气体的生产技术。通过气体混配技术生产的混合气体是一种高度均匀的、稳定的，且组分浓度值高度准确的气体产品。混合气体配制方法常规分为五种，分别为重量法、压力比法、质量流量比法、静态容量法和渗透管法。其中，前三项应用比较广泛。
容器处理技术	容器处理是气体提纯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步骤。随着气体产品种类的增多，纯度的提高，对包装容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高纯气体对储存设备内壁光洁度的要求、腐蚀性气体对内壁耐腐蚀性的要求、吸附性气体对内壁防吸附的要求，都是生产该类气体产品所面临的问题。
气体充装技术	充装过程是工业气体生产贮存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由于工业气体的储存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且其具有移动和重复充装的特点，因此更具危险性。因此，气体容器的充装、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操作，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检验，保证安全。
气体检测技术	随着工业气体应用领域越来越广，需求量越来越大，新兴行业对工业气体纯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气体中杂质含量的检测分析，也从早期的常量级逐渐发展到 10^{-6} (ppm)级、 10^{-9} (ppb)级甚至 10^{-12} (ppt)级。气体检测技术主要是通过检测方法和检测设备对气体的纯度、水分含量、有害杂质组份、金属离子等进行测定，根据气体级别的不同，检测内容和要求也有所不同。

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在工业气体行业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其开发的全液态空分生产技术是较为适合于工业气体零售市场的应用技术。相比于气态空分工艺，其省去了将气体重新液化为液态再进行分离的工艺环节，从而极大

地节约了通过非管道方式运输的工业气体的生产成本。公司在 2003 年已成功实现了全液态空分生产技术的工业化应用，并完成了成套生产线的自主设计与建设。相比之下，杭氧股份的同类生产线于 2005 年建成，而盈德气体、金宏气体目前尚未有同类型生产线的建成投产。2014 年，公司又建成投产了设计生产能力达 30,000Nm³/h 的全液态空分生产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扩大了产能规模，并有效地降低了各类气体的生产成本。

公司在工业气体制气行业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先进生产线建设实践经验，形成了公司在技术储备与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持续引入专业人才，形成结构合理、专业完善、反应迅速的高效研发团队，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技术储备与研发实力，继而进一步保障公司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三) 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和原材料采购风险

1. 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阿坝侨源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排空氮气回收再利用)	利用阿坝侨源一期已投产空分装置排空 45,000Nm ³ /h 氮气作原料，通过物理方法将排空氮气经压缩、冷却、液化凝后转化为液态氮气。	19,337.98
2	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为满足阿坝侨源二期技改新增的运输需要，以及为了提高环保绩效和降低运输成本，对现有危化品专业运输业务进行扩产技改。添加 LNG 动力运输车辆，将现有柴油动力车头更换成 LNG 动力车头，新增车辆维修设备设施。	6,730.48
3	其他与主营业务		3,000.00

	相关的营运资金		
合计			29,068.46

(1) 阿坝侨源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排空氮气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9,337.98 万元,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计划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本项目经调整后的投资概要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2,405.00	12.44
2	建筑工程其它费用	151.00	0.78
3	设备投资	11,008.80	56.93
4	铺底流动资金	5,773.18	29.85
合计		19,337.98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投资详细概要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平整(含土石方清运等)	140.00	5.82
2	挡土墙、围墙等	180.00	7.48
3	氮压机基础(两座)	280.00	11.64
4	膨胀机基础	80.00	3.33
5	液化冷箱基础	120.00	4.99
6	低温液体贮槽基础(两台)	1,300.00	54.05
7	控制、辅助用房	19.20	0.80
8	氮压机厂房	65.80	2.74
9	充装区雨棚	60.00	2.49
10	循环冷却水系统构筑物	60.00	2.49
11	其它构筑物(包括地坪、支架、平台基础、地沟等;其他零星土建费用)	100.00	4.16
合计		2,405.00	100.00

建筑工程其它费用详细概要如下:

序	指标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号			
1	环评、安评、节能评估、职业卫生安全评价、消防评估等	50.00	33.11
2	设计	20.00	13.25
3	报建费	11.00	7.28
4	招标、审计	15.00	9.93
5	工程监理	10.00	6.62
6	地质勘察费用	20.00	13.25
7	审图费用	10.00	6.62
8	其他	15.00	9.93
	合计	151.00	100.00

设备投资详细概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一、机器设备					
1	氮气压缩系统	1,600.00	套	2	3,200.00
2	增压透平膨胀机系统	910.00	套	1	910.00
3	液化冷箱	1,100.00	套	1	1,100.00
4	低温液体泵	50.00	套	6	300.00
5	循环冷却水泵	80.00	台	1	80.00
6	凉水塔	60.00	套	1	60.00
7	电控、仪控系统	800.00	套	1	800.00
8	管网系统	400.00	套	1	400.00
9	公用工程及辅助	150.00	套	1	150.00
机器设备小计					7,000.00
二、分析设备					
1	便携式测氧仪	2.20	台	2	4.40
2	氧浓度报警仪	0.60	台	1	0.60
分析设备小计					5.00
三、贮存、运输设备					
1	10,000m ³ 低温液体贮槽	1,500.00	台	2	3,000.00
贮存、运输设备小计					3,000.00
四、办公设备					
1	电脑	0.70	台	8	5.60
2	激光打印机	2.00	台	1	2.00
3	办公桌椅	0.40	套	8	3.20
4	文件柜	0.30	套	10	3.00
办公设备小计					13.80
五、设备安装费用					
1	安装费				700.00
设备安装费用小计					700.00
六、安装材料费用					
1	安装用管材、型材等				190.00
2	安装用各种零星材料等				100.00
安装材料费用小计					290.00

设备投资合计	11,008.80
--------	-----------

(2) 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为了更好地适应发行人对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对本项目的投资详细情况进行了调整。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730.48 万元，经调整后的投资概要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运输设备购置	5,788.20	86.00
2	办公设备	11.60	0.17
3	软件采购	280.60	4.17
4	场地建设	100.00	1.49
5	铺底流动资金	550.08	8.17
总投资金额		6,730.48	100.00

其中，运输设备购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1	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	92.00	台	34	3,128.00
2	车辆税费、上牌费用等	8.50	台	34	289.00
3	LNG 牵引车	46.00	台	46	2,116.00
4	车辆税费、上牌费用等	4.20	台	46	193.20
5	LNG 车辆驾驶、维护、维修培训费用	62.00		34	62.00
合计					5,788.20

办公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1	电脑	0.70	台	6	4.20
2	激光打印机	2.00	台	1	2.00
3	办公桌椅	0.40	套	6	2.40
4	文件柜	0.30	套	10	3.00
合计					11.60

软件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	------	--------	----	----	--------

1	储罐槽车综合管理系统	8.6	套	1	8.60
2	VCOLCO 网闸 GPS 企业监控系统	1.8	套	40	72.00
3	物流公司综合管理软件开发、应用	200	套	1	200.00
合计					280.60

场地建设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价 (万元/m ²)	数量	总价 (万元)
1	停车场建设	0.025	4,000	100.00
合计				100.00

2. 项目面临的风险

(1) 技术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掌握了多项空分气体生产技术,能够依靠其核心技术高效生产氧、氮、氩等空分气体,能够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与发展。同时,公司已初步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创新保障体系,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奠定了较为扎实的技术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物理方法将排空氮气经压缩、冷却、液化凝后转化为液态氮气。随着液态氮气制气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客户产品需求结构的变化,如果未来相关技术的发展使得液氮制气方式较现有方式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准确地预测液氮制气技术的发展趋势,将使得公司无法跟进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无法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向与品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公司将新增高纯度液态氮年产能 30 万立方米。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在川渝地区液态氮气零售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但是,若公司对液氮零售市场的需求预测出现较大偏差,或者在液氮市场的拓展方面出现重大困难,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消化新增产能,从而给公司的

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来自于空气，产品生产过程中须外购的主要是电力能源。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 65%以上。目前，公司与现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所在地的供电公司已经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能够保证电力采购价格及供应量的相对稳定。但是，若供电公司在未来调整了对公司的供电政策，无法保障公司的用电需求；或者公司无法与供电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以保证电力供应及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波动。

3. 风险应对措施

为应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技术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内部技术研发力量，增加技术人才引进，加强与行业内知名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研发投入力度，使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向与品类，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发行人高纯度液态氮气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与营销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应对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适当地改变产品结构，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从而应对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空气，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源是公司需要外购的主要成本项目。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公司也与当地供电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能够保障公司产品生产对电力的需求。

(四) 说明项目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集金额项目包括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阿坝侨源二期节能环保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阿坝侨源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变更为阿坝侨源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排空氮气回收再利用）、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现有募投项目涉及购买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现有募投项目中，阿坝侨源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排空氮气回收再利用）涉及购买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土资源部网站及中国土地市场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阿坝侨源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排空氮气回收再利用）购买土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的检索结果，2012 年 12 月，汶川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汶国土资告[2012]03 号《汶川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 XK.C-12，出让面积为 23,338.89 平方米（约 35 亩），起始价为 361.9 万元，挂牌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阿坝侨源与汶川县国土资源局签署《汶川县漩口镇字官村 XK.C-12 号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国土资源部网站（www.mlr.gov.cn）的检索结果，2013 年 1 月 31 日，汶川县国土资源局发布《汶川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宗地编号为 XK.C-12，受让单位为阿坝侨源，成交价为 362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阿坝侨源与汶川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汶川土地出让 2013-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23,338.89 平方米，宗地坐落为漩口镇字官村，出让价款为 362 万元。

经核查，阿坝侨源已按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缴付了土地出让金 362 万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阿坝侨源取得汶璘国用[2013]4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为汶川县漩口镇字官村一组，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3,338.89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2 月 27 日。

根据国土资发[2008]308 号文件、国土资发[2006]307 号文件，汶川县的土 地等别为十四等，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为 84 元/平方米。根据汶川土地出让 2013-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的出让价格为 155.11 元/

平方米，高于 84 元/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

因此，阿坝侨源系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阿坝侨源就该宗地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符合国土资发[2008]308 号文件、国土资发[2006]307 号文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2. 除上述外，原有募投项目涉及购买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上述外，原有募投项目中，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阿坝侨源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涉及购买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土资源部网站及中国土地市场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汶川县国土部门的访谈，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阿坝侨源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购买土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1）成都侨源工业气体项目

根据国土资源部网站（www.mlr.gov.cn）的检索结果，2011 年 11 月，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发布龙国土工挂告[2011]7 号《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 LGG2011-36(DM09)宗地，宗地面积为 28,360.47 平方米，宗地坐落为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十线以北、经开新区五线以西，起始价未记载，保证金为 170 万元，挂牌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成都侨源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龙泉驿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2011 年 12 月 29 日，成都侨源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 510101-2011-17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28,307.87 平方米，宗地坐落为大面街办经开新区十线以北、经开新区五线以西，出让价款为 6,793,888 元。

经核查，成都侨源已按出让合同约定缴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2015 年 11 月，成都侨源取得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龙国用[2015]第 18460 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以下简称“国土资发[2008]308 号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发

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以下简称“国土资发[2006]307号文件”),龙泉驿区的土地等别为十等,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为168元/平方米。根据编号为510101-2011-17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的出让价格为240元/平方米,高于168元/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

因此,成都侨源系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成都侨源就该宗地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符合国土资发[2008]308号文件、国土资发[2006]307号文件关于土地出让最低价格保护的相关规定。

(2) 阿坝侨源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购买土地情况

2015年4月30日,阿坝侨源与汶川县国土资源局签署汶川土地出让2015-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阿坝侨源受让位于汶川县漩口新型工业集中区字宫庙村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2,895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998,692.00元。阿坝侨源已按出让合同的约定缴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汶川县的土地等别为十四等,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为84元/平方米。根据汶川土地出让2015-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的出让价格为154.99元/平方米,高于84元/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

经查验,该宗地系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暂未查验到当地主管国土部门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公示该宗地的出让信息。

2016年12月,汶川县国土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地的协议出让程序、出让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方政策,真实有效。目前正在抓紧办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预计近期可颁发,阿坝侨源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所拥有的物权合法有效”。

2016年12月26日,阿坝侨源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川[2016]汶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2016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成都侨源工业气

体项目、阿坝侨源三期配套气体（特气）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五）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有是液态气体的产品，而液态气体报告期价格持续下降。请说明相关募投项目产能能否顺利消化，液态气体价格变动趋势如何，募投项目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收益

氮气在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氮气占大气总量的 78.08%（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在标准大气压下，冷却至-195.8℃时，变成没有颜色的液体，冷却至-209.8℃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所以常被用来制作防腐剂。但在高温、高能量条件下可与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变化，用来制取对人类有用的新物质。

氮气在工业制造、食品生产、医药研发等各方面具有极广的应用范围。在工业上，氮气可用于合成氨，并制作成化肥；氮气还可用于食品包装、医药包装、电子产品的封装等多种用途。氮气的主要用途如下：

用途	概述
石油与化学工业	在化工工艺中创建无氧气氛提高生产工艺的安全性，流体输送动力源等；改进石油加工和精炼工艺，油品储存和油气田井的加压，管道清洁和吹扫，溶剂回收等
金属生产和加工制造业	钢、铁、铜、铝制品退火、炭化，高温炉窑保护，金属部件的低温装配和等离子切割等；在光亮退火、光亮淬火等热处理工艺过程中，为工业炉提供保护气与安全气，以防止产品的氧化；铝制品、铝型材加工，铝箔轧制等气体保护；粉末烧结，磁性材料烧结中的氮气保护。
电子工业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制造过程的气氛保护，清洗，化学品回收等。
玻璃制造业	防止玻璃制造过程的表面氧化和加热炉冷却等。
食品加工业	用于食品保鲜和食品储存，食品干燥和灭菌，食品快速冷冻等。
橡胶加工业	橡胶硫化，轮胎粉碎等。高压成型防氧化，电线电缆气体保护。
医药卫生	制药原料、药物充氮包装、运输以及中草药防蛀、防腐保护。
物流运输业	各种化工产品、油品、液态天然气充氮运输以及食品蔬菜运输中的防腐保鲜。
科学研究	提供深度低温环境

氮气在各个下游领域的广阔应用范围为发行人氮气业务的增长提供了持续的需求支撑。同时，随着川渝地区工业化进程与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液氮销量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液氧、液氮销量分别从 2003 年的 3.5 万吨、0.7 万吨逐年递增至 2016 年的 18.77 万吨、12.28 万吨。尤其是液氮，最近三年公司四川生产基地液氮销量分别为 8.08 万吨、9.58 万吨和 12.28 万吨，2015 年和 2016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了 1.49 万吨、2.71 万吨，2014 年 12 月汶川 30,000Nm³/h 空分装置投产后，公司液氮产能从 2014 年的 9.51 万吨增加到

10.80 万吨，在产能增加的情况下 2015 年公司氮气产能利用率从 2014 年的 79.44%提高到 87.36%；2016 年进一步提升至 111.82%。如果公司销量仍保持现有增长态势，则公司产能将难以与之匹配。另外，随着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气体、标准气、环保气、医用气等特种气体市场需求未来将持续增长，前景广阔，公司产品结构需进一步丰富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急需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扩大产能，以保证老客户的市场需求及新客户的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液态氮气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如下：

气体类型	销售价格 (元/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液态氮气	584.73	624.85	692.71

2014 年~2016 年，公司液态气体平均销售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其一方面的原因是由于随着其他空分气体制备企业在川渝地区建厂并扩展销售网络，使得该地区的气体供应较为充裕；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建设及产能提升，降低了公司生产的氮气及其他气体的生产成本，为公司通过价格调整应对市场竞争提供了空间。因此，公司为应对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结合近年来市场环境的实际变化趋势，主动调整了相关产品的供应价格，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下降。但是，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仍保持了持续的增长。

同时，近年来公司各类液态气体产能的不断扩张使得公司拥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以耗电量为例，据公司生产技术部门测算，产能为 2,200Nm³/h 的小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 950KWh/Nm³，目前公司运行的产能为 30,000Nm³/h 的大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为 620KWh/Nm³，与小型空分设备相比能耗大幅下降。因此，在近年来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之下，公司液态氮气产品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4 年~2016 年，公司液态氮气的毛利率维持在 39%以上。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气体类型	单位生产成本 (元/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液态氮气	349.77	379.71	397.16

报告期内，随着液态氮气销量的持续增长，其单位销售成本呈逐年下降。2014 年~2016 年，液态氮气单位生产成本由 397.16 元/吨下降至 349.60 元/

吨，下降 11.98%。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之后，若公司氮气产能实现满负荷生产，预计公司液态氮气单位生产成本能够进一步下降至 200 元/吨左右。公司液态氮气利润空间仍存在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2016 年，公司氮气产销量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为了满足客户对氮气产品的需求，公司调整了不同气体产能的分配比例，提高了氮气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在可预计的未来，公司氮气业务仍将保持较快增速。根据公司液氮销售客户的开拓进度，截至目前，预计公司 2017 年将新增液氮月销量情况如下：

序号	2017 年新增项目名称及老客户增量	预计增加销量 (吨/月)
1	四川国为药业有限公司	32
2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80
3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60
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
5	中物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	16
6	四川省德阳博益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
7	中物院四所、	8
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60
9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
10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
11	中航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项目）	1,800
12	中航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什邡项目）	1,800
13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650
14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2,000
15	贵州合祥饮料有限公司	40
合计		7,954

根据上述预计，公司每月将新增液态氮气需求 7,954 吨，合计新增氮气年需求 9.54 万吨。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从而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使公司新增高纯度液态氮年产能 37.12 万吨，满足公司中短期内对氮气产能扩张的需求。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能够提升公司对能源的利用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分装与储运的节能环保技术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竞争优势。

根据川渝地区及周边市场的供求关系，按照未来产能扩张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完善营销体系建设，适当增加营销人员，扎实推进销售渠道在该地区的进一步下沉，不断提高营销队伍的营销和专业化知识水平，全面打造既具

有突出营销技能又具备专业知识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将延伸重庆、四川南部等区域销售网络，在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与深化产品销售的覆盖区域，确保扩大的产能可以被市场快速消化，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十六、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三、其他问题 3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数及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人数	18	18	1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0,459.15	92,060.58	74,375.26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153,901.67	154,458.67	138,963.00
成都市社会平均工资	--	57,480.00	51,681.00

注：成都市社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数均为 18 人，平均薪酬由 74,375.26 元增长至 90,459.15 元，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由 138,963.00 元增长至 153,901.67 元。

经查阅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杭氧股份、凯美特气、盈德气体和金宏气体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未见研发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数据。经向周边某外资和某合资气体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其研发人员薪酬大致为 10~20 万元之间，略高于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大致相当。

作为成长期内资企业，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虽低于周边类似外资和合资企业，但远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且增长较快，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增长 10.75%。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发行人研发人员最近三年无离职情形，平均在职时间 11 年。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

十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三、其他问题 38）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八、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三、其他问题 39）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1. 起始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办理起始时间	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时间
发行人	2004 年 4 月	2011 年 2 月
晨源气体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
晨源物流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1 月
阿坝侨源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福州侨源	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1 月

根据成都侨源、侨源投资出具的说明，成都侨源及侨源投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员工，所以不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2. 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为员工直接缴纳或通过代理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类别	发行人		晨源气体		晨源物流		阿坝侨源		福州侨源	
	单位 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 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 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 缴费	个人 缴费	单位 缴费	个人 缴费
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 职工)	19%	8%	19%	8%	19%	8%	19% (不区 分缴费 类别)	8% (不区 分缴费 类别)	18% (不区 分缴费 类别)	8% (不区 分缴费 类别)
养老保险 (原综 保本市 户籍农 民工和 非本市 户籍农 民工)	12%	8%	12%	8%	12%	8%	--	--	--	--
医疗 保险 (城镇 职工和 原综保 本市户 籍农民 工)	6.5%	2%	6.5%	2%	6.5%	2%	7% (不区 分缴费 类别)	2% (不区 分缴费 类别)	8% (不区 分缴费 类别)	2% (不区 分缴费 类别)
医疗 保 险 (非本 市户籍 农民 工)	2.5%	--	2.5%	--	2.5%	--	--	--	--	--
失业 保险	0.6%	0.4%	0.6%	0.4%	0.6%	0.4%	0.6%	0.4%	1%	0.5%
生育 保险	0.5%	--	0.5%	--	0.5%	--	0.4%	0	0.5%	0
工伤 保险	0.315 %	--	0.315 %	--	0.7%	--	1%	0	0.58%	0

住房公 积金	8%	8%	8%	8%	8%	8%	8%	8%	8%	8%
-----------	----	----	----	----	----	----	----	----	----	----

3. 缴纳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应缴社保公积金员工 348 名，其中，为 348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 347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347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348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347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34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其在本册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主要为新入职等情形。

(二) 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测算，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约为 19,327.76 元、168,821.35 元、168,821.35 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约为 0.04%、0.64%、0.31%。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于 2015 年 9 月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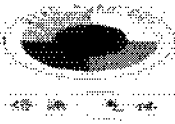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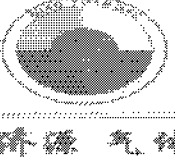




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包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该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同期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未来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费用或罚款，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缴纳罚款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三、其他问题 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题之（一）部分论述。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如下6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3932920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07.2.7-2017.2.6
2		第 4821207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09.1.28-2019.1.27
3		第 9660163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12.7.28-2022.7.27
4		第 11010955 号	晨源气体	第 1 类	2013.9.28-2023.9.27
5		第 11010961 号	晨源气体	第 6 类	2013.10.7-2023.10.6
6		第 11010972 号	晨源气体	第 35 类	2013.10.7-2023.10.6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已决或未决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及该所律师从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代理或正在代理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由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三、其他问题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侨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等部分书面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文档不一致。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内容进行认真检查，并提交修改说明。请发行人将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内容进行比较，列表说明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三、其他问题 42）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相关内容进行认真检查，前期法律意见的纸质版与电子文档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整套申请文件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修订提供。

二十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招股说明书中出现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请发行人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三、其他问题 4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数字标识、字体等错

误，发行人已予以更正。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分析中删除风险应对措施，并删除招股说明书广告性、恭维性语言，更正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

二十三、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三、其他问题 44）

（一）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以及获取方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题之回复。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均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发行人未就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支付费用。

（二）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1、行业期刊

（1）《低温与特气》

《低温与特气》是经中国国家科委批准的正式刊物，1983年创刊，由化工部光明化工研究所、化工部特种气体信息站主办，《低温与特气》编辑部出版发行，是国内唯一同时介绍低温工程技术与特种气体技术的专业性期刊。

《低温与特气》所刊论文均经过期刊审稿，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论文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代化工》

《现代化工》创刊于 1980 年，是由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主办的大型综合性化工技术类期刊。《现代化工》以战略性、工业性和信息性为特色，全面报道国内外最新化工科研、技术应用和技术革新成果，是化工及其相关领域权威的综合性技术类期刊。

《现代化工》所刊论文均经过期刊审稿，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论文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Cryogas International

Cryogas International 是工业气体方面的月刊，杂志社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杂志拥有逾 9,000 名专业读者客户。Cryogas International 专注于全球工业气体行业的技术发展、市场情况以及行业主要企业新闻的研究和深入跟踪报道。

Cryogas International 所刊文章均由其杂志社人员撰写或采编，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文章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咨询机构

SAI

SAI(Strategic Analysis Inc.)是一家独立第三方咨询公司，成立于 1977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SAI 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化工、金属、陶瓷及汽车在内的不同行业提供市场评估、竞争分析和战略及市场规划等。

SAI 是全球著名的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证券研究机构

(1) 瑞银证券研究部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由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共同组建，是我国首家由外资直接入股的全牌照证券公司。瑞银证券研究部是瑞银证券的证券研究部门，其研究范围涵盖多个行业，并针对行业或公司最新情况出具研

究报告。

瑞银证券研究部是全国性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其研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证券研发中心

招商证券是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总部位于深圳，是拥有全牌照的综合型证券公司。招商证券研发中心是招商证券的研究部门，其研究范围涵盖多个行业，并针对行业或公司最新情况出具研究报告。

招商证券研发中心是全国性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其研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1）盈德

盈德气体创建于2001年10月，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的投资、建设和生产，并实施专业的生产和运作管理。盈德气体于2009年10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全球上市，股票代码02168。

盈德气体是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氧

杭氧股份是我国最大的空分设备生产商，并已成为国内最主要的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2010年6月10日，杭氧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30。

杭氧股份是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法液空

法液空总部位于法国，成立于 1902 年，是全球重要的工业和医用气体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向众多的行业提供氧气、氮气、氢气和其他气体及相关服务。法液空在华主要经营活动为：液空中国从事工业及医用气体的运营；液空杭州和鲁奇公司从事工程和制造业务，即在中国设计和制造空分装置以及建造制氮工厂。

法液空是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林德

林德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气体和工程集团，分公司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林德在中国各个主要的工业中心拥有 70 多家全资及合资公司，以及 200 多个运行现场，是在上世纪 80 年代率先进入中国的国际气体公司。

林德是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行业组织

(1) 机械工业气体分离设备科技信息网

机械工业气体分离设备科技信息网成立于 1974 年，由杭氧担任理事长单位。机械工业气体分离设备科技信息网是以空气分离设备为主的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低温贮运设备、制氢设备的成套公司、制造单位及备件制造单位，从事气体分离与液化的研究机构等组织的信息技术交流组织。

机械工业气体分离设备科技信息网是行业交流组织，其会议论文中的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是经国家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团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的行业组织。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技术、经济、安全、新产品、新工艺的信息交流。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是工业气体工业的行业组织，其会议论文中的相关数据并非为发行人定制，相关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均来源于有影响力的行业期刊、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证券研究机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以及行业组织会议论文，相关行业数据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

二十四、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三、其他问题 47)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相应补充了法律意见及工作底稿，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

第二部分 对前期法律意见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由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更新如下：

- (1)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4)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

(5) 拟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在深交所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1	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	19,337.98
4	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6,730.48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
合计		29,068.46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3)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 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 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

④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⑤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⑥ 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 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 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⑦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⑧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并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⑨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⑩ 全权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核准文件,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实施完毕之日。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会议资料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012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45.90 万元、2,268.67 万元、4,536.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855.6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查验，除上述所涉及的报告期、财务指标数据有所更新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以下简称“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A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经查验，除上述更新外，前期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证照或批准文件更新，补充如下：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	登记单位
福州侨源	350110081	氮[液化的]、氧[液化的]、氩[液化的]等	2016.11.1-2019.10.3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自侨源有限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014年度	30,422.25	950.11
2015年度	34,324.31	856.70
2016年度	37,503.36	738.48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更新、补充如下：

发行人财务总监童瑶曾任金川矿业财务负责人，其于 2015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职务，金川矿业目前已注销。旭源化工新增一家子公司顺吉气体。

发行人持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5% 股权。成都农商银行是一家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为主营业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农商银行股本 100 亿元，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5%，发行人作为一般投资者持有 50 万股，占比 0.005%。发行人对成都农商银行持股比例仅为 0.005%，亦未委派董事或经营管理人员，对其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气体、储罐、包装物	1,074,566.24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165,874.23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储罐、设计安装、维修	376,035.93
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86.3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说明：

① 公司租用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场地，电费由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② 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期间包括关联方期间以及关联关系终止后 12 个月，即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提供运输	2,110,901.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561,083.62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134,086.49
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5,573.50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756,992.31
崇州市敏达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188,588.72
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6,022.22
四川什邡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9,521.37
成都顺吉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包装物	2,957,168.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①四川什邡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12个月,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

②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12个月,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5-12月。

③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崇州市敏达气体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期间包含关联方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后12个月,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4-12月。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气系统	102,564.12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度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场地	697,142.88

3.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正在履行担保情况如下(不含发行

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性质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乔志涌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张丽蓉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乔坤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侨源电力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张丽蓉、乔志涌、乔坤为阿坝侨源、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1 月签订的租赁协议（协议号：203995）及租赁附表（附表号：203995-1、203995-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物为主空压机、增压机设备，租赁设备价值共计 43,369,800.00 元，租赁手续费 433,698.00 元。2014 年 5 月，合同相关方对租赁协议进行修订，原合同约定的租赁首付款 8,673,960.00 元变更为 22,262,340.00 元。租赁首付款增加 13,588,380.00 元抵减应收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设备款 13,588,380.00 元。该合同于 2014 年 6 月起租，租赁期限 45 个月，每月支付租金 563,658.00 元，共计应付租金 47,626,950.00 元（含租赁首付款 22,262,340.00 元）。2015 年因基准利率下调，上述合同租金

调减 91,011.3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阿坝侨源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39,690,177.19 元(含租赁首付款 22,262,340.00 元),租赁手续费 433,698.00 元,租前息 3,600,917.00 元。

4. 关联资产转让

2016 年,公司处置变压器,账面净值 30,647.88 元,以 36,794.21 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9 月 8 日,阿坝侨源与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坝侨源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厂房及综合楼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 60,287,261.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代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工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2,463,700.00 元,代收的款项于收到的当年度转付给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与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公司 20,347.50 元货款由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

发行人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7 年 2 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正常

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阿坝侨源现在持有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阿坝侨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2005821951858，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范围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气体、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管道维护；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晨源气体现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晨源气体经营范围为：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丙烷、乙炔、氨、甲醇；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普通及电器机械、日用百货；销售、安装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结构性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质检技术服务；销售食品添加剂；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所述，阿坝侨源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5-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 12 月 26 日，阿坝侨源取得了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川（2016）汶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6 号。此新增土地使用证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	----	-------	------	--------	----------------------	-----	------

川(2016) 汶川县不 动产权第 0000196 号	汶川县漩口新型 工业集中区宇宫 庙村	出让	工业用 地	2065.5.3	12894.79	阿坝 侨源	无
---	--------------------------	----	----------	----------	----------	----------	---

(三) 承租物业

2016年1月1日，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晨源气体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内的装卸台、灌装房、办公室及相关场地租赁给晨源气体使用，总面积约10亩，租金为每年72万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和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具备签约主体资格，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晨源气体承租的房产已于2017年1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备案有效期均为60个月。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更新、补充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标的
1	阿坝 侨源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液氧
2	发行人	成都航空四站总厂	氧气、氮气、 氩气
3	发行人、阿 坝侨源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经查验，上述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的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应缴社保公积金员工348名,其中,为348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347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347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34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347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34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其在本册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主要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阿坝侨源、晨源物流依法为员工办理和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州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发现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晨源物流、晨源气体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川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阿坝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源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州侨源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都江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晨源物流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工伤事故等原因所引起的劳动纠纷。根据汶川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阿坝侨源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

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出具的证明，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晨源气体未被该队行政处罚。根据罗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州侨源能够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定的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落实工作岗位，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因工伤事故等引起的群体性劳动纠纷。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运行情况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监事会运行情况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晨源物流、阿坝侨源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的，在享受优

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 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已经该局确认，不再履行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政策依据及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未发生变化前，发行人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无需履行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9月26日下发的《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阿州发改[2016]485号），阿坝侨源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液氧、液氮、液氦”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38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下第23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之规定。2016年10月，阿坝侨源提交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四川省汶川县国家税务局映秀税务分局予以盖章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晨源物流2016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尚需履行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程序。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6年7-12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项目	拨款金额(万元)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1	发行人	稳定岗位补贴	3.73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号）	都江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	晨源物流		5.69		
3	晨源气体		3.68		
4	阿坝侨源		0.14	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坝州失业保险	汶川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申领办法》的通知（阿州人社发[2015]32号）	
5	福州侨源		0.67	《关于做好2015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榕劳就[2016]54号）	罗源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6	晨源物流	旧车报废更新补贴	5.40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公路甩挂运输试点、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财办建[2015]13号）	成都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集中专户
7	晨源气体	信息平台实施经费补贴	1.30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接入成都市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企业实施第二批经费补贴的通知》（成安监函[2015]161号）	成都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经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开始开展三期液态气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都江堰市环保局于2009年8月21日以都环建函[2009]118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技改项目于2010年9月完成，并于9月16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都环建验[2010]23号。该公司自项目建成至今，无环保违法行为，我局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环保处罚”。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于2017年1月4日出具《关于成都侨源气体有限

公司成都侨源气体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确认“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该项目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成环建评[2011]450 号），该项目在建设期无环境投诉，无环保违法行为”。

汶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罗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位于罗源湾金港工业区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侧，该企业的 25000N m³/h 空分装置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该公司在 2016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阿坝侨源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改项目(排空氮气回收再利用)	利用阿坝侨源一期已投产空分装置排空 45000m ³ /h 氮气作原料，通过物理方法将排空氮气经压缩、冷却、液化凝后转化为液态氮气。	19,337.98
2	LNG 替换燃油运输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为满足阿坝侨源二期技改新增的运输需要，以及为了提高环保绩效和降低运输成本，对现有危化品专业运输业务进行扩产技改。添加 LNG 动力运输车辆，将现有柴油动力车头更换成 LNG 动力车头，新增车辆维修设备设施。	6,730.48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
合计			29,068.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二、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争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以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新津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82,861.50 元及资金利息 55,504.28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8 月 13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津民初字第 120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82,861.50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4 年 9 月 24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津执字第 82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发行人执行申请。2015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通知书：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申报债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

2. 发行人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以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80,302.75 元；支付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期间资金占用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 年 11 月 30 日，乐山市市

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乐中民初字第 298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2013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被告在每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贷款 10 万元，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贷款 80,302.75 元；（2）若被告未严格执行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有被告未支付的贷款及资金占用损失；（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被告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诉讼费 4,801.5 元。2014 年 12 月 17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乐民破字第 1-1 号公告：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申报债权。2016 年 6 月 16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乐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

3. 发行人与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3,431.18 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 10,249.50 元（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以 353,431.18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35% 为标准，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前 12 月 28 日，实际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共计 363,680.68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 年 4 月 6 日，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181 民初 2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发行人 353,431.18 元；被告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发行人逾期付款损失（以 353,431.18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货款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8 月 17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181 执 1381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申请。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

4. 发行人与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以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20,860.0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3,208.60 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前 8 月 31 日，实际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共计 324,068.63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 12 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油民初字第 336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发行人货款 32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前向发行人支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余下的 120,000.00 元;若被告未按照上述协议履行,被告自应付款之日起按未付款本金年息 6%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且发行人有权申请执行剩余所有欠款;发行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81 元,由发行人承担。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 月 28 日,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781 执 300 号执行案件通知书,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申请。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收到 30 万元款项。

5. 发行人与邱耀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邱耀模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以四川省曦曦装饰有限公司(被告 1)、发行人(被告 2)、福州侨源(被告 3)为被告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527,526.60 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按应付款项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二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 2、被告 3 在未支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2015 年 3 月 3 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四川省曦曦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邱耀模工程款 429,696.6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至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邱耀模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曦曦装饰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驳回邱耀模的诉讼请求;邱耀模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2015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资民终字第 381 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邱耀模的诉讼请求。2015 年 8 月 4 日,邱耀模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资民终字第 381 号民事判决,依法再审;依法维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2016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民申字第 21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16 年 11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民再 3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资民终字第 381 号民事判决;维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邱耀模的其他诉讼请求”;变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被告四川省曦曦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邱耀模工程款 429,696.6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至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为“四川省曦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邱

耀模工程款 417,526.6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至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6. 发行人与四川华威玻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以四川华威玻纤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14,232.63 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1,864.10 元（计算标准为：以 514,232.63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年为标准，从 2016 年 9 月 7 日期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前 11 月 6 日，共计 1 个月，实际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两项共计 516,096.73 元；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

综上，鉴于发行人上述诉讼所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债务人（案件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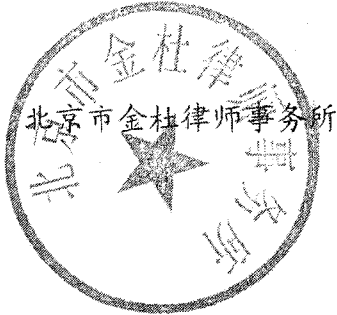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刘荣

经办律师: _____
刘浒

经办律师: _____
唐琪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一) 2016 年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氮气	13,171.72	34.44	否
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1,718.00	4.49	否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547.04	1.43	
	重庆国际复合小计		2,265.04	5.92	
3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1,337.93	3.50	否
4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1,337.10	3.50	是
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1,106.69	2.89	否
6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	924.61	2.42	否
7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924.20	2.42	否
8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液氮	910.98	2.38	否
9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液氮	443.19	1.16	否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液氮	351.61	0.92	否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13.72	0.04	
	中石油小计		365.33	0.96	
小计			22,786.79	59.59	
营业收入			38,241.84	100.00	

(二)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氮气	12,958.16	36.83	否

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1,160.00	3.30	否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3.82	0.01	
	重庆源广气体有限公司		571.38	1.62	
	重庆成渝气体有限公司		96.68	0.27	
	重庆国际复合小计		1,831.87	5.21	
3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1,304.12	3.71	否
4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氩气	932.68	2.65	否
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668.14	1.90	否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液氮	347.53	0.99	否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264.34	0.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达州化肥分公司		35.79	0.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5.70	0.02	
	中石化小计		653.37	1.86	
7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606.31	1.72	否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液氮	407.16	1.16	否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7.12	0.02	
	中石油小计		414.28	1.18	
9	成都三精再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液氧	321.63	0.91	否
10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292.06	0.83	否
小计			19,982.62	56.80	
营业收入			35,181.02	100.00	

(三)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氮气	10,464.93	33.36	否
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1,247.06	3.98	是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17.39	0.06	
	重庆国际复合小计		1,264.45	4.03	
3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1,081.85	3.45	否
4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	963.50	3.07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液氮	807.55	2.57	否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19.47	0.06	
	中石油小计		827.03	2.64	
6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液氧、混合气	453.05	1.44	否
7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液氮	318.04	1.01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达州化肥分公司		47.00	0.15	
	中石化小计		365.04	1.16	
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356.37	1.14	否
9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液氮、氮气、二氧化碳	313.19	1.00	否
10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97.07	0.95	否
小计			16,386.50	52.23	
营业收入			31,372.37	100.00	

(四)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氮气	5,892.22	19.65	是
2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液氮	2,280.95	7.61	是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液氮	1,047.04	3.49	否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20.11	0.07	
	中石油小计		1,067.16	3.56	

4	简阳林德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743.64	2.48	否
5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分公司	液氮	345.62	1.15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 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99.74	0.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 鲁达州化肥分公司		45.60	0.15	
	中石化小计		490.97	1.64	
6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液氧、混合气	486.40	1.62	否
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369.67	1.23	否
8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 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304.03	1.01	否
9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液氧	283.97	0.95	否
10	绵阳开元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液氮	272.66	0.91	否
小计			12,191.66	40.66	
营业收入			29,983.15	100.00	

附件二：经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一) 2016 年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成都旭源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	221.35	0.77	否
	成都顺吉气体有 限公司	液氧	295.72	0.58	否
	旭源化工小计		517.06	1.35	
2	成都航空四站总 厂	液氧、液氮、液氩	453.06	1.18	否
3	莆田市城厢区华 源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65.06	0.69	是
4	瑞安市瑞兴工业 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56.47	0.67	否
5	宁德市兴达气体 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241.50	0.63	否
6	成都昕源化工有 限公司	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	237.39	0.62	否
7	福建省强宏工业 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02.13	0.53	否
8	成都润辉气体有 限公司	液氧、液氮、租赁	198.55	0.52	否
9	南充市江东气体 有限公司	液氧	179.02	0.47	否
10	重庆中容气体有 限公司	液氧	149.52	0.39	否
小计			2,699.77	7.06	
营业收入			38,241.84	100.00	

(二)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成都旭源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二氧化碳	400.92	1.14	否
2	成都航空四站总 厂	液氧、液氮、液氩	402.86	1.15	否
3	福建省强宏工业 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353.02	1.00	否
4	寿宁县星耀气体 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89.42	0.82	否
5	成都昕源化工有 限公司	液氧、氧气、氮气、 氩气等	269.46	0.77	否

6	宁德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247.18	0.70	否
7	瑞安市瑞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171.85	0.49	是
8	南充市江东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159.42	0.45	否
9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二氧化碳	153.85	0.44	否
10	福建闽东和兴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147.34	0.42	否
小计			2,595.33	7.38	
营业收入			35,181.02	100.00	

(三)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二氧化碳	452.52	1.44	否
2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二氧化碳	398.02	1.27	否
3	成都航空四站总厂	液氧、液氮、液氩	369.37	1.18	否
4	宁德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293.98	0.94	否
5	福建省强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54.22	0.81	否
6	寿宁县星耀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41.45	0.77	否
7	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35.50	0.75	否
8	成都市新都区劲力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188.99	0.60	否
9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180.85	0.58	否
10	成都昕源化工有限公司	液氧、氧气、氮气、 氩气等	140.54	0.45	否
小计			2,755.44	8.78	
营业收入			31,372.37	100.00	

(四)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新增
1	寿宁县星耀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552.65	1.84	是
2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二氧化碳	458.60	1.53	否

3	宁德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418.22	1.39	是
4	福建省强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396.95	1.32	是
5	成都航空四站总厂	液氧、液氮、液氩	337.76	1.13	否
6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43.53	0.81	否
7	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23.19	0.74	否
8	福建德盛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206.81	0.69	是
9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二氧化碳	198.17	0.66	否
10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氧、液氮	182.22	0.61	否
小计			3,218.10	10.73	
营业收入			29,983.15	100.00	

附件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110,000.00	钢铁冶炼、轧制及销售、 等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2003	50,000.00	建筑五金批发；各类钢铁生产；对外贸易	程桂泉 68.50%、陈义传 16.50%、许长球 15.00%	程桂泉	程桂泉
3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5	425,333.33	钢铁冶炼、轧制及销售、 等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70%、 福建吴钢集团有限公司 3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989	430,000.00	钢铁冶炼、轧制及销售、 等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0.528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6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79%、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6.8414%、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2.098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2.2926%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91	236,000.00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等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88%、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 4.1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2005	N/A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等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分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重庆源广气体有限公司	2015	2,000.00	生产氧氮氩等工业气体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重庆成渝气体有限公司	2015	2,000.00	生产销售氧氮氩等工业气体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2001	N/A	石油化工产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2008	N/A	勘察工程设计、施工；石油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检测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2,437.30	农药原药、制剂、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等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12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2003	12,990.00	生产销售钢材等；生产销售氧气	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7%、周志东 19.93%等	无	无
13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4	300.00	批发零售危化品等	李华伦 90%、李中华 10%	李华伦	李华伦
14	成都顺吉气体有限公司	2003	3.00	销售、乙炔、氧、氮、氩、二氧化碳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李华伦
15	成都航空四站总厂	1986	3,000.00	汽车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成都军区空军装备部航材处 100%	成都军区空军装备部航材处	成都军区空军装备部航材处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6	福建省强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07	800.00	液氧、液氮、液氩气体销售及危险货物运输	王振松 38.92%、项成权 28.08%、沈永松 23.00%、林文建 10.00%	王振松	王振松
17	寿宁县星耀气体有限公司	2003	2,521.00	生产、销售：氧气、氮气、氩气；危险货物运输	郑赞 39%、朱灵聪 33%、郑光友 27%	郑赞	郑赞
18	宁德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	1996	599.00	医用氧气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陈庆贵 88.42%、黄慈彬 10.36%、陈树泉 0.91%、林雪莲 0.30%	陈庆贵	陈庆贵
19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06	160,000.00	石油钻采自动化及相关工程	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20	简阳林德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2001	450.00	生产、销售：医用气体	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100%	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21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3,156.57	锂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成都浩普瑞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64%、新疆双庆矿业有限公司 4.536%、廖志刚 5.04%、畅和平 5.76%、高志 4.608%、林枫 1.512%、董少瑾 1.44%、黄梦舒 0.72%、何从伟 0.72%、沈怀国 3.6%	成都浩普瑞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贺天江
22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8	40,000.00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62.00%、上海普茂投资有限公司 20.00%等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项光达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不含危险化学品)、 煤炭的销售			
23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2007	100.00	批发、零售: 氧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	龙章鲜 34.20%、喻世建 27.30%等	龙章鲜	龙章鲜
24	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	2003	60.00	批发零售: 乙炔、二氧化碳、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	喻世建 83.33%、朱朝凤 16.67%	喻世建	喻世建
25	瑞安市瑞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4	50.00	无储存场所经营: 液氧、液氮、液氩	曾建新 20%、张再考 80%	张再考	张再考
2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2013	N/A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1994	N/A	通信器材、建材、劳保用品、消防器材、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2007	N/A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存、管道运输、销售; 硫磺生产、销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达州化肥分公司	2007	N/A	生产销售: 尿素及其它化学肥料、液态氨、氨溶液、二氧化碳气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2002	N/A	危险化学品经营;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 管道运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1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2001	3000 万美元	光通讯设备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	SOURCEPHOTONICS, LLC 100%	SOURCEPHOTONICS, LLC	SOURCEPHOTONICS, LLC
32	成都三精再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3	8,880.00	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00%	姚雄杰
3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1	331,632.80	金属制品设计、制造; 金属冶炼加工; 金属材料销售;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71.4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3.21%等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成都市新都区动力气体有限公司	2003	50.00	批发、零售压缩气体	刘克利 50%、李静 50%	刘克利	刘克利
35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002	4,300.00	生产、销售: 药用纸箱、纸盒、塑料托盘、玻璃制品	王学华 50%、何奇勋 50%	王学华和何奇勋共同控制	王学华和何奇勋共同控制
36	福建德盛气体有限公司	2010	500.00	批发: 液氧、液氮、液氩、液二氧化碳	冯闯兴 30.00%、郑金锁 23.50%、郑宏 24.50%等	冯闯兴	冯闯兴
37	绵阳开元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997	300.00	磁性材料及元器件生产、制造、销售	绵阳开元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6%、汪伟 21.52%等	绵阳开元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开元电厂
38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2010	166.90	批发、零售: 丙烷、乙炔、氧、氮、氩等	苏世军 50.10%、张淦 42.00%、冯朝洲 7.90%	苏世军	苏世军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39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2008	N/A	在批准的四川盆地东北区块从事天然气的开发和生产			
40	南充市江东气体有限公司	2010	180.00	生产、销售：医用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等；装卸、搬运服务	任兴江 50%、陈桂莲 20%、任民等三人各 10%	任兴江	任兴江
41	福建闽东和兴气体有限公司	1999	500.00	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批发；金属工具制造、销售	汪进荣	汪进荣	汪进荣
42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04	316.00	销售液氮、液氩、二氧化碳、乙炔、丙烷等	钟思强 95%、钟思成 5%	钟思强	钟思强
43	成都昕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9	100.00	丙烷；正丁烷；乙炔；液氧、氮、氩、二氧化碳；稀有气体混合物	唐建伟 11.20%、蔡东 88.80%	蔡东	蔡东
44	莆田市城厢区华源气体有限公司	2014	100.00	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零售	林进平 55%、林进源 45%	林进平	林进平
45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	2015	1,695.00	充装零售：氧、氮、氩、二氧化碳、乙炔、丙烷等	张淦 96%、冯朝渊 4%	张淦	张淦
46	重庆中容气体有限公司	2009	3,000.00	经营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重庆中容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重庆中容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赵兵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渊源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氮气	闽光钢铁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的钢铁地方龙头企业福建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8月收购三金钢铁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延续并补充签订了与发行人关于现场供气合同	否
2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	三金钢铁为福建省规模较大的民营钢铁企业，2011年发行人与之签订独家供气协议，2013年4月起正式供气，后被闽光钢铁收购主要资产和业务	否
3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	该公司位于福建省，地理位置上紧挨闽光钢铁及发行人现场制气项目，双方达成管道供气协议，自投产之日起为其供应氩气及少量氧氮	否
4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该公司为全国仅有的三家军工特钢生产厂家之一，发行人竞标后与之达成液态气体长期供应协议，并成为重要客户之一	否
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主要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之一，气体需求较大，在其自有空分设备检修期间或产能不足时通过外购以保障供应，2014年起与发行人达成液态气体供应协议，随着其自身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否
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液氧、液氮		否
7	重庆源广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否
8	重庆成渝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天然气液化提氮专业生产厂家，对液氮需求量较大，而发行人为中石油物资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双方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也向其少量采购氧氮	否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	液氮		否
1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液氮	该公司为西南地区规模较大的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对液氮的需求量较大，而发行人为中石油物资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双方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渊源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西南地区规模较大的农药、化肥生产企业，已于2008年上市，其生产过程中对液氧、液氮的需求较大，随着其自身规模的发展，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否
12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成都地区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对液氧、液氮需求较大，后关停自备的空分设备，发行人与之达成长期供气协议	否
13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	该公司为成都市龙泉驿区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早的气体经销企业（充装站），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乔志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14	成都顺吉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旭源化工子公司	是
15	成都航空四站总厂	液氧、液氮、液氩	成都航空四站总厂制氧分厂是成都较早从事制氧行业的单位，在医用氧领域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发行人产能重组、医用氧的质量符合其要求，双方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否
16	福建省强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气体经销企业之一，自福州侨源投产起即与之合作，为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17	寿宁县星耀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福建、浙江地区规模较大的气体生产、经销企业之一，自福州侨源投产起即与之合作，曾为主要经销商之一，近期因其业务调整暂停采购，未来仍保留继续合作的可能	否
18	宁德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该公司为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气体经销企业之一，自福州侨源投产起即与之合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19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液氧、混合气	该公司专业从事石油钻采设备生产及相关服务，是四川省重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经营良好发展迅速于2008年在香港上市。发行人能很好的满足该客户液体及各类瓶装气体的各方面需求，与该客户多方面洽谈后达成长期合作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渊源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	简阳林德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该公司原为区域内主要的医用氧生产企业，因设备老化转而大量依靠外购，前期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后因回款不力，逐步减少合作	否
21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液氮	该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为四川省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行业；其在地理位置上紧邻阿坝州，前期以液氮的采购为主，2016年管道投入运用，并随其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实现气体销售的大幅增长	否
22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隶属于全球最大的不锈钢冶炼及加工企业之一青拓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并迅速成为其主要客户之一	否
23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广汉市范围内规模较大的气体经销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气体储存和配送能力，长期以来均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24	成都新津新双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成都市新津县范围内规模较大的气体经销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液体储存和配送能力，长期以来均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25	瑞安市瑞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浙江瑞安的一家规模较大的气体经销企业，福州侨源于2015年与之开始合作并由此进入浙江市场，交易规模迅速提升	否
2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液氮	该公司为西南地区专业从事油气开采的大型企业，开采过程中大量使用液氮，与发行人达成长期合作，近期因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而产量骤降，液氮使用量也有所下降	否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	液氮	中石化普光油气田为我国目前已探明的储量较大的特大气藏，发行人经竞标后成为中石化合格供应商，前期由物资供应处负责采购，后转为普光分公司直接结算	否
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液氮		否
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达州化肥分公司	液氮	该公司以中石化普光油气田的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化肥，发行人经竞标后成为中石化合格供应商，向其稳定供应液氮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渊源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液氮	该公司为中石化在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油气分公司，2015年在广元市新建的净化厂，由发行人供应液氮	否
31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液氮、氨气、二氧化碳	该公司为生产通讯设备及元器件的外资企业，最初以空气化工为其唯一气体供应商，后发行人以更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配送能力优势赢得其信赖，双方达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否
32	成都三精再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液氮	该公司主营冶金粗加工，后引进液氮燃烧技术，大量向发行人采购液氮，最近一期受钢铁行业整体形势不佳影响，气体用量有所减缓	否
3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该公司为从事重型装备制造的大型国有企业，曾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后因经营不善陷入困境并实施重整，用气量明显减少	否
34	成都市新都区劲力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成都市新都区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气体经销企业之一，地理位置优越，具备一定的气体储存和配送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35	成都市金鼓药包装有限公司	液氧	该公司专业从事医用辅材的生产，玻璃瓶的烧制过程中需大量使用液氧，早期即与发行人达成长期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之一	否
36	福建德盛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该公司为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气体经销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气体储存和配送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自福州侨源2013年投产起即与发行人合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37	绵阳开元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液氮	该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电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为发行人第一批液氮用户，并为其投资设立储罐，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否
38	成都久源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	该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5月对外转让，但仍保留其作为气体经销商的业务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后于2015年7月停业	否
39	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	液氮	该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与外资合作，经营的川东北天然气项目是亚太地区最大的陆上能源项目之一，经营过程中大量使用液氮，发行人竞标标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否
40	南充市江东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该公司为南充市区域内规模最大的气体经销商，主要经营医用氧，具备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渊源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定的气体储存和配送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	
41	福建闽东和兴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气体经销企业之一，自福州侨源投产起即与之合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42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氧、液氮	该公司为乐山市规模较大、时间较长的气体经销企业，具备较强的气体储存和配送能力，与发行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43	成都昕源化工有限公司	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	该公司主营空分气体、特种气体的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44	莆田市城厢区华源气体有限公司	液氮、液氩	该公司为福建地区的新兴气体充装企业，为发行人2016年新增的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45	成都润辉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租赁	该公司为都江堰市区内的气体经销商，具备一定的气体储存和配送能力，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之一	否
46	重庆中容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该公司为重庆地区的气体生产企业，在其产能不足或停产检修期间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以保障供应，近期采购规模提升较大	否

附件四：发行人境外销售基本情况表及境外销售客户基本情况表

(一) 发行人境外销售基本情况表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
1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高纯液氮	305.80	92.29	否
2	联华精密气体(成都)有限公司	高纯液氮	20.30	6.13	否
3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其他气体	0.50	0.15	否
4	成都西格码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其他气体	4.73	1.43	否
	小计		331.33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
1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262.36	76.88	否
2	联华精密气体(成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21.95	6.43	否
3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其他气体	54.56	15.99	否
4	成都西格码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氧气、氩气、其他气体	2.39	0.70	否

小计	341.25	100.00	
----	--------	--------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比 (%)	是否新增
1	索尔思光电 (成都) 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312.65	81.61	否
2	联华精密气体 (成都) 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24.35	6.36	否
3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 (成都) 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其他气体	45.95	11.99	否
4	成都西格码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氧气、氩气、其他气体	0.16	0.04	是
小计			383.12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比 (%)	是否新增
1	索尔思光电 (成都) 有限公司	液氮	166.58	57.96	否
2	联华精密气体 (成都) 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74.69	25.99	否
3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 (成都) 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其他气体	46.13	16.05	否
小计			287.40	100.00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
1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液氮	8.55	5.92	否
2	联华精密气体(成都)有限公司	液氮、液氩	90.17	62.45	否
3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其他气体	45.67	31.63	否
小计			144.39	100.0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基本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产品用途	是否为最终用户	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2001	3000万美元	SOURCE PHOTONICS,LLC 100%	光通讯设备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	否	生产需要:检测用气、除杂质、设	是	李睿、李际、BRETT JOHN CHLOUPEK、吕浩荣	否

2	成都西格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06	250 万美元	Sigma Precision Components Ltd 100%	精密零部件的加 工, 销售本公司产 品, 并提供技术咨 询与技术服务	否	生产需 要: 设备 保护	是	Mark Stephen Johnson、MARK STEPHEN JOHNSON、徐洋、 郭浪	否
3	联华精密 气体(成 都)有限 公司	2006	1600 万美元	BOC Lienhwa (BVI) Holding Co., Ltd 100%	集成电路及高科技 产业用高纯度气体 及特殊气体的生 产、加工、制造	否	生产需 要: 焊 接、封装 测试等	是	Mark Stephen Johnson、MARK STEPHEN JOHNSON、徐洋、 郭浪、CHANG JUNG、PILGRIM DAVID MICHAEL、 CHOW JASON CHO ON	否
4	普惠艾特 航空制造 (成都) 有限公司	1996	3500 万美元	美国联合技术国际 公司 87.77%、成都 发动机(集团)有 限公司 7.60%、中 国航空工业集团公	生产民用航空发动 机等产品所用的 钣金件、环形件及 其它加工件	否	生产需 要: 设备 保护	是	Nicolas Amyot、 林左鸣、LIE JING CHEN、Otis Y. Chen、Joseph I. Murli、Dimitrios	否

附件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110,000.00	钢铁冶炼、轧制及销售,等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2003	50,000.00	建筑五金批发; 各类钢铁生产; 对外贸易	程桂泉 68.50%、陈义传 16.50%、许长球 15.00%	程桂泉	程桂泉
3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公司	2001	18,596.04	发电、电力供应; 电力线路架设及维修、电力产品销售、安装、维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	国网四川汶川县供电公司	2011	100.00	供电、发电	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2000	119,200.00	经营加油站业务并配套销售其他石油产品;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34.43%、荷兰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 10.57%、陕西天力投资有限公司 9.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09	50.00	生产、销售: 溶解乙炔; 批发: 丙烷、氧、氮、氩	冯朝渊 81%、张淦 19%	冯朝渊	冯朝渊
7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1992	6140.18 万美元	生产气瓶、蓄能器、压力容器及配套设备、附件、灭火系统产品及配件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8.46%、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54%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008	4,000.00	生产低温设备、车用液化天然气瓶及迷你罐;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5%、北京柯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9	内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011	3300 万 美元	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销售、租赁气体生产设备	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盈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10	眉山福斯达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2008	500.00	生产、销售食品级二氧化碳、工业级二氧化碳; 批发危险化学品	黄吉荣 71.50%、余佳雨 8.00%、李建龙 1.5%、李禹含 5%、李佳泽 5%、黄忻 5%、李瑶 1%、廖正尧 2%、周春 1%	黄吉荣	黄吉荣
11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04	316.00	销售液氮、液氩、二氧化碳、乙炔、丙烷等	钟思强 95%、钟思成 5%	钟思强	钟思强
12	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007	458 万 美元	生产和加工工业气体及相关仪器仪表和零配件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岷江销售分公司	2000	N/A	经营: 汽油、柴油; 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2002	N/A	销售润滑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5	济源市丰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005	1,000.00	压缩气体销售; 钢材、精铅、粗铅、铜、电解铅、阴极铜销售	王六军 80.00%、王维兵 20.00%	王六军	王六军
16	环峨市羊安顺发气体经营部	2008	N/A	销售: 氧、乙炔、二氧化碳、氩、氮、氦	个人独资企业, 徐晓琳	徐晓琳	徐晓琳
17	蓬安县飞宇气体有限公司	2008	60.00	批发、零售: 氩气、乙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	杜志明 60.00%、陈晓玲 40.00%	杜志明	杜志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8	武汉友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998	1,000.00	批发、零售：化工设备及产 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 五金建材	刘英平 25.50%、朱昌军 17.85%、张涛 17.85%等	无	无
19	林德气体(成都)有限公司	2007	1167.5万 美元	生产、加工压缩的氮、氧、 氩以及液化的氮	比欧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比欧西(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比欧西控股公 司
20	四川广融压力容器有限 公司	2011	2,000.00	金属压力容器的设计、生 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曾大业 80.00%、彭博 20.00%	曾大业	曾大业
2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993	12,553.4 9	生产、储存、销售、出口工 业用压缩、液化气体、医用 氧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重庆钢铁集团采力房 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5.00%、重 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25.00%	重庆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 司	2009	18,000.0 0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燃 气设备销售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华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 气集团公司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与之合作渊源或背景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涉及贸易性质	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闽光钢铁收购三金钢铁主要资产和业务后重新签订现场制气合作协议，由其向发行人供应电、工业水和自来水	否	是	否
2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水电	三金钢铁与发行人达成现场制气合作协议，予子公司福州侨源位于其厂区内，由其向发行人供应电、工业水和自来水	否	是	否
3	国网四川都江堰市供电公司	电力	空分设备主要能耗为电，母公司四川侨源地处都江堰市，由国网电力公司独家供应	否	否	否
4	国网四川汶川县供电公司	电力	空分设备主要能耗为电，予子公司阿坝侨源地处汶川县，由国网电力公司独家供应	否	否	否
5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燃油	强大的物流配送能力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必要组成部分，下属子公司晨源物流的车辆燃油用量较大，为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由其在公司现场安装撬装加油站	否	否	否
6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乙炔	蓉亨气体为区域内设备先进、资质齐全的乙炔供应商，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双方达成长期合作	否	否	否
7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无缝气瓶及低温绝热气瓶	天海工业是国内最早和最大的无缝气瓶生产企业，质量安全可靠，双方达成长期合作	否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与之合作渊源或背景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是否涉及贸易性质	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8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储罐	天海低温系天海工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低温设备；发行人为推动气体销售，根据客户条件建设现场供气站，天海低温是发行人低温罐的三大供应商之一	否	否	否
9	内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盈德气体属国内最大的现场制气公司之一，为香港上市公司；在发行人供货紧张的情况下，就近向其采购保证对内江区域客户的气体供应	否	否	是
10	眉山福斯达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液态二氧化碳	福斯达气体以金象化工稳定的废气气源为原料生产二氧化碳，且地理位置与发行人较近，能够有效保证供气数量和品质	否	否	否
11	乐山市华恒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氩	发行人的液氩供不应求，部分通过外购转销方式保证供应；乐山华恒为区域内最大的气体经销商之一，拥有液氩领域的资源优势和配送能力，同时其也作为发行人氩产品的经销商，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否	是	是
12	空气化工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空气化工为气体行业的国际巨头，在发行人供货紧张的情况下，就近向其采购保证对客户的气体供应	否	否	是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川销售分公司	车用柴油	强大的物流配送能力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必要组成部分，下属子公司晨源物流的车辆燃油用量较大，而中石油在四川区域内的网点较多，加油较为方便	否	否	否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车用柴油	同上	否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与之合作渊源或背景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是否涉及贸易性质	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业务相同或相似
15	济源市丰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氩	发行人的液氩供不应求，部分通过外购转销方式保证供应；在就近区域内不能满足供应时，向位于河南的丰源气体采购	否	是	是
16	邛崃市羊安顺发气体经营部	液氩	发行人的液氩经销售商具备一定的渠道和配送优势	否	是	是
17	蓬安县飞宇气体有限公司	液氩	发行人的液氩供不应求，部分通过外购转销方式保证供应；该气体经销售商具备一定的渠道和配送优势	否	是	是
18	武汉友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氮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中石油成都天然气化工总厂”在湖北黄冈开展业务，仍与发行人达成供气协议，遂就近向区内较为知名的武汉友盛采购以保证供应	否	否	是
19	林德气体（成都）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林德气体为气体行业的国际巨头，在发行人供货紧张的情况下，就近向其采购保证对重庆区域客户的气体供应	否	否	是
20	四川广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缝气瓶	四川广融是近期新设立的无缝气瓶生产企业，获得国家颁发的相关资质，且质量较好，成为公司气瓶供应商之一	否	否	否
2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	朝阳气体为西南地区最大的气体生产企业之一，在发行人供货紧张的情况下，就近向其采购保证对重庆区域客户的气体供应	否	否	是
22	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	车用 LNG	强大的物流配送能力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必要组成部分，下属子公司晨源物流对车用 LNG 需求较大，该供应商质量稳定可靠、地理位置较近、价格合理	否	否	否

